

教育部體育署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 實施計畫 109 年期末成果報告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障礙者運動健康與適應體育研究室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計畫主持人：姜義村

協同主持人：滕西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目錄

壹、前言.....	7
貳、願景與使命.....	7
參、計畫推展核心主軸.....	8
肆、計畫推動模式.....	9
伍、預期效應.....	9
陸、甘梯圖.....	10
一、子計畫一甘梯圖.....	10
二、子計畫二甘梯圖.....	10
柒、109 年度期末成果評估指標	11
捌、子計畫一：特需族群服務運動設施優化計畫執行成果	13
一、專案一：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	13
(一) 檢視「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場館條報資訊之正確性.....	13
(二) 北中南東與離島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勘檢.....	16
二、專案二：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	19
(一)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專家會議.....	19
(二)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專家會議.....	19
(三)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專家會議.....	20
(四)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4 次專家會議.....	20
(五)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5 次專家會議.....	20
(六) 示範場館專家場勘	21
(七)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	23
(八)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流程.....	24
三、專案三：運動場館規範友善化，建立相關須知規範範本.....	25
(一) 運動場館規範檢視.....	25
(二)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入場須知範本.....	25
(三)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使用規範範本.....	26
玖、子計畫二：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執行成果	27

一、 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案.....	27
(一)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員會.....	27
(二) 研習辦理.....	27
(三) 研習課程大綱規劃.....	28
(四) 研習課程及教材大綱.....	28
(五) 研習手冊與講義.....	31
(六) 研習執行成果.....	31
(七) 課程回饋意見與計畫宣導.....	36
(八) 線上課程製作.....	38
二、 專案五：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使用指引.....	39
(一)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編輯委員會.....	40
(二) 使用指引方向建議.....	40
(三) 文獻參考.....	41
(四) 手冊設計.....	43
(五) 加值：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暨指引數位教材拍攝.....	44
(六)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成品.....	47
(七) 加值：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	47
(八) 加值：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宣導動畫.....	49
壹拾、 心得與建議.....	50
一、 專案一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	50
二、 專案二 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	50
三、 專案三 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建立入館須知範例.....	51
四、 專案四 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	51
五、 專案五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52
壹拾壹、 附錄.....	54
附件二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列舉表單（109 年度）	57
附件三 資訊網相片填報說明書.....	59
附件四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基隆）	63
附件五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彰化）	71
附件六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屏東）	77
附件七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台東）	85
附件八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金門）	97

附件十四 景美游泳池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118
附件十五 桃園市立田徑場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127
附件十六 澄清湖棒球場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137
附件十七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與流程.....	144
附件十八 運動場館友善規範檢視條文待修正清單.....	147
附件二十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使用規範範本.....	163
附件二十二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招生公文.....	178
附件二十五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活動計畫書（第一、二場）.....	183
附件三十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活動計畫書（第三、四場）.....	194
附件三十六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活動計畫書（第五、六場）.....	207
附件四十一 109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回饋單.....	218
附件四十三 使用指引第一次專家會議手冊修正紀錄表.....	224
附件四十六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232
附件四十七 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實施計畫書.....	233

表目錄

表 1 子計畫一 109 年度執行甘梯圖	10
表 2 子計畫二 109 年度甘梯圖	10
表 3 子計畫一執行成果指標	11
表 4 子計畫二執行成果指標	12
表 1-1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108-109 年度檢視進度說明	13
表 1-2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各縣市筆數統計表單	14
表 1-3 填報項目說明要點	15
表 1-4 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勘檢場館清單	16
表 2-1 專案二專家委員名單	19
表 2-2 景美游泳池勘檢紀錄	21
表 2-3 桃園市立田徑場勘檢紀錄	22
表 2-4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勘檢紀錄	22
表 2-5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	23
表 3-1 友善運動環境入場須知注意事項	25
表 3-2 友善運動環境使用規範範本運動場域清單	26
表 3-3 使用規範範本使用說明	26
表 4-1 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名單	27
表 4-2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更新後期程	27
表 4-3 研習課程大綱規劃說明	28
表 4-4 台北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28
表 4-5 高雄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29
表 4-6 台中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29
表 4-7 108、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人數統計表	32
表 4-8 台北梯次研習_問卷分數表	33
表 4-9 高雄梯次研習_問卷分數表	34
表 4-10 台中梯次研習_問卷分數表	35
表 4-11 108、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回饋單分數平均值比較	36
表 4-12 台北梯次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37
表 4-13 高雄梯次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37
表 4-14 台中梯次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37
表 4-15 線上課程主題	38
表 5-1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大綱	39
表 5-2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編輯委員名單	40
表 5-3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大綱	41
表 5-4 中外文獻參考	41
表 5-5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審查建議	42
表 5-6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執行項目	44

表 5-7 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	48
表 5-8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宣導動畫	49

圖目錄

圖 1 計畫核心主軸概念圖	8
圖 2 專案執行架構	9
圖 1-1 基隆市場館勘檢活動紀錄	17
圖 1-2 彰化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	17
圖 1-3 屏東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	17
圖 1-4 台東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	18
圖 1-5 金門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	18
圖 2-1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流程	24
圖 4-1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教材	30
圖 4-2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教材	31
圖 4-3 研習人員服務單位性質圓餅圖	32
圖 4-4 研習人員職務性質圓餅圖	32
圖 4-5 台北梯次研習紀錄	33
圖 4-6 高雄梯次研習紀錄	34
圖 4-7 台中梯次研習紀錄	35
圖 4-8 宣導品「手機臂套」實體照	36
圖 5-1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39
圖 5-2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設計概念	43
圖 5-3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活動照片	45
圖 5-4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活動照片	46
圖 5-5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47

壹、前言

由於全球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的倡議，各先進國家目前已陸續推展特殊需求族群（下簡稱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之營造，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在 2018 年已逾百萬（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建立友善運動環境之需求已不可忽視。基於運動參與對於特需族群在健康促進有相當多元的效益（例如：減緩身體機能退化、提升肌肉量、增進身體素質），我國政府應著手推動該族群積極參與運動。目前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的概念仍不普及，以及運動環境對身心障礙者與特殊需求族群的接納度仍不高，特別是許多運動相關場館仍有許多不友善的規定與設施阻絕其使用，例如：場館設施不夠友善、無障礙空間不理想、運動空間動線不良、場館人員缺乏服務特需族群相關知能，相較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機會明顯不均。

友善運動環境除了特需族群運動權益之倡導，更需要第一線服務單位的配合以及合作（根據法規調整場館須知條文、定期進行無障礙環境勘檢等），更期盼運動場館除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基本要求，更能設想運動場館在特需族群使用者活動時，可提供更高於法規規範要求之規劃與友善設計。

本計畫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特以行政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共同執行本計畫。透過「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訊精準化、標竿運動場館建立、知能研習辦理、運動設施使用/服務指引編寫等專案為執行方向，希冀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營造安全無障礙之運動環境營造。

貳、願景與使命

聯合國運動促進與和平發展辦公室 (UNOSDP)認為，運動對於個人及社會整體有相當大的助益，其中能達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促進性別平等、社會融合、建立和平等效益。為提升國家全面性發展，鼓勵人民運動已是國際上的趨勢。同樣地，身心障礙者亦為全國人民的一部分，因此現階段應極力推動身心障礙者融入各項運動項目的參與。

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第 30 條》明文中提及「國家應建立平等的基礎供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從事休閒與體育相

關活動。」為積極推動特需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孕婦、年幼兒童、高齡者）體能性活動的社會融合，應讓運動場館營造無障礙、通用設計化與友善化，並提供相關族群的服務。我國現階段仍處於前往國際化的波瀾之中，一般大眾從事運動已為基礎推進動力，此時如能鼓勵特需族群參與運動，必定能進一步地帶動我國向前的助力。

參、計畫推展核心主軸

我國目前許多運動設施對於如何營造特殊需求族群友善運動環境仍不熟悉或存有疑惑，對於如何提供與提供哪些合宜的運動服務並不熟稔。因此，本計畫擬透過下列二個核心主軸（見圖一，計畫架構推動圖）進行推動，進而達成計畫辦理之願景及使命：

- 一、硬體設施優化：遴選無障礙運動場館，並恪守相關資訊守門人之責任，包含把關外部提供資訊正確性以及消弭場館自身提供資訊之歧視或限制，並建立遴選無障礙運動場館之標準與機制。
- 二、服務軟實力提升：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知能提升與引導訓練手冊，提升我國對於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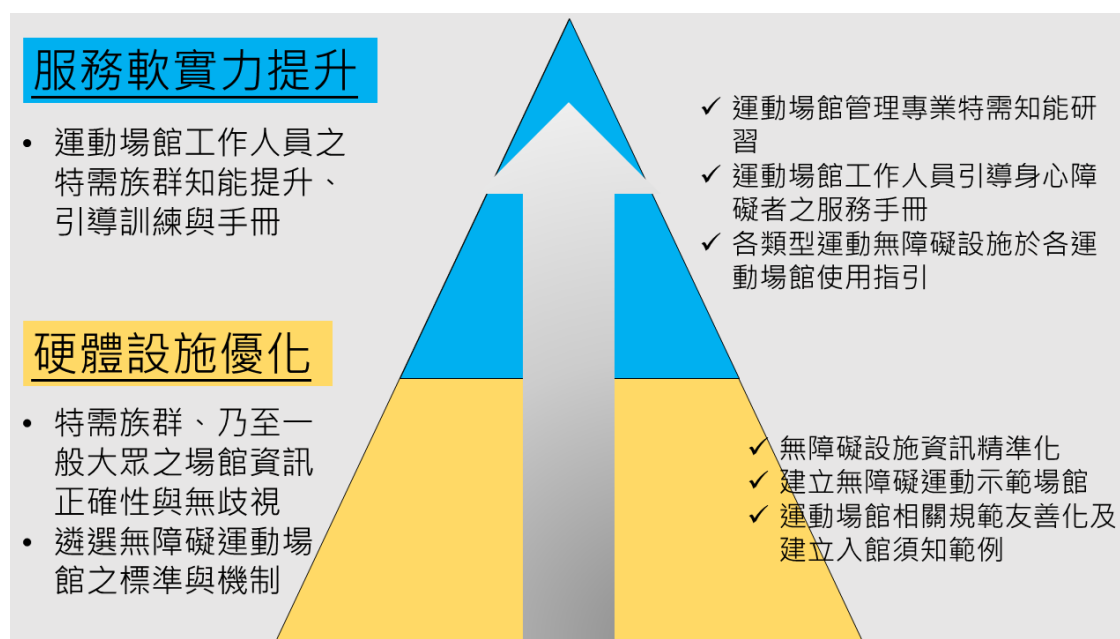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核心主軸概念圖

肆、計畫推動模式

本計畫以「軟硬兼施」的雙子星整合型計畫，透過提升「服務軟實力」之子計畫一與「運動設施優化」之子計畫二，共規劃五個專案進行。本計畫之專案內容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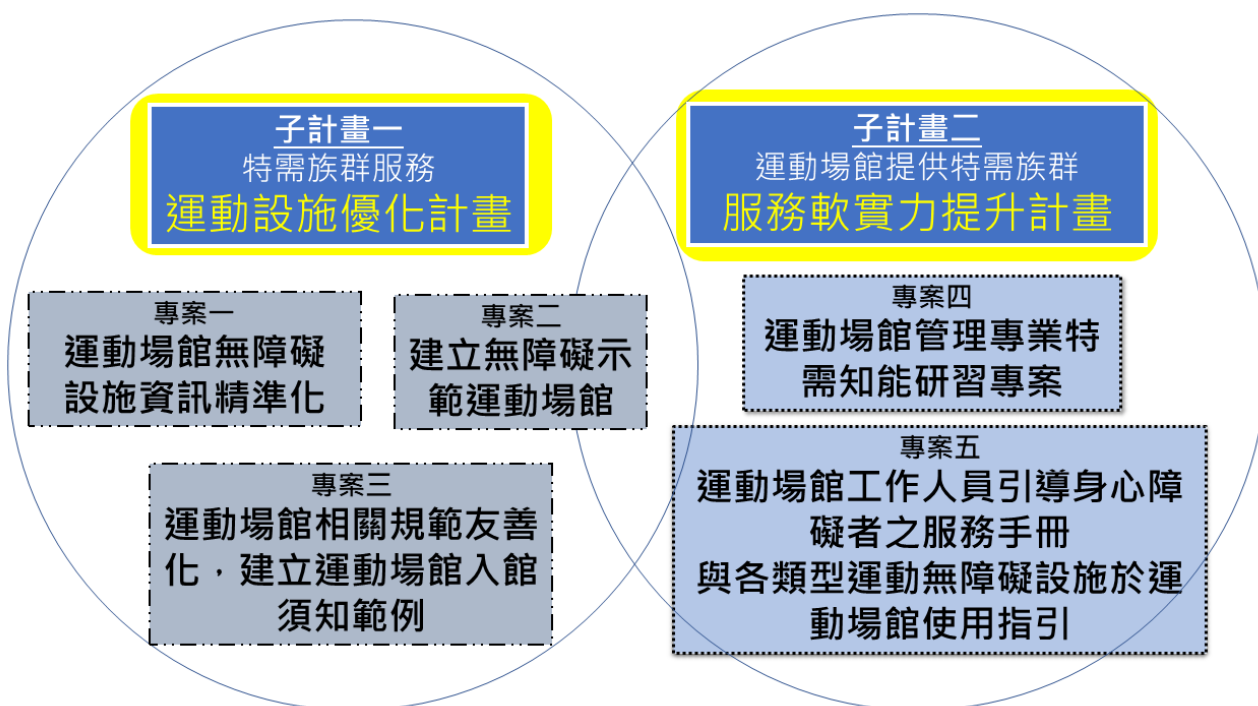


圖 2 專案執行架構

伍、預期效應

- 一、由知而行：提升運動場館之工作人員對於特需族群之相關知能，結合服務手冊/使用指引可供培訓使用。
- 二、由外而內：在運動場館資訊面向提升正確性；場館本身釋出之資訊無歧視並友善。
- 三、由邇漸遠：提升運動場館之硬體設施使用友善程度並連帶提高使用頻率，使近悅促遠來。
- 四、由點成線：建立無障礙之運動場所示範點，成為其所在縣市區之學習與諮詢對象。

陸、甘梯圖

一、子計畫一甘梯圖

表 1 子計畫一 109 年度執行甘梯圖

109 年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子計畫一 特需族群服務運動設施優化計畫													
專案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	把關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有關資訊正確性												
	諮詢委員現勘項目												
	於五縣市辦理現地勘驗證												
專案二、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	召開諮詢委員會，遴選 3 處示範場館												
	辦理實地現勘												
	召開諮詢委員會，制定遴選標準與流程												

二、子計畫二甘梯圖

表 2 子計畫二 109 年度甘梯圖

109 年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子計畫二 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													
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案	召開研習												
	文獻蒐集												
專案五、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於各運動場館使用指引	撰寫及召開諮詢會議修正												
	呈報送署												

柒、109 年度期末成果評估指標

表 3 子計畫一執行成果指標

109 年度期中成果評估指標		執行情形	完成進度																																			
指標一	輔導地方政府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支持服務之佐證相片，協助檢視所揭露資訊之資訊正確度及完整性，並於本年度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料庫中於 108 年度始累積至少 1351 筆運動場館之正確性，並完成專家學者諮詢作業。	1.已於 109 年 8 月透過與體育署正式行文修正本指標「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所有運動場館筆數為 1282 筆，(師大特教中字第 1091020707 號函、臺教體署設(二)字 2 第 1090031597 號函)，並於 109 年完成所有資料檢視。 2.公文詳見附件一。 3.列舉清單詳見附件二。	■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指標二	遴選北、中、南、東與離島五縣市擇縣市級 3 處(體育館、游泳池及田徑場)場館，各辦理至少 1 場次現地勘檢事宜，並實地輔導針對地理位置偏遠之場館，每場邀請 1~2 名專家，協助現勘並做成勘檢紀錄。	1.遴選縣市與場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th>縣市</th><th>場館</th><th>勘檢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北</td><td rowspan="3">基隆</td><td>基隆市立田徑場</td><td rowspan="3">109.09.04</td></tr> <tr> <td>基隆市立體育館</td></tr> <tr> <td>基隆市立游泳池</td></tr> <tr> <td rowspan="3">中</td><td rowspan="3">彰化</td><td>彰化縣立田徑場</td><td rowspan="3">109.09.10</td></tr> <tr> <td>彰化縣立體育館</td></tr> <tr> <td>彰化縣立游泳池</td></tr> <tr> <td rowspan="3">南</td><td rowspan="3">屏東</td><td>屏東縣立田徑場</td><td rowspan="3">109.09.11</td></tr> <tr> <td>屏東縣立體育館</td></tr> <tr> <td>縣立萬丹游泳池</td></tr> <tr> <td rowspan="3">東</td><td rowspan="3">台東</td><td>台東縣立體育館</td><td rowspan="2">109.09.14</td></tr> <tr> <td>台東縣立田徑場</td></tr> <tr> <td>湧泉公園游泳池</td><td>109.07.01</td></tr> <tr> <td rowspan="3">離島</td><td rowspan="3">金門</td><td>金門縣立體育館</td><td rowspan="3">109.09.18</td></tr> <tr> <td>金門縣立田徑場</td></tr> <tr> <td>金門縣立游泳池</td></tr> </tbody> </table> 2.已完成 15 處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檢驗 3.勘檢紀錄詳見附件四~附件八	地區	縣市	場館	勘檢日期	北	基隆	基隆市立田徑場	109.09.04	基隆市立體育館	基隆市立游泳池	中	彰化	彰化縣立田徑場	109.09.10	彰化縣立體育館	彰化縣立游泳池	南	屏東	屏東縣立田徑場	109.09.11	屏東縣立體育館	縣立萬丹游泳池	東	台東	台東縣立體育館	109.09.14	台東縣立田徑場	湧泉公園游泳池	109.07.01	離島	金門	金門縣立體育館	109.09.18	金門縣立田徑場	金門縣立游泳池	■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地區	縣市	場館	勘檢日期																																			
北	基隆	基隆市立田徑場	109.09.04																																			
		基隆市立體育館																																				
		基隆市立游泳池																																				
中	彰化	彰化縣立田徑場	109.09.10																																			
		彰化縣立體育館																																				
		彰化縣立游泳池																																				
南	屏東	屏東縣立田徑場	109.09.11																																			
		屏東縣立體育館																																				
		縣立萬丹游泳池																																				
東	台東	台東縣立體育館	109.09.14																																			
		台東縣立田徑場																																				
		湧泉公園游泳池	109.07.01																																			
離島	金門	金門縣立體育館	109.09.18																																			
		金門縣立田徑場																																				
		金門縣立游泳池																																				

指標三	建立示範型無障礙運動場館（田徑場、棒球場及游泳池）之標準及遴選機制，並據以遴選現有運動場館 3 處，以及研提各該遴選場館檢討其應符合無障礙運動場館標準之改善建議。	1.已完成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與流程，詳見附件十七。	■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2 根據遴選標準與流程，已完成 3 處示範場館遴選，名單如下：													
		<table><tr><th>類型</th><th>場館</th><th>所在縣市</th></tr><tr><td>游泳池</td><td>景美游泳池</td><td>臺北市</td></tr><tr><td>田徑場</td><td>桃園市立田徑場</td><td>桃園市</td></tr><tr><td>棒球場</td><td>澄清湖棒球場</td><td>高雄市</td></tr></table>		類型	場館	所在縣市	游泳池	景美游泳池	臺北市	田徑場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	棒球場	澄清湖棒球場	高雄市
		類型		場館	所在縣市										
		游泳池		景美游泳池	臺北市										
田徑場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													
棒球場	澄清湖棒球場	高雄市													
3.示範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詳見附件十四、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表 4 子計畫二執行成果指標

109 年度期中成果評估指標		執行情形	完成進度
指標四	協助提升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與設備之認知及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辦理研習及課程等相關教育訓練 4 場，總人數約 160~200 人，活動前 1 個月須提交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研習目的、時間、地點、課程內容、經費需求書等報署；活動結束後，應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含：與會人員對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	1. 已完成辦理教育訓練六場，總人數 205 人，平均滿意度均達 4.4 分（滿分 5 分）。 2. 於 2 月 11 日完成召開「運動場館管理人員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員會」。 3. 於 3 月呈報活動實施計畫書送署。	☒ 達成 ☐ 部分達成 ☐ 未達成
指標五	完成「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於各運動場館使用指引」。	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於各運動場館使用指引」校閱定稿。	☒ 達成 ☐ 部分達成 ☐ 未達成

捌、子計畫一：特需族群服務運動設施優化計畫執行成果

有關本計畫一「特需族群服務運動設施優化計畫」分別以專案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專案二「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專案三「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建立入館須知範例」針對場館服務設施之提供進行提升。

一、專案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

本專案透過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實地訪查場館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提供改善意見，做為場館未來硬體調整以及資訊網相片資訊揭露優化之參考。

(一) 檢視「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場館條報資訊之正確性

1. 檢視進度

(1) 108-109 年度檢視期程說明：

表 1-1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108-109 年度檢視進度說明

時間	檢視狀況	成果
108 年 上半年度	檢視 100 筆場館資料。 填報情況不理想。	提供相片範本與設施說明，於 7 月委請各地方政府重新填報。
108 年 10 月	完成六都 732 筆資料檢視： 列舉 202 筆（有誤 154 筆；未上傳 48 筆） 均無填報 469 筆	彙整列舉筆數，附上相片範本與填報建議供各場館資訊網填報業務承辦人員調整。
109 年 4 月	總共 1227 筆／列舉 248 筆 六都 719 筆，檢視回復資訊： 列舉 90 筆（有誤 77 筆；未登記 13 筆） 其餘縣市 508 筆： 列舉 158 筆（有誤 103 筆；未登記 55 筆）	彙整列舉筆數，附上相片範本與填報建議供承辦人員調整，資訊網填報說明文件詳見附件三。
109 年 7 月	總共 1282 筆／列舉 71 筆 全國 22 縣市共 1282 筆回報檢視 列舉 71 筆資訊 （有誤 47 筆；未上傳 8 筆；3 筆工程進行中；13 筆資料整理中無從檢視）	檢視成果樣態統計請參閱後列說明，列舉表單詳見附件二。

(2) 筆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共計筆數為 1282 筆，列舉筆數 71 筆，

各縣市改善情形如表 1-2，並將檢視成果呈報體育署，再透過體

育署通知各運動場館填報負責人員進行後續修正事宜：

表 1-2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各縣市筆數統計表單（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

	計畫團隊檢視成果					回報資料檢視成果						
	總筆數	待修正筆數		待修正	均未上傳	總筆數	待修正筆數		待修正	待上傳	工程中	整理中
基隆市	15	4	26.7%	4	0	15	1 ▼	6.7%	1	0	0	0
臺北市	136	13	9.6%	13	0	146 ▲	8 ▼	5.5%	7	1	0	0
新北市	194	25	12.9%	24	1	204 ▲	10 ▼	4.9%	6	0	0	4
桃園市	100	8	8.0%	7	1	100	3 ▼	3.0%	3	0	0	0
新竹市	17	8	47.1%	6	2	17	2 ▼	11.8%	1	0	0	1
新竹縣	39	9	23.1%	9	0	36 ▼	1 ▼	2.8%	1	0	0	0
苗栗縣	48	20	41.7%	16	4	48	2 ▼	4.2%	0	1	1	0
臺中市	114	20	17.5%	15	5	137 ▲	4 ▼	2.9%	4	0	0	0
彰化縣	109	19	17.4%	16	3	109	3 ▼	3.7%	3	0	0	0
南投縣	30	11	36.7%	9	2	31 ▲	3 ▼	9.7%	2	0	0	1
雲林縣	44	10	22.7%	4	6	43 ▼	4 ▼	9.3%	4	0	0	0
嘉義市	24	10	41.7%	7	3	8 ▼	1 ▼	12.5%	1	0	0	0
嘉義縣	8	3	37.5%	2	1	25 ▲	2 ▼	8.0%	2	0	0	0
臺南市	77	9	11.7%	7	2	84 ▲	7 ▼	8.3%	3	0	0	4
高雄市	98	16	16.3%	12	4	98	1 ▼	1.0%	1	0	0	0
屏東縣	74	30	40.5%	10	20	76 ▲	7 ▼	9.2%	4	2	0	1
宜蘭縣	36	13	36.1%	7	6	39 ▲	3 ▼	7.7%	1	0	1	1
花蓮縣	19	4	21.1%	4	0	21 ▲	1 ▼	4.8%	0	0	0	1
台東縣	22	3	13.6%	3	0	21 ▼	2 ▼	9.5%	1	0	1	0
澎湖縣	9	3	33.3%	3	0	10 ▲	0 ▼	0.0%	0	0	0	0
金門縣	6	3	50.0%	3	0	5 ▼	2 ▼	40.0%	2	0	0	0
連江縣	8	7	87.5%	0	7	9 ▲	4 ▼	44.4%	0	4	0	0
總計	1227	248	20.2%	181	67	1282 ▲	71 ▼	6.3%	47	8	3	13
※有關尚待更正之資訊列舉清單詳見附件一												
▲：筆數上升												
▼：筆數下降												

2.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無障礙設施相片圖例與說明」文件說明

說明資訊網填報資料之目的為「揭露場館之設施現況，以利使用者評估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並提供「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輪椅觀眾席位」等六個項目應注意之項目，希望透過提供相片應涵蓋項目之清單與範例，能方便填報業務承辦人員更清楚相關事項，減少資訊揭露有誤或不足之情形，讓使用者能更方便的獲取場館基本設施資訊，說明如表 1-3：

表 1-3 填報項目說明要點

設施項目	說明要點
無障礙停車位	◆ 停車格整體（停車格＋下車區） ◆ 停車格標誌（直立、室外懸掛、牆面標誌、地面標誌）
無障礙坡道	◆ 坡道整體（起點、終點、坡度、坡面材質） ◆ 無障礙坡道標誌 ◆ 無障礙坡道與場館相對位置
無障礙電梯	◆ 外部配置（引導標誌、呼叫鈕、引導地面、樓層指引） ◆ 內部配置（內部空間、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內部扶手）
無障礙廁所	◆ 馬桶周邊配置（兩側扶手、背靠、沖水裝置） ◆ 廁所迴轉空間 ◆ 求助鈴（總數、裝設位置） ◆ 洗面盆配置（洗面盆、扶手） ◆ 廁所門扇（門鎖、門把、防夾手空間）
無障礙淋浴間	◆ 淋浴裝置周邊配置（水平與垂直扶手、水龍頭、蓮蓬頭架） ◆ 求助鈴（總數、裝設位置） ◆ 沐浴椅 ◆ 淋浴間迴轉空間
輪椅觀眾席位	◆ 觀眾席格線 ◆ 觀眾席周邊動線（走道） ◆ 陪伴者席位

希冀透過提供相片應涵蓋項目之清單與範例，利於填報業務承辦人更清楚知悉相關事項，減少資訊揭露有誤或不足之情形，進而讓使用者更便利的獲取場館基本設施資訊。

(二) 北中南東與離島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勘檢

1. 場館縣市挑選標準：

為避免行政資源集中以及希冀將相關理念推廣更廣泛，本指標首先排除六都以內之運動場館，針對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五區域擇定基隆、彰化、屏東、台東、金門邀請專家委員進行訪查勘檢，並於各擇定縣市挑選各三處運動場館（游泳池、田徑場、體育館）進行勘檢，希冀透過此三類廣泛被民眾使用之場館友善運動環境提升，將友善運動環境理念拓展全國。

2. 縣市與場館清單：

表 1-4 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勘檢場館清單

縣市	場館	勘檢委員名單
基隆	基隆市立體育館 基隆市立田徑場 基隆市立游泳池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金鐘理事長 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林漢欽委員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簡全亮委員
彰化	彰化縣立體育館 彰化縣立田徑場 彰化縣立游泳池	心路基金會台北就業服務中心 黃慶鑽主任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黃冠華教練
屏東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縣立田徑場 萬丹游泳池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簡全亮委員 台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呂嘉儀教練
臺東	台東縣立體育館 台東縣立田徑場 湧泉公園游泳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姜義村教授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徐一騰主任
金門	金門縣立體育館 金門縣立田徑場 金門縣立游泳池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簡全亮委員 台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呂嘉儀教練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黃冠華教練

3. 場館勘檢活動紀錄說明（勘檢紀錄詳見附件四）

(1) 基隆：109 年 9 月 4 日

	
專家委員勘查田徑場設施與跑道	委員檢視體育館電梯設置 藍色設施為電梯

圖 1-1 基隆市場館勘檢活動紀錄（左：基隆市立田徑場；右：基隆市立體育館）

(2) 彰化：109 年 9 月 10 日（勘檢紀錄詳見附件五）

		
檢視游泳池盥洗區域	檢視田徑場硬體	研議討論體育館席位配置

圖 1-2 彰化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左：彰化縣立游泳池；中：彰化縣立田徑場；右：彰化縣立體育館）

(3) 屏東：109 年 9 月 11 日（勘檢紀錄詳見附件六）

		
檢視游泳池比賽池設置	檢視田徑場廁所走道設置	使用體育館電梯前往看臺

圖 1-3 屏東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左：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中：屏東縣立田徑場；右：屏東市立體育館）

(4) 臺東：109 年 9 月 14 日（勘檢紀錄詳見附件七）

		
與體育場場長進行對談討論	場館人員帶領團隊訪視田徑場	檢視體育館無障礙廁所

圖 1-4 台東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中：台東縣立田徑場；右：台東縣立體育館）

(5) 金門：109 年 9 月 18 日（勘檢紀錄詳見附件八）

		
檢視游泳池動線	評估田徑場看臺動線設置	檢視體育館球場設施

圖 1-5 金門縣場館勘檢活動紀錄（左：金門縣立游泳池；中：金門縣立田徑場；右：金門縣立體育館）

二、專案二：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

專家委員名單

表 2-1 專案二專家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金鐘 理事長
心路基金會台北就業服務中心	黃慶鑽 主任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簡全亮 委員
台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呂嘉儀 教練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黃冠華 教練

(一)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專家會議節錄，詳見附件九

1. 議案內容

(1) 示範場館候選場館確認與討論

(2) 示範場館勘檢與要求調整範疇確認與討論

2. 會議決議

(1) 有關本專案執行內容：

- | |
|--|
| 1. 場館使用規範將與本專案同步進行，將在今年彙整出規範範本。 |
| 2. 除無障礙硬體設施設備，動線規劃也應進行友善運動環境的考量。 |
| 3. 期望運動環境對特需族群友善，應該不論使用者，保障所有使用者「平等使用場館的能力」。 |

(2) 有關候選場館決議名單：

游泳池	玉泉公園游泳池（臺北）、景美游泳池（臺北）
田徑場	桃園市立田徑場（桃園）
棒球場	澄清湖棒球場（高雄）
助理將先行聯繫場館詢問意願，並安排前往場館進行初步訪視。	

(二)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專家會議節錄，詳見附件十。

1. 議案內容

(1) 確認示範場館、討論場勘重點事項

(2) 討論示範場館專家場勘專家名單

2. 會議決議

(1) 確認示範場館、討論場勘重點事項

1. 示範場館：桃園市立田徑場、景美游泳池。
2. 重點勘檢項目除初步場勘報告內容外，再增列友善運動環境建議。
3. 針對場館不符合現行法規處，建議場館及早調整改善。
4. 規劃場勘流程與動線，安排勘檢表單排序供委員謄寫。

(2) 討論示範場館專家場勘專家名單

除本專案專家委員外，擬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一同訪視場館。

(三)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專家會議節錄，詳見附件十一。

1. 議案內容

(1) 兩示範場館友善環境改善建議書內容討論

(2) 有關未來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事宜討論

2. 會議決議

(1) 兩示範場館友善環境改善建議書內容討論

1. 將不符合新修訂版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處列舉供場館參考。
2. 建議書後方列出友善環境建議供場館作為硬體更提升之參考。

(2) 有關未來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事宜討論

1. 專案成果產出之標準可列為新設場館審查之建議事項。
2. 場館可以建立針對入館使用人次統計清單資料，以利場館分析相關報表，作為未來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四)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4 次專家會議節錄，詳見附件十二

1. 議案內容：商議有關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示範棒球場館相關內容

2. 會議決議

(1) 有關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示範棒球場館相關內容

1. 通過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作為棒球場示範行運動場館。
2. 棒球場場館勘檢主要以「觀賞賽事」角度出發。

(五) 「無障礙運動場館示範點輔導諮詢委員會」第 5 次專家會議節錄，詳見附件十三。

1. 議案內容

(1) 參考棒球場專家場勘建議書，討論場館硬體改善建議

(2) 有關示範場館「遴選標準」與「遴選流程」之建立

2. 會議決議

(1) 參考棒球場專家場勘建議書，討論場館硬體改善建議

1. 將「不符合現有法規」、「友善運動環境建議」兩面向列舉。
2. 提供相關調整方向與建材供場館參考。

(2) 有關示範場館「遴選標準」與「遴選流程」之建立

標準與流程之目的應提供未來相關單位參考，讓未來欲仿效此模式之單位，能夠知道可請益之委員、協會等相關資源。

(六) 示範場館專家場勘

1. 游泳池專家場勘（節錄，詳細建議書詳見附件十四）

表 2-2 景美游泳池勘檢紀錄

場勘地點	景美游泳池	場勘日期	109.06.09
專家意見彙整	1. 廁所淋浴間緊急求助鈴數量各一處，數量不足，應調整至至少兩處。 2. 通往泳池之無障礙斜坡與洗腳池間建議設置護欄，避免輪椅使用者剎車不及摔落洗腳池中。 3. 可設置多元的入水轉移系統：SPA 池可考慮設置轉移牆、教學池可考慮設置入水坡道。 4. 服務檯、電子服務檯應進行無障礙服務檯設計（調降高度、設置容膝空間）。 5. 通往泳池之階梯可增設扶手，提升安全程度，避免濕滑跌倒。 6. 場館階梯應設置有色差的止滑條。		
相片紀錄			
	專家討論泳池進出動線	專家檢視教學用泳池	場館示範入水升降椅

2. 田徑場專家場勘（節錄，詳細建議書詳見附件十五）

表 2-3 桃園市立田徑場勘檢紀錄

場勘地點	桃園市立田徑場	場勘日期	109.06.09
專家意見彙整	1. 場邊斜坡可視現況進行寬度延長以及坡度減緩的調整。 2. 可以於低樓層觀眾看臺處配置更多的輪椅觀眾席。 3. 場館階梯建議裝設扶手、有色差止滑條，避免踩空跌倒。 4. 跑道周邊高低差斜角處理優化（減緩坡度、加強順平處理）。 5. 規劃通往低樓層看臺之無障礙動線或因應硬體設施（如升降臺）。 6. 現有輪椅觀眾席可進行調整規劃（國旗調整擺放位置避免遮擋視線）。		
相片紀錄			
	專家研議進出場館動線	專家評估田徑場邊斜坡設置	專家討論輪椅觀眾席周邊

3. 棒球場專家場勘（節錄，詳細建議書詳見附件十六）

表 2-4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勘檢紀錄

場勘地點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	場勘日期	109.09.30
專家意見彙整	1. 評估場內可架設輪椅觀眾席處，於不同角度與位置設置輪椅觀眾席。 2. 須通盤檢視場館各樓層各無障礙廁所之設置規劃，建議參考現有規範之要求進行優化調整。 3. 場內無障礙設施相關引導標誌（廁所、席位、電梯）不足，應邀請專家進行設置規劃相關評估。		
相片紀錄			
	專家勘查棒球場地	專家評估觀眾席調整事宜	專家討論場館調整內容

(七)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節錄，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十七）

表 2-5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

標準	內容說明	
抵達便利性 (至少一項符合)	大眾運輸工具易於到達	
	有輪椅使用者可搭乘之無障礙路線（班次）	
	設有適當數量無障礙停車位	
	場館提供無障礙接駁服務	
硬體空間、設施與設備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如：通道寬度、門扇淨寬）	
	場館硬體設施（如：通用易讀之引導設施）	
	運動器材與設備	
	無障礙相關器材（泳池區專用輪椅、輔具、點字標籤等）	
場館興建日期	十年內（以本計畫執行年做基準，採民國 100 年後）完工之場館為優先	
五類型運動場館擇定 參考原則	運動中心、綜合體育館	備有身心障礙運動器材（地板滾球、地板冰壺、坐地排球）
	游泳池	備有障礙者可更換之輔具（可入水輪椅）
	田徑場	場館空間具有身心障礙賽事選手設備放置空間之潛力(如：選手器材擺放區)
	棒球場	可舉辦國內標準賽事（可舉辦國際級比賽尤佳）

(八)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流程（節錄，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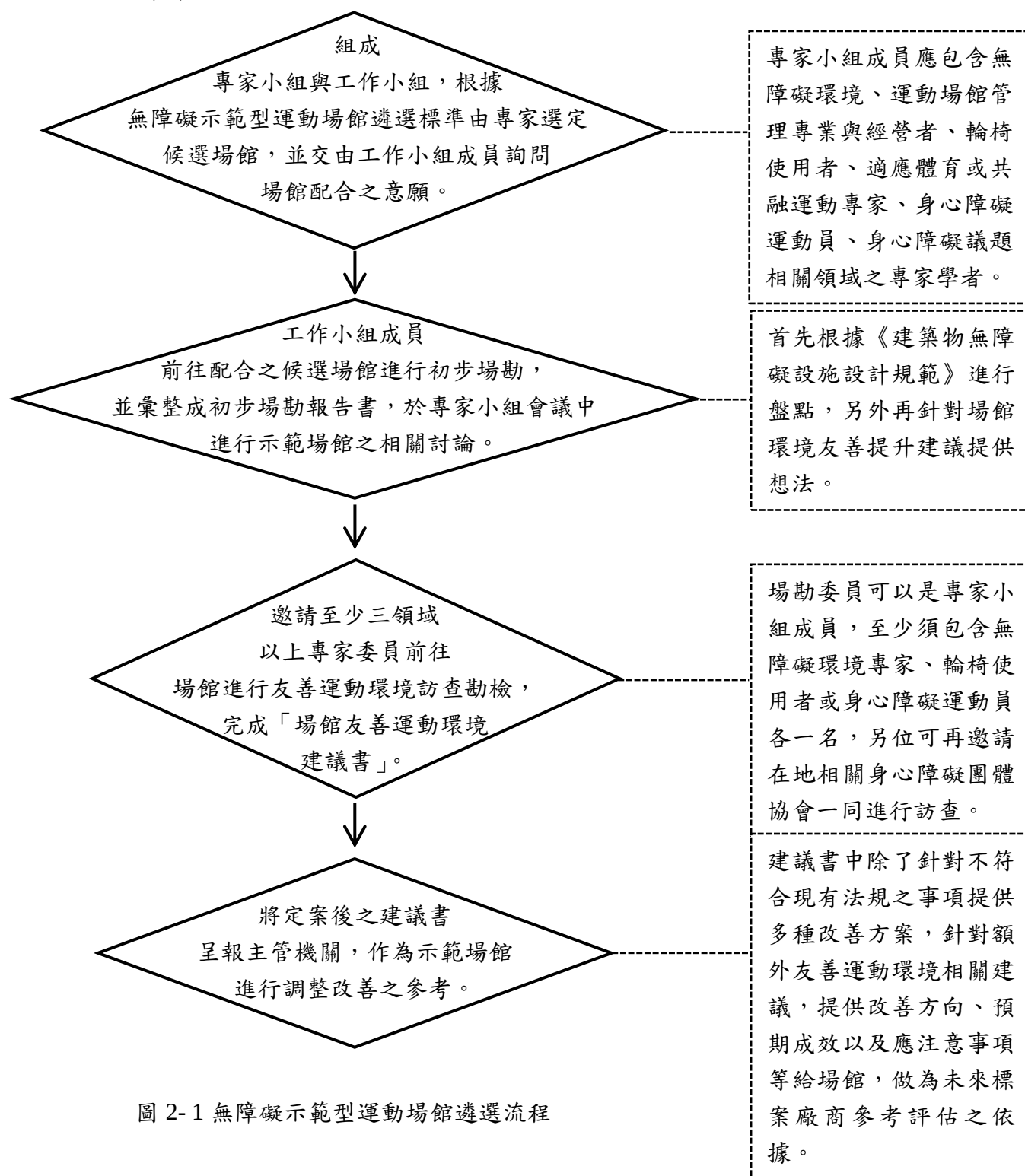


圖 2-1 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流程

三、專案三：運動場館規範友善化，建立相關須知規範範本

本專案共分兩部分：一、現有運動場館條文去歧視（入場須知、使用規範）：針對運動場館現有條文規範，本專案是否具歧視或限制特需族群使用者並提供修正建議；二、友善規範條文範本訂定（入場須知、使用規範）：針對條文範本，召開會議諮詢相關專家意見，訂定範本報署作為現有場館改善與未來場館參考使用。

（一）運動場館規範檢視（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等）

1. 執行說明

- (1) 第一波盤點：107 年各縣市政府盤點之資訊。
- (2) 於 108 年 4 月檢送修正建議書以及條文待修正之場館列舉。
- (3) 第二波盤點：108 年 5 月函請縣市政府重新盤點。
- (4) 於 108 年 9 月完成兩波盤點資料彙整以及盤點作業。

2. 改善進度

- (1) 共計 514 處場館。
- (2) 108 年 9 月共列舉 183 筆（內容待修正 61 筆、回報資料不完整 122 筆）。
- (3) 109 年 8 月共列舉 65 筆（待修正 6 筆、已完成但尚有疏漏 59 筆，詳細清單詳見附件十八）。

（二）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入場須知範本

1. 針對「用語」、「收費標準」、「入場限制」等大方向進行入場須知範本之撰寫供場館進行條文撰寫之參考，避免出現歧視與違反相關法規之情形。彙整錯誤樣態，針對不同樣態類別提供調整建議與相關說明，供各運動場館承辦人員參考以修正管轄場館條文，如表 3-1。

表 3-1 友善運動環境入場須知注意事項

樣態	說明
用語	統一使用「身心障礙人士」、「身障人士」
	統一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
	一律避免使用「殘障」一詞
收費標準	公營、公設民營，應提供免費之票價優惠

	民營，應提供半價之票價優惠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敘明身心障礙者以及陪伴者相關優惠。
	應清楚敘明場館有提供票價減免之措施
入場限制	不得限制障礙者必須有陪同者才可進場
	不得限制工作犬隻（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進場
	不得用疾病為由限制民眾入場

(三)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使用規範範本（節錄，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十九）

1. 收集相關使用規範，召開使用規範範本專家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運動員參與討論，針對涉及特需族群運動之相關提供建議之文字，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詳見附件十九。

2. 使用規範範本說明（範本詳細內容詳見附件二十）

(1) 目前規劃出場館使用規範共 13 處與通用性使用規範 1 篇，整理如下：

表 3-2 友善運動環境使用規範範本運動場域清單

A.	通則性規範	7.	韻律（舞蹈、多功能）教室
1.	桌球場	8.	飛輪教室
2.	羽球場	9.	攀岩場
3.	籃球場	10.	體操場
4.	網球場	11.	田徑場
5.	游泳池	12.	弓箭場
6.	體適能中心	13.	射擊場、空氣槍靶場

(2) 使用規範範本使用說明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如下：

表 3-3 使用規範範本使用說明

類別	說明	範例
場館使用規範	涉及所有人使用相關條文	收費、開放時間、服裝
	涉及特需族群使用相關條文	導盲設施、警示燈號
友善運動環境	友善運動環境相關條文	輔具、支持服務

玖、子計畫二：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執行成果

子計畫二「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分別辦理：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案五「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服務手冊及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使用指引」。

一、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案

(一)「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員會

邀請國內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適應體育、身心障礙領域等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專家會議，擬定研習課程辦理方式以及課程內容大綱建議，專家委員名單如表 4-1，紀錄詳見附件二十。

表 4-1 專案四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員名單

編輯委員	服務單位	編輯委員	服務單位
余泳樟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王雅民	中華民國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
林志偉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湯選平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協會
郭宜強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林恩淇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陳秀如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呂嘉儀	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二) 研習辦理

109 年度研習共辦理 6 場，主題訂為：「友善場館環境與友善運動實務操作與推廣」及「臺灣身心障礙與共融環境營造理念」兩大主題。原定課程於 4 月中辦理，因受嚴重性傳染疫情影響，經署指示將研習延後擇期辦理，並將期中指標納入期末指標執行，（公文詳見附件二十一），下半年度重新規劃場次時間及主題如表 4-2。

表 4-2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更新後期程

場次	課程主題	時間／地點
第一場	身心障礙運動與場館共融促進	8 月 17 日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第二場	友善運動環境推廣	8 月 18 日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第三場	運動場館服務與身障運動體驗	8 月 27 日高雄市鳳山運動中心
第四場	身心障礙者運動理念	8 月 28 日高雄市鳳山運動中心

第五場	身障運動體驗與服務	9月7日台中市南屯運動中心
第六場	共融環境營造與推動	9月8日台中市南屯運動中心
研習活動每梯（兩場次）6節課，總上課時數為9小時，兩場次皆須參加，並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予全程參與之學員。		

(三) 研習課程大綱規劃

研習課程大綱及規劃方式參照 108 年度計畫執行經驗、108 年研習課後問卷調查心得回饋以及 109 年專家委員會議建議擬出課程大綱。研習規劃之考量亦期望全國運動場館相關專業人員均能全系列參與，進而擬定出單元不重複之六場課程以符合運動場館研習學員需求，如表 4-3。

表 4-3 研習課程大綱規劃說明

108 年 4 月 23 日專家委員會議	建議 109 年度主題方向以無障礙運動環境認知及強化，如身心障礙者運動空間營造、身心障礙者運動項目介紹、身心障礙者運動項目體驗等主題課程。
108 年研習課後問卷調查心得回饋	學員建議希望有更實務性的課程內容、身心障礙者運動項目、場館實際操作案例心得。
109 年委員會議建議	研習課程內容增加體驗課程，透過實際的參與以及操作，增加學員之同理心以及對身心障礙運動的了解。

(四) 研習課程及教材大綱

根據以上建議，109 度課程規劃教材大綱提供給講師參考，每堂課 1.5 小時，各場相關大綱建議以及邀請講師如表 4-4 至表 4-6。研習資訊由體育署函轉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及所轄場館、OT 運動中心，並輔以 Facebook 粉絲專業「推展適應體育」、「身心障礙 i 運動」Line@官方帳號公告訊息，如圖 4-1。

表 4-4 台北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場次／日期	課程主題	教材大綱建議	邀請講師
台北梯次	第一場 8月17日	無障礙設施與共融設計案例分析	解說運動場館應具備之無障礙設施、規格以及身心障礙基本知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林恩淇專員
		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介紹	介紹心智障礙者之特性，可參與的運動，及我國特奧運動項目，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楊詠菘教

			並實際體驗地板滾球運動。	練
		身心障礙輪椅運動推廣及操作實例	課程包含輪椅基本介紹，並配置每位學員一台輪椅，進行運動場館行動體驗。	輪椅網球推廣協會呂嘉儀教練
	第二場 8月18日	臺灣參與國際身心障礙綜合賽會經驗分享	臺灣當前參與之國際身心障礙綜合賽事介紹，課程包含帕運基本介紹、帕運比賽項目，以及肢體障礙知能介紹。	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王雅民主任
		友善運動環境推動議題實務座談	透過經營管理相關案例了解友善場館環境推動方式，傳達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分組進行討論。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林志偉執行長
		場館無障礙環境營造及友善運動體驗實作	提升運動場館管理人員認知素養，介紹「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服務手冊」使用方式，進行友善運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姜義村教授

表 4-5 高雄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場次／日期	課程主題	教材大綱建議	邀請講師
高雄梯次	第三場 8月27日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以輪椅夢公園為例	以新北、高雄輪椅夢公園案例進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解說，並實際體驗手搖車、盲人門球。	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王雅民主任
		輪椅羽球運動體驗	講解輪椅運動場地需求通則，並實際體驗輪椅運動操作。	輪椅網球協會呂嘉儀教練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視覺障礙）	透過障礙體驗感受身心障礙者執行運動之過程，以進行運動場館友善運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姜義村教授
	第四場 8月28日	身心障礙運動場館空間營造	由運動中心案例瞭解友善場館與空間營造，體育場館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應對策略。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林志偉執行長
		運動場館服務-腦性麻痺知能	腦麻障礙基本介紹、腦麻運動知能、如何服務腦麻障礙者。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
		地板滾球運動推廣與實務體驗	說明台灣地板滾球運動推展的演進，並實際體驗操作。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楊詠菴教練

表 4-6 台中梯次課程清單與講師陣容

	場次／日期	課程主題	教材大綱建議	邀請講師
台中梯	第五場 9月7日	無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肢體、視覺障礙）	透過障礙體驗感受身心障礙者執行運動之過程，以進行運動場館友善運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姜義村教授

次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推廣及體驗（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特質介紹、導引方式，透過小組形式合作帶領障礙者執行盲人籃球體驗。	台北啟明學校體育教師章金德老師
		身心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理念	針對場館管理實務層面增進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提出具體實施方法與建議。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郭宜強執行長
	第六場 9月8日	運動場館與設施無障礙解析	分析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常見案例與更友善的運動場館條件。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周宇輝副教授
		聽覺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	聽覺障礙基本介紹、聽覺障礙運動知能、如何服務聽覺障礙者。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許柏仁老師
		智能障礙者友善運動場館服務	智能障礙者特性介紹、特奧運動解說、智能障礙者參與運動友善環境營造	中華台北特奧會鍾淑華教練

	
台北、高雄梯次研習招生海報	台中梯次研習招生海報

圖 4-1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教材

(五) 研習手冊與講義



圖 4-2 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教材

(六) 研習執行成果

109 年度研習共辦理六場，研習活動後以 QR Code 線上填寫回饋單提供研習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包含：參與者對課程之意見、行政、庶務安排等滿意程度、瞭解研習成效，並探討學員對於本年度研習建議，做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回饋單問卷詳見附件四十。

統計後整理出研習總參與人數為 205 人次，並調查學員服務單位性質如圖 4-3，公家機關部門單位約占比 57%、國民運動中心佔比 17%、教育單位佔比 11%、公家機關附屬場館佔比 6%、社會服務單位佔比 3%，其他單位佔比 6%。

研習學員之職務性質中如圖 4-4，業務單位主管學員佔比約 53%、業務單位人員 19%、場館管理人員（場館 OT、營運廠商管理人員、縣市政府轄下公所營運廠商管理人員）19%、運動場館服務人員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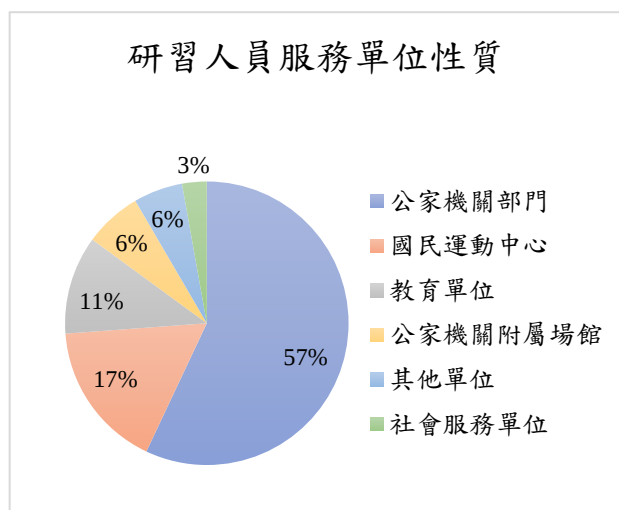


圖 4-3 研習人員服務單位性質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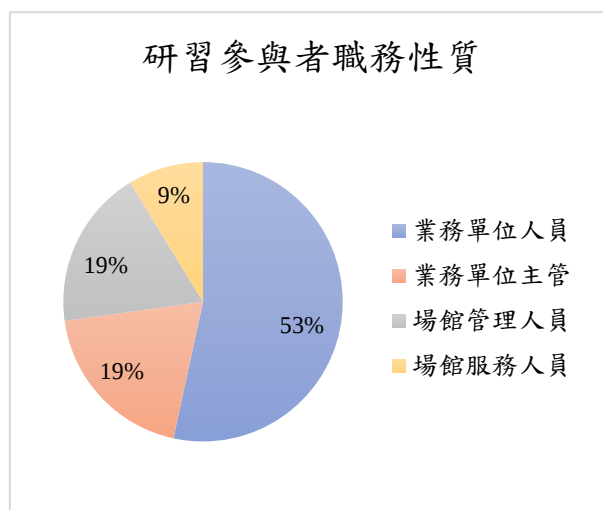


圖 4-4 研習人員職務性質圓餅圖

1. 兩年度研習梯次與各場次人數統計

表 4-7 108、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人數統計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梯次	臺中場	8 月 28 日	36 人	第一場	臺北場	8 月 17 日	37 人
	臺北場	9 月 06 日	31 人	第二場	臺北場	8 月 18 日	33 人
第二梯次	高雄場	10 月 07 日	30 人	第三場	高雄場	8 月 27 日	38 人
	臺中場	10 月 21 日	15 人	第四場	高雄場	8 月 28 日	35 人
	臺北場	10 月 22 日	21 人	第五場	臺中場	9 月 7 日	34 人
	桃園場	11 月 18 日	19 人	第六場	臺中場	9 月 8 日	28 人
	三重場	11 月 21 日	13 人				
總計人數			165 人	統計人次			205 人次

2. 台北場研習回饋：參加人數 70 人次，回饋單有效筆數 33 筆

		
呂嘉儀講師 輪椅無障礙停車空間體驗	呂嘉儀講師 運動輪椅/生活輪椅介紹	姜義村講師 視覺障礙運動體驗

圖 4-5 台北場研習紀錄

表 4-8 台北場研習_問卷分數表

	問項		數據	
1.	日常業務是否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3.45	
2.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相關？		4.58	
3.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場館相關？		4.45	
4.	對於場地滿意度？		3.67	
5.	對於台北場課程概念安排是否滿意？		4.56	
6.	對於主題一：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共融設計內容是否滿意？		4.17	
7.	對於主題二：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介紹內容是否滿意？		4.4	
8.	對於主題三：輪椅實務操作與場館行動體驗內容是否滿意？		4.8	
9.	對於主題四：臺灣參與國際身心障礙綜合賽會經驗分享內容是否滿意？		4.55	
10.	對於主題五：友善運動環境推動議題實務座談內容是否滿意？		4.76	
11.	對於主題六：場館無障礙環境營造及友善運動體驗實作內容是否滿意？		4.73	
12.	參加完研習後	是否對各主題之內容有增加了解	4.73	
13.		是否對於自己服務身心障礙者有幫助？	4.48	
14.		是否願意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	4.67	
15.		是否有提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4.67	
16.		是否能將相關知識應用到日常業務上？	可以	29
			有困難	4
17.	您覺得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是否重要？		4.6	
平均值			4.45	

(分數填答 1-5 分：1 代表極度不同意，5 代表極度同意)

3. 高雄場研習回饋建議：參加人數 73 人次，回饋單有效筆數 38 筆。

		
林志偉講師授課情形	楊詠菘講師 執行地板滾球運動體驗	王雅民講師 帶領學員體驗盲人門球運動

圖 4-6 高雄場研習紀錄

表 4-9 高雄場研習_問卷分數表

	問項		數據	
1.	日常業務是否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3.92	
2.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相關？		4.53	
3.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場館相關？		4.39	
4.	對於場地滿意度？		4.55	
5.	對於高雄場課程概念安排是否滿意？		4.79	
6.	對於主題一：我國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輪椅夢公園內容是否滿意？		4.73	
7.	對於主題二：輪椅羽球運動體驗內容是否滿意？		4.88	
8.	對於主題三：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肢體障礙）內容是否滿意？		4.88	
9.	對於主題四：身心障礙運動場館空間營造內容是否滿意？		4.89	
10.	對於主題五：運動場館服務-腦性麻痺知能內容是否滿意？		4.45	
11.	對於主題六：地板滾球運動推廣與實務體驗內容是否滿意？		4.92	
12.	參加完研習後	是否對各主題之內容有增加了解	4.84	
13.		是否對於自己服務身心障礙者有幫助？	4.84	
14.		是否願意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	4.87	
15.		是否有提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4.84	
16.		是否能將相關知識應用到日常業務上？	可以	36
		有困難	2	
17.	您覺得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是否重要？		4.92	
平均值			4.7	

（分數填答 1-5 分：1 代表極度不同意，5 代表極度同意）

4. 台中場研習回饋建議：參加人數 72 人次，回饋單有效筆數 25 筆。

		
章金德講師 帶領學員執行盲人籃球運動	姜義村講師 視覺障礙運動體驗	周宇輝講師授課情形

圖 4-7 台中場研習紀錄

表 4-10 台中場研習_問卷分數表

	問項		數據	
1.	日常業務是否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3.6	
2.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相關？		4.4	
3.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場館相關？		4.4	
4.	對於場地滿意度？		4.72	
5.	對於台中場課程概念安排是否滿意？		4.68	
6.	對於主題一：無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肢體障礙）內容是否滿意？		4.57	
7.	對於主題二：身心障礙友善運動推廣及體驗（視覺障礙）內容是否滿意？		4.52	
8.	對於主題三：身心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理念內容是否滿意？		4.52	
9.	對於主題四：運動場館與設施無障礙解析內容是否滿意？		4.6	
10.	對於主題五：聽覺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內容是否滿意？		4.72	
11.	對於主題六：智能障礙者友善運動場館服務內容是否滿意？		4.88	
12.	參加完研習後	是否對各主題之內容有增加了解	4.6	
13.		是否對於自己服務身心障礙者有幫助？	4.68	
14.		是否願意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	4.64	
15.		是否有提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4.52	
16.		是否能將相關知識應用到日常業務上？	可以	24
			有困難	2
17.	您覺得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是否重要？		4.72	
平均值			4.55	

（分數填答 1-5 分：1 代表極度不同意，5 代表極度同意）

(七) 課程回饋意見與計畫宣導

整理學員回饋單後得知，研習學員在日常業務方面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皆小於運動場館與運動此兩項目相關，顯示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尚有一段努力空間。在課程安排上滿意度平均皆達到 4 以上，分數平均值均高於 108 年度之研習評價，如表 4-11，並且增加學員未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本年度課程規劃要求學員每梯兩場全程參與均可發放時數、增加輔具實際操作與身障運動體驗，提升學員對身障者需求之認知與感受，大幅提升課程參與度。然而在場地安排、時間規劃（包含報名作業時限過短、各梯次辦理時間太相近、報到時間未考量到學員交通等.....）以及課程內容仍需改善。課後以 QR code 掃描填寫問卷調查對於該梯次研習之建議及相關應用於業務上之實例，做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方向，詳見表 4-12、4-13、4-14，問卷內容

詳見附錄四十。

為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友善環境，於填寫回饋意見後發放實體宣導品「手機臂套」乙份，如圖 4-8，並印製教育部體育署計畫補助字樣予參加學員，並宣傳本計畫推行之計畫內容。



圖 4-8 宣導品「手機臂套」實體照

表 4-11 108、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回饋單分數平均值比較

108 年度場次		分數平均值	109 年度場次		分數平均值
第一梯次	臺中場	4.11	第一場	臺北場	4.45
	臺北場	4.20	第二場	臺北場	
第二梯次	高雄場	4.49	第三場	高雄場	4.7
	臺中場	4.40	第四場	高雄場	
	臺北場	4.42	第五場	臺中場	4.55
	桃園場	4.33	第六場	臺中場	
	三重場	4.33			

表 4-12 台北場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編號	對於研習活動相關建議或想了解之課程	處理情形/未來規劃
學員 回饋 建議	便當有點難吃，建議選擇連鎖品牌以控制品質！	納入未來活動規劃參考
	可以選擇有座位的教室上課。	
	此次對體驗輪椅運動覺得很有幫助，謝謝。	未來課程將持續精進
	志工如何與身心障礙者溝通與服務。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可以提供更多不同層度障礙的體驗，以增加印象，利於未來提供服務於有需要的客群。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場館指導人員能否透過加值概念，藉由新增障礙運動的引導員或指導員課程，持續鋪墊運動場館提供共融運動的人才庫。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想了 解之 課程	現有運動場館未來將如何改造，逐漸符合身心障礙適合場館。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無障礙設施軟硬體服務推廣。	
	硬體設施的改善及相關體育課程推展。	
	無障礙設施的規定。	
	志工如何與身心障礙者溝通與服務。	

表 4-13 高雄場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編號	對於研習活動相關建議或想了解之課程	處理情形/未來規劃
學員 回饋 建議	建議推動相關法規使身心障礙必須設施入運動場館設計規範。	納入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1.研習地點交通不便、空間狹小 2.投影幕太小。	納入未來活動規劃參考
	可以提早安排在上年度開始。	納入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關於場館不友善環境的部分，建議也可以安排時間實地走過一次（可能因為下雨關係這次並無實際操作輪椅走過室外空間，體驗身心障礙者日常不便）。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回去後就上課內容可以多搜集資訊，除工作上盡力協助改善外，可多加與同事家人朋友分享資訊，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未來課程將持續精進
	期待有機會安排癩癩相關課程。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想了 解之 課程	期待多辦南部場，健身房-特殊族群（管理、設備、服務）。	
	身障運動空間營造相關訊息。	
	對於智能障礙方面的相關訊息。	
	希望可以增加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領域的課程。	

表 4-14 台中場研習_回饋建議內容

編號	對於研習活動相關建議或想了解之課程	處理情形/未來規劃
學員 回饋 建議	課程時間稍短，有些題目可再多說一些。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座位方向應面對投影片。	
	有關通用設計的部份，希望多一些說明。	
	更想了解幼兒、兒童部分的課程。	
	實用部分很棒，能讓我們更直接了解身障人士的困難的地	未來課程將持續精進

	方，也讓我們經過實務分享得知如何能更好的協助身障人士。	未來課程將持續精進
	不同場域的管理，在管理上會以不同的角度去試想，能更利於不便運動或有障礙的人，快樂的在同個場所內。	
想 了 解 之 課 程	球場空間改善。	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希望可以了解團體課程納入身障者參與的安排規劃。	

(八) 線上課程製作：因應嚴重性傳染性肺炎，將下列課程進行數位化，完成後放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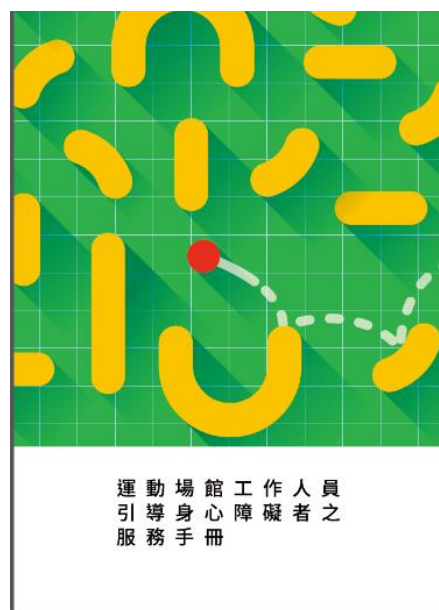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相關業務單位學習，數位化課程如下表：

表 4- 15 線上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邀請講師	錄製時間
運動場館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服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教授	3 月 31 日
身心障礙者服務管理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林志豪執行長	3 月 31 日
無障礙設施與共融設計案例分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林恩淇專員	5 月 12 日
身心障礙輪椅運動推廣及操作實例	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呂嘉儀教練	6 月 10 日
友善運動環境推動議題實務座談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林志豪執行長	6 月 12 日

二、專案五：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使用指引

本專案於 108 年度設計【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如圖 5-1，增進運動場館人員相關知能，並可作為日後場館員工內部訓練教材之參考，大綱如表 5-1。109 年則針對各類型運動場館所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進行介紹，原指引書目定為【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使用指引】，經會議討論後，考量書目名稱避免過於冗長，修正成【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指引提供運動場館人員調整場館服務之方式，並以國內外相關案例蒐集，了解場館對於特需知能的需求，將相關目標納入手冊之編寫，邀請無障礙設施、適應體育、身心障礙領域等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手冊內容之審查。

表 5-1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大綱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為何要提供場館友善服務？	
	第二節 如何使用手冊	
第二章 了解運動無障礙環境	第一節 使命與理念	一、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利 二、適應體育 三、運動場館的使命
	第二節 身心障礙及其運動需求介紹	一、身心障礙定義及類別 二、身心障礙者運動的運動現況 三、身心障礙者的運動需求
第三章 營造友善場館服務環境	第一節 場館管理業務推動	一、場館管理服務 二、運動場館檢核表
	第二節 提供友善運動服務	一、人員管理措施 二、入場服務增進 三、運動服務增進
附錄	一、相關法規一覽 二、ICF 八大類是什麼 三、場館常用手語圖卡	

(一)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編輯委員會

本指引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提供編寫建議及專業資訊提供，名單如表 5-2：

表 5-2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編輯委員名單

編輯委員	服務單位	編輯委員	服務單位
姜義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滕西華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余泳樟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王雅民	中華民國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
林志偉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簡全亮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郭宜強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汪育儒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陳秀如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呂嘉儀	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黃慶鑽	台北市輪椅網球協會	呂駿逸	輪椅籃球選手

(二) 使用指引方向建議

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所召開之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專家委員會納入討論項目，根據委員相關建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十），本手冊希望透過相關知識的傳遞，打造最友善的運動環境，並成為友善運動環境之最佳推手，訂定手冊目標與大綱如下：

1.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目的

- (1) 增加友善運動環境硬體、軟體、設計方面之意識。
- (2) 透過指引倡導正確的服務態度。
- (3) 提供場館人員服務現場可能之情形、需求、因應措施之羅列。
- (4) 提供場館未來友善運動服務提供與規劃之參考依據。
- (5) 場館員工教育訓練之參考教材。

2.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大綱

指引除參考中、外文獻，亦諮詢各運動領域專家、身障運動選手、教練，將特殊需求、案例、應對方式編寫於指引中。以滾動式修正完成指引初稿，全文大綱如表 5-3：

表 5-3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大綱

第一章 第一次使用就上手	第一節 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第二節 場館導入共融運動環境	
	第三節 本指引之使用捷徑	
第二章 創造更友善的共融場館及服務	第一節 公共空間與通用設計	一、停車空間 二、櫃檯篇 三、運動場館資訊無障礙 四、場館通道與出入口服務 五、場館觀眾席/體育場看台 六、公共空間與附屬設施
	第二節 好還要更好 —游泳池篇	一、泳池情境挑戰及因應方式 二、障礙現況與空間的調整 三、協助運動服務（入水服務） 四、無障礙運動設施使用
	第三節 好還要更好 —大型場館篇	一、田徑場 二、棒壘球場 三、足球場
	第四節 好還要更好 —場館篇	一、籃球場 二、羽球場 三、桌球場 四、網球場 五、提供更多元的運動體驗
	第五節 好還要更好 —教室篇	一、體適能中心 二、飛輪教室 三、韻律教室 四、射擊場與射箭場 五、攀岩場
第三章 附錄—參考資料	第一節 台北市「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第二節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三) 文獻參考

收集國內外針對運動無障礙設施使用的資料，參考手冊編撰應涵蓋之範圍以及場館營造特需族群友善環境之實例。以下列舉蒐集之國內外案例及無障礙設施規範，並整理可參考之編輯方向如表 5-4：

表 5-4 中外文獻參考

案例		摘要	參考方向
1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根據美國 ADA 法案針對無障礙環境所提出的設計標準。	參照本標準對於運動場館環境相關的標準與建議，納入運動場館營造環境的參考。

2	<i>Planning for Sports Guidance</i> (體育運動規劃原則) (Sport England,2019)	英國針對身心障礙運動推動，包含 Overarching (總述概念)、Protect (保護)、Enhance (增進)、Provide (提供) 的步驟，達到友善的運動環境。	參考 12 個規劃原則概念，提供運動場館未來規劃相關業務事項時所遵循的法則。
3	<i>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Formerly known as Access for Disabled People</i> (Sport England,2010)	英國針對特定項運動目提供適當解決方案、需要考慮的關鍵因素、建議和專業知識。	參考運動場館的功能以及應注意的服務面向。
4	<i>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Design Guidelines</i> (Disability Sport NI,2016)	協助北愛爾蘭的體育館或擴展體育館設計時，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友善運動環境。	可參考相關檢核表的設計提供運動場館參考。
5	障害者のスポーツ施設利用促進マニュアル東京都オリンピック・パラリンピック準備局、東京都障害者スポーツ協会 (2016)	東京都奧運、帕運準備局與日本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東京都障礙者運動協會出版，針對不同障別、運動環境以圖文介紹設施友善利用之說明。	參考通用設計之圖文排版，與更加周全的身心障礙者服務。
6	「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2012)	此計劃為臺北市所規劃研擬的運動中心準則，提供環境規劃之參考。	參考水上、陸上運動空間須提供的無障礙環境標準，可作為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參考。

1. 審查內容及建議

指引陸續於 109 年 8 月 5 日、9 月 29 日、10 月 20 日召開專家審查會議，

於 11 月 3 日定稿審查；11 月 12 日進行全文校閱，審查建議節錄如表 5-5：

表 5-5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審查建議

會議	審查建議
109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專家會議 (詳見附件四十一)	(1) 手冊撰寫內容不需要額外列入法規，只需撰寫既有場館與人員應如何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執行層面。 (2) 撰寫內容須詢問相關管理人員，如何透過管理、服務的方式增加友善度。 (3) 撰寫角度不僅思考到特殊需求者，亦需要為運動場館保有決策與執行權力。
109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專家會議 (詳見附件四十三)	(1) 除了以身心障礙者做為考量方向，高齡化社會之問題也日漸浮現，因此內容建議加入高齡者之服務概念，強化出友善運動環境建立的急迫性。 (2) 建議將【前言】一標題調整為較生活化之用語，例如【如何使用本手冊】。前言稍顯單薄，建議可再加入場館趨勢改變、各章節架構說明，並將章節濃縮為三節即可。

	(3) 於手冊內添加新、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以便參照。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次專家會議 (詳見附件四十四)	(1) 手冊書名為避免標題過冗，由「友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指引暨人員服務手冊」，修正為「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強調「友善運動設施」與「人員服務」。 (2) 第一章節建議加入名詞解釋，針對運動不利者、未領有手冊的視覺/聽覺不便之概念加以詳細說明。 (3) 章節編號、參考文獻、引述部分全文須採用 APA 格式書寫。 (4) 建議以時序方式進行，先說明友善運動環境的推動現況；在場館方面、執行方面、使用者方面所面臨的挑戰；接著針對各挑戰進行策略說明、未來可執行的研究方向。 (5) 全文之觀念為既有場館、現有規範無法滿足時，針對各類特殊需求族群所能執行之各式服務，在用語說明上補充運動不利者、特殊需求族群（高齡者、孕婦、勞工、身心障礙者）等全方位考量。 (6) 編輯期程有限，美編部分之插圖則視情況適當省略，以版面設計為主要工作內容。 (7) 內文用字需統一，例如視覺障礙者/視覺不利者，統一調整成一致的用詞；並且針對語句不通順之處，加以著墨調整。
109 年 11 月 3 日 定稿審查	(1) 指引中對於身障者的描述務必要避免使用負面陳述。 (2) 升降梯統一修正為昇降設備。 (3) 錯字修正、用語統一、格式校閱。

(四) 手冊設計

本指引延續【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之設計概念，透過主題性的設計，並適時將手冊內容以圖像、表格之方式表現，增進手冊之易讀性及美觀，封面設計概念如圖

5-2。

設計需求

1. 延續“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引導服務手冊”之系列風格，並加以變化。
2. 增加更多「運動元素」，以凸顯各類型運動。



- 球的運行
- 圓角化的設計元素
- 活潑輕快的色彩呈現



各運動類型的物品，以及與障礙引導相關的物件

透過以上的發想，並提供A、B兩款封面設計之提案。

圖 5-2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設計概念

(五) 加值：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暨指引數位教材拍攝

本加值服務邀請運動中心合作開設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邀請身心障礙的朋友們體驗飛輪課程的樂趣，營造場館人員授課、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機會，同時作為「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之數位教材紀錄。工作坊以 Facebook「推展適應體育」粉專、「身心障礙 i 運動」Line@官方帳號公告訊息如圖 5-3，考量運動/障別多元化，邀請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參與，執行內容、招生障別以及數位教材 QR code 成果詳見表 5-6。

表 5-6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執行項目

教材內容	時間	地點	招募對象	講師	數位教材
飛輪 體驗工作坊	5 月 13、20 日 15:00-16:00	三重國民 運動中心 飛輪教室	視覺、聽覺障 礙者（參與人 數：15 人）	張耀仁教練	
瑜珈 體驗工作坊	8 月 21 日 13:00-15:00	南港運動 中心舞蹈 教室	聽覺、智能、 肢體障礙者 （參與人數： 26 人）	陳建國教練	
射擊 體驗工作坊	8 月 21 日 13:00-15:00	南港運動 中心舞射 擊場	聽覺、智能、 肢體障礙者 （參與人數： 26 人）	于盛騰教練 劉文璋教練	
TRX 懸吊體 驗工作坊	10 月 3 日 14:00-16:00	士林運動 中心舞蹈 教室	視覺、聽覺障 礙者（參與人 數：19 人）	葉昶成教練	
攀岩 體驗工作坊	11 月 22 日	北投運動 中心攀岩 場	截肢者、智能 障礙者（參與 人數：12 人）	北投運動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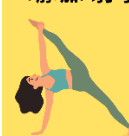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融合飛輪體驗課程活動報名簡章 活動日期：109年5月13、20日(週三)。 活動時間：15:00~16:00 活動地點：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飛輪教室。 報名方式：先登記，後繳保證金 掃描QR Code登記填寫表單登記或電洽(02)7749-5474 陳專任助理 https://forms.gle/aAXX8jw49hrbqjTY7 (報名填寫網址) 收到報名成功信並繳交保證金後(於信中提供)，方完成手續。 活動參加資格(約20名)-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障礙者。 3. 下肢功能完整且部分上肢功能完整者。 4. 上列障別之照顧者或家人。 *相關注意事項見報名網址說明囉！ 報名QR CODE   附錄單頁QR CODE 	兩種運動 雙重體驗 身心障礙 瑜珈/射擊 二合一體驗課程  報名資訊 時間：109/8/21(五)13:00-15:00 地點：南港運動中心 對象：身心障礙者(障別限定) 聯絡資訊 粉專：推廣適應體育 連絡電話：02-77495474 E-mail:ape4.ntnu@gmail.com 報名QR code  附錄QR code 	
飛輪工作坊招生海報	瑜珈、射擊工作坊招生海報	
你多久沒下水啦?來吧! 來水裡，鬆一下! 身心障礙 水中有氧體驗 報名資訊 時間：109年9/16、23(三)下午13:30-15:20(一梯次50分鐘) 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對象：身心障礙者(障別限定) 聯絡資訊 粉專：推廣適應體育 連絡電話：02-7749-5474 E-MAIL: APE4.NTNU@GMAIL.COM 報名QR code  附錄QR code 	 身心障礙運動工作坊 TRX 懸吊系統體驗 安全、人人都靠上手防核心肌力訓練 認識 TRX → 熱身 伸展 → 基本 核心訓練 → 穩定性 加強 活動資訊 時間：109.10.3(六)14:00-16:00(一梯次50分鐘) 地點：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對象：身心障礙者(障別限定) 聯絡資訊 粉專：推廣適應體育 連絡電話：02-7749-5474 報名QR code  附錄QR code 	 身心障礙友善場館運動工作坊 攀岩體驗 活動資訊 時間：109.11.22(日)10:00-12:00 地點：台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對象：身心障礙者(障別限定，詳見簡章) 報名QR code  附錄QR code 
水中有氧工作坊招生海報	TRX 懸吊工作坊招生海報	攀岩體驗工作坊招生海報

圖 5- 3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活動照片

	
【飛輪工作坊】教練協助學員調整熟悉器材	【飛輪工作坊】體驗盛況
	
【射擊工作坊】聽障學員練習過程	【瑜珈工作坊】針對障別進行課程調整
	
【TRX 工作坊】教練輔助學員動作修正	【TRX 工作坊】聽障學員協助手語翻譯
	
【攀岩工作坊】教練輔助學員	【攀岩工作坊】教練進行課程講解

圖 5- 4 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工作坊活動照片

(六)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成品

手冊經過定稿審查後完成修正，產出 109 年 11 月版本，經過校稿後，於 109 年 12 月底經期末審查會議後產出新版並報署，供署內參考，提供運動場館使用，詳見附件四十五。



圖 5-5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七) 加值：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

本課程訓練為擴大辦理對象為場館專業人員；邀請各運動中心進行員工訓練，透過本課程講授提升運動場館服務軟實力，介紹運動無障礙環境、營造友善場館服務，提升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之認知、強化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詳見計畫書如附件四十六，完成 8 間運動中心員工訓練共 10 場次，場次如表 5-7：

表 5-7 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

士林國民運動中心 (23 人)	109 年 9 月 1 日 09:00-12: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郭鴻霖秘書長	
	地點：士林國民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所 轄運動場館主管講座 (23 人)	109 年 9 月 9 日 09:00-12: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姜義村理事長	
	地點：大同國民運動中心國際會議室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14 人)	109 年 9 月 17 日 13:30-15: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葉翰霖副秘書長	
	地點：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23 人)	109 年 9 月 21 日 10:00-12:00；13:00-15: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郭鴻霖秘書長	
	地點：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救國團所轄場館各中 心員工集中調訓講座 (40 人)	109 年 9 月 21 日 15:30-16:3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姜義村理事長	
	地點：救國團團總部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29 人)	109 年 9 月 22 日 09:00-12: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郭鴻霖秘書長	
	地點：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29 人)	109 年 9 月 24 日 10:30-12:00；14:30-16: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葉翰霖副秘書長	
	地點：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正運動中心 (18 人)	109 年 11 月 20 日 14:00-15:00	
	講師：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葉翰霖副秘書長	
	地點：中正國民運動中心	

(八) 加值：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宣導動畫

計畫團隊於 108 至 109 年度透過場館場勘、知能研習、運動中心講座等過程中，發現許多硬體問題，再根據專家委員建議、障礙者實際感受與建議，欲彙整相關意見並前往場館進行相關環境宣導影片拍攝，但礙於場館名譽、障礙者個資之問題，為保護場館與當事人，同時呈現統一一致的風格，利用本計畫活動收集之影片、相片、意見，透過動畫效果後製剪輯之方式，將上述素材彙整剪輯製作成綜合議題、通用環境、高齡者、孕婦等議題影片，作為本計畫友善運動環境宣導之影片使用，動畫成果與 QR code 連結參見表 5-8。

表 5-8 運動場館友善運動環境宣導動畫

主題	片名	截圖	連結
綜合議題	《一同來建立友善的運動環境》		
通用環境	《一起享受共融、共享、共好的友善運動設施》		
高齡運動	《年紀多大我們都歡迎你一起來運動》		
孕婦運動	《有了寶寶你仍然可以繼續享受運動》		

壹拾、結論與建議

一、專案一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

運動場館使用者中不乏各類型需求者，當使用者初次接觸場館，需讓使用者得以從網路、電話確認場館方資訊，包含足夠之無障礙設備、停車資訊等。因此資訊揭露十分重要，場館本身對環境友善之意識亦要求確實精準，方能讓使用者評估適合自身需求之場館。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目前已彙整各地運動場域資料，從原本並無提供無障礙設施資訊，後透過倡議團體（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指正增列無障礙設施資訊。經本團隊與場館來回溝通後發現部分場館人員對於相關設施「資訊揭露」的認知與應達成之目標仍有所落差。鼓勵運動場館負責人員應對「相片資訊」的基本要求有所了解，方能確實提供資訊，減少因資訊不對等或錯誤之下導致之不方便；另針對【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亦需針對各項目提供清楚說明與範例，使負責人更清楚填報用意與方式，避免錯誤發生、提升效率。

建議未來可利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立追蹤所轄場館之清單，如：運動場館人員職務性質、是否可增列其他可供研究分析之項目，期待可利用本【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平台為依據，發展更多更詳細的清單項目，以利未來分析、盤點、追蹤與相關研究；同時定期邀請專家親赴現場進行檢視，針對該運動場館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所釋出資訊進行檢核，以落實資訊精準之要求。

二、專案二 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

透過運動場館勘檢，研議彙整有關友善運動環境提升之意見，期待運動場館可以根據示範場館調整之項目，反思本身可調整之處，知悉僅透過簡易的調整與維護，就可以大幅提升運動場域的友善程度。

待示範場館調整完畢後，除了調整完畢之環境可供其他場館參觀、體驗與了解友善運動環境，更可以將場館環境調整過程進行詳細記錄，供其他場館進行場館調整硬體環境之參考。再透過示範場館拓展友善運動場館之概念。

現僅能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格來要求、指示場館進行各處硬體環境之調整，其餘僅是參考手冊或指引、建議，場館方亦不清楚相關規範，自行檢視控管亦有難處。

建議未來能針對運動場館環境使用狀況，彙整運動場館之使用者（運動者）、經營者、管理者各方意見，歸納出適合用以規範運動場館相關硬體建置之標準，亦成為前車之鑑使未來興建運動場館時，避免不友善之處；未來也鼓勵應能朝向制定符合運動場館使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透過明定的標準為運動場館之硬體設備進行基本把關；當無障礙示範場館遴選完成，在未來可進一步設定為友善運動場館相關研習之觀摩場館，提供經驗予各方參考。

三、 專案三 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建立入館須知範例

運動場館使用規範為館方與使用者共同配合之依據，需避免條文資訊敘明不完整、用語錯誤、限制或歧視等現象，本專案透過檢視與函文建議，已針對場館公告之入場須知要求調整，並提供相關條文建議。

部分場館會因對特需族群的不熟悉，以致場館人員害怕或不太主動服務特需族群，透過本次條文要求修正、提供條文範本，期待場館人員能透過此過程開始了解什麼是更友善的服務，未來可多開設友善運動環境軟體服務的研習課程，讓運動場館人員增加相關知能。建議未來場館在擬撰條文時，應該要向相關單位請益，避免條文引起爭議，也讓場館主動接觸相關資源，轉而形成場館參與友善運動環境提升的動力之一。

更友善的條文可以吸引更多特需族群的使用者前來運動，培養相關族群的運動習慣，場館人員也可以透過更多的服務機會，在磨合改進過程中，提升場館友善運動環境的品質。

四、 專案四 運動場館提供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提升計畫

本專案由於疫情緣故，使得 109 年度之研習辦理均集中於下半年度，籌備及辦理時間稍顯緊迫，各區域辦理相隔時間不到兩週，造成各縣市政府單位缺乏足夠資訊傳達與辦理時間，因此未來辦理研習之程序務必考量各梯次時間間隔以及給予充裕報名時限，同時為了區域平衡，也建議可將研習辦理地點拓展至東部或離島地區。

課程安排方面：檢視 108 年度研習成果，將 109 年度研習內容增加實際輔具體驗、身障運動體驗，不僅增加活動趣味性，更提升學員對於身心障礙知能主動認識的契機；邀請三重、士林運動中心執行長分享友善運動運動場館經營方針，將思維、角度貼近學習者，進一步影響學員對於場館服務及友善運動環境建立之態度。課程教學方面：目前仍屬於講師進行課程講述，學員被動聽講之單向互動模式，缺乏雙向溝通；學員職務性質多半屬於業務單位人員，擁有第一線服務特殊需求族群之責任，卻也因場館之硬體設施不夠友善而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而減少身障使用者入場運動的機會。

喚醒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運動環境之意識是段長遠路程，建議未來可針對各地區、各類型運動場館主管級部門進行工作坊類型課程，透過運動場館、適應體育、無障礙環境、各障別運動專家，亦可邀約擁有開設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經驗之場館執行者擔任講師，進行課程講授、案例互動、發想，使各運動場館主管相互串聯，透過滾雪球之模式逐漸拓展友善運動環境營造意識；同時更可向下扎根針對運動場館進行有系統性的員工訓練，強化對於特殊需求族群之認識、優化服務能力，更可鼓勵各場館招募擁有適應體育背景之員工、教練，嘗試開發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創造新的運動新藍海。

五、專案五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專案五之《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涵蓋各類運動場館以及各障礙類別使用者之特殊需求及服務應對方式，在參閱中外文獻後發現除硬體設備外，仍有許多待補充以及更多數需求情境無法從文獻取得，須藉由諮詢各障別、各運動項目之身心障礙運動者，取得不同運動場館可能遇到的不便、「好，但可以更好」的運動服務提供、資訊傳達的方式或透過 APP 事先得知場館使用情況，以利身心障礙者規劃出門運動之動線。

撰寫中亦有不足，無法針對所有運動場館進行更周全之書寫，例如我國運動場館尚無法提供如同國家音樂廳之聽覺障礙感應線圈服務，提供聽覺障礙/不便者享有資訊取得更便利之途徑，此部分故無法詳細於指引中說明；指引中多屬於情境說明，較無法透過插圖表達，也因作業時限關係，在美術編輯上呈現精簡條列式編排。

此外，在各類型場館中，無法涵蓋所有運動項目、例如特奧運動、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

建議未來可針對各類型運動場館進行單一場館之友善運動環境指引編撰，由硬體場地設備、特殊賽事需求、各障別使用者之友善服務項目等概念詳細說明。

附件二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列舉表單（109 年度）

項次	縣市	場館名稱	設施類別	檢視後仍待修正之相關說明	
1	基隆市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2	新北市	過圳公園簡易籃球場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廁所內部配置	
3	新北市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僅勉強可看到呼叫鈕前 30cm 處之引導地面	
4	新北市	板橋體育館	無障礙電梯	請釐清是否誤用「板樹體育館」之相片(坡道、電梯、廁所)	
			無障礙廁所	請釐清是否誤用「板樹體育館」之相片(坡道、電梯、廁所)	
5	新北市	和平羽球館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6	新北市	後港溫水游泳池(館)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7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	新盤點場館	資料整理中	
8	新北市	新泰游泳池	無障礙停車位	資料整理中	
			無障礙廁所	資料整理中	
9	新北市	新莊體育館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10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綜合體育場	無障礙坡道	資料整理中	
			無障礙廁所	資料整理中	
11	新北市	新莊棒球場	均未上傳	資料整理中	
12	臺北市	玉泉公園游泳池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13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無障礙淋浴間	相片方向錯誤／看不出淋浴間空間與地面	
14	臺北市	臺北網球場	無障礙坡道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1841
			無障礙廁所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1841
15	臺北市	臺北市榮星游泳池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16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無障礙淋浴間	看不出淋浴間空間與地面	
17	臺北市	新生公園游泳池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18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無障礙淋浴間	看不出淋浴間完整配置	
19	臺北市	臺北市榮星游泳池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20	桃園市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上扶手(範圍)	
21	桃園市	桃園市立田徑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22	桃園市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23	新竹縣	新竹縣游泳館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上扶手(範圍)	
24	新竹市	新竹市立多功能競技館	無障礙停車位	資料整理中	
			無障礙廁所	資料整理中	
25	新竹市	水資源公園	無障礙廁所	非無障礙廁所之相片	
26	苗栗縣	苗栗縣立體育館	無障礙坡道	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俟工程結束再予修正	
			無障礙廁所	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俟工程結束再予修正	
27	苗栗縣	苗栗縣文山國小巨蛋體育館游泳池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4375
28	臺中市	石岡區游泳池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上扶手(範圍)	
29	臺中市	沙鹿區游泳池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兩側扶手(範圍)	
30	臺中市	太平 921 地震紀念公園	無障礙廁所	馬桶款式錯誤，應儘快進行修正	
31	臺中市	梧棲運 12 田徑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32	彰化縣	鹿港鎮田徑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33	彰化縣	員林運動公園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34	彰化縣	南區公園籃球場	無障礙坡道	看不出坡道設置	
35	南投縣	竹山公園籃球場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內部配置	
36	南投縣	國姓鄉游泳池(館)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內部配置	
			無障礙淋浴間	看不到內部配置	
37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均未上傳	資料整理中	
38	雲林縣	虎尾鎮立體育場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上扶手(範圍)	
39	雲林縣	雲林縣立體育館	無障礙坡道	相片方向錯誤	
40	雲林縣	雲林縣立游泳池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上扶手(範圍)	
41	雲林縣	雲林縣立羽球場(館)	無障礙坡道	相片方向錯誤	
42	嘉義縣	嘉義縣立體育館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3	嘉義縣	嘉義縣中埔鄉老人文康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4	嘉義市	嘉義市立運動公園(西區港坪)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5	臺南市	臺南市立田徑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6	臺南市	臺南市立棒球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7	臺南市	臺南市立柔道館		資料整理中	
48	臺南市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49	臺南市	台南市立馬術場		資料整理中	
50	臺南市	臺南市立羽球館		資料整理中	
51	臺南市	臺南市立網球場(館)		資料整理中	
52	高雄市	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53	屏東縣	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54	屏東縣	獅子鄉立體育館	均未上傳	資料整理中	
55	屏東縣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9756
56	屏東縣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9775
57	屏東縣	屏東縣立體育館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58	屏東縣	屏東縣立田徑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59	屏東縣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運動場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內部配置	
60	宜蘭縣	宜蘭縣立武術館暨體操館	無障礙電梯	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俟工程結束再予修正	
			無障礙廁所	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俟工程結束再予修正	
61	宜蘭縣	頭城鎮立體育館	無障礙電梯	資料整理中	
62	宜蘭縣	頭城鎮立田徑場	無障礙坡道	看不出坡道與場館相對位置	
63	花蓮縣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	無障礙坡道	資料整理中	
64	臺東縣	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65	臺東縣	臺東縣棒球村第二棒球場	無障礙電梯	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俟工程結束再予修正	
66	金門縣	烈嶼鄉立游泳池	無障礙廁所	看不到牆壁側扶手	
67	金門縣	金門縣立體育場及游泳池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配置+電梯點字呼叫鈕前 30cm 地面	
			無障礙廁所	看不出牆上 L 型扶手配置	
68	連江縣	連江縣立南竿體育館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0159
69	連江縣	南竿室內溫水游泳池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4621
70	連江縣	連江縣立南竿田徑場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4623
71	連江縣	北竿塘岐綜合運動場	均未上傳	仍無相片	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5060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無障礙設施與無障礙運動設備

上傳相片圖例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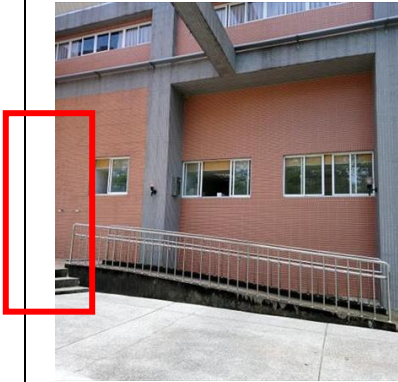
資訊網填報之相片旨在揭露場館之設施現況，以利使用者評估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因此資訊網上傳之相片，應該要涵蓋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要求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完整範圍。若無障礙設施未依據規定設置，可能是因為興建年份或是其他疏忽，場館應及早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或提供軟體服務因應。在進行改善前，相片仍應該拍攝應設置設施之範圍，對使用者清楚揭露現況，也便於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改善指正。

以下提供各項無障礙設施應呈現之照片範例：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應具備：停車格、下車區、車位標誌、地面標誌。 相片中應呈現完整停車格，如下。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此相片應將左方的下車區範圍 照進相片中

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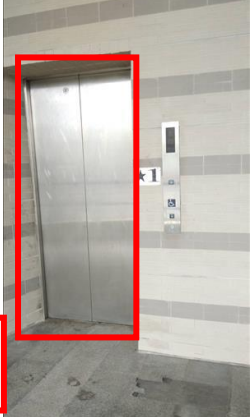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相片應包含坡道起終點、與場館相對位置，如下：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應呈現場館出入口相對位置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應具備：輪椅使用者呼叫鈕、呼叫鈕前 30 公分處地面差別處理、輪椅使用者操作盤（電梯內）、後視鏡（電梯內）。

無障礙電梯相片應包含**電梯內外之配置**，並且涵蓋呼叫鈕前 30 公分處之地面方便使用者辨識該處地面是否有差別處理，如下：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沒有拍攝到呼叫鈕前	 沒有拍攝到電梯

	30 公分範圍之地板	內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內部空間)
--	------------	----------------------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應具備：有背靠之馬桶、馬桶兩側之扶手(應有一側為可掀式扶手)、洗面盆、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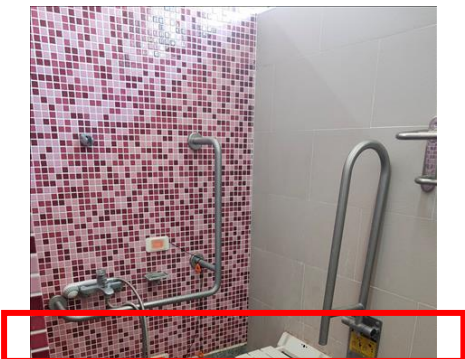
相片應完整呈現廁所內部之空間，如下：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相片中沒有拍攝到洗面盆	沒辦法看到廁所內部	看不到牆上是否有裝設扶手

無障礙淋浴間

無障礙淋浴間應包含易操作樣式之水龍頭、水平以及垂直扶手各一、沐浴椅以及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

相片應完整呈現無障礙淋浴間空間，如下：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沒有呈現淋浴間整體空間

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應包含輪椅席位、陪伴者席位以及席位周邊動線配置。

相片應呈現觀眾席位與席位周邊配置，如下圖：

正確	錯誤 須更正
	 光線昏暗看不出觀眾席位置

圖片應涵蓋之項目清單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電梯
☐ 停車格整體 ☐ 下車區 ☐ 車位標誌 (室外立柱、室內懸掛、張貼牆面) ☐ 地面標誌	☐ 起點 ☐ 終點 ☐ 坡度 ☐ 坡面材質 ☐ 與場館相對位置	☐ 呼叫鈕 ☐ 呼叫鈕前 30 公分處之地面範圍 ☐ 入口觸覺裝置 ☐ 電梯內部扶手 ☐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電梯內部空間 ☐ 電梯內後視鏡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淋浴間	輪椅觀眾席
☐ 馬桶 ☐ 馬桶背靠 ☐ 馬桶兩側扶手 ☐ 洗面盆及扶手 ☐ 鏡子 ☐ 兩處求助鈴、沖水控制 ☐ 廁所迴轉空間	☐ 水龍頭操作樣式 ☐ 扶手 ☐ 沐浴椅 ☐ 淋浴間迴轉空間 ☐ 兩處求助鈴	☐ 觀眾席格線 ☐ 觀眾席周邊動線 ☐ 陪伴者席位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場館勘檢紀錄表

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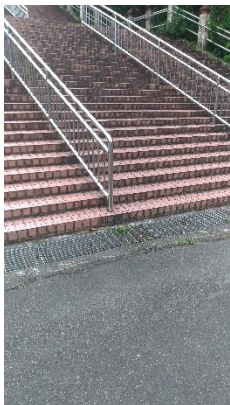
委員：劉金鐘、簡全亮、林漢欽

場館：基隆市立田徑場、基隆市立體育館、基隆市立游泳池

勘檢紀錄：

基隆市立田徑場

（註：規劃重建中，故本次勘檢僅彙整建議作為整建之參考）

無障礙坡道 防滑疑慮	
現況	鋪設上釉之磁磚，下雨溼滑時連穿著鞋子都顯得濕滑（目前鋪設防滑毯）。
建議	未來興建場館時的磁磚選用規格，必須考量「雨天濕滑」+「輪椅行動」的防滑考量。
其他	1. 斜坡長度可以視場館現況做延伸之調整。 2. 場館周邊的水溝隔欄開口間距要選用<1.3cm之款式。 3. 田徑場外之階梯未來可參考現有規範進行修繕。
 未來坡道長度可視現況延長減緩坡度  坡道防滑程度應注意	
  未來水溝隔欄選擇應挑開口間距更窄之設計  田徑場外樓梯應設置有色差止滑條 扶手水平延伸	

輪椅觀眾席	
現況	設置在跑道面
建議	未來興建場館時可考慮通往第一層看臺的無障礙動線（斜坡道），並於第一排規劃輪椅觀眾席（須留意看臺需留有「輪椅觀眾席席位」、「走道動線」之寬度與深度，約 2.1 米）。

輪椅觀眾席僅放置於地面層

觀眾看臺	
現況	目前沒有通往看臺的無障礙動線（因為緊急避難需求，不考慮將電梯作為無障礙動線）
建議	未來興建場館時可考慮通往第一層看臺的無障礙動線（斜坡道），如下圖。

圖例，但須注意坡道應設置中間平台（設施規範 206.3.2 條）。

基隆市立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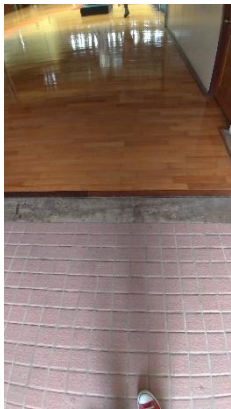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現況	1.未架設直立於地面之無障礙車位標誌。 2.通往車位之動線使用鐵鍊、無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建議	1.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標誌（直立於地面）。 2.於通往停車位處設置看板，告知有需求之車主鳴喇叭或撥打電話知會場館人員前來協助撤下鐵鍊以便停車，亦可避免隨意停放之現象。



為防止非場館使用者占用停車位，可維持使用鐵鍊作為管制設施，
但場館方需要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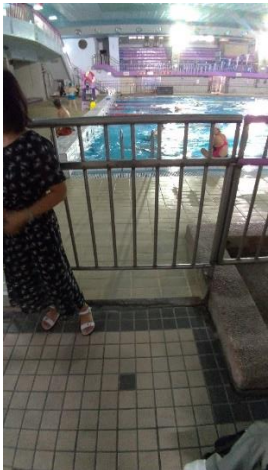
電梯	
(由於電梯通往二樓體育館以及地下一樓游泳池，為避免未購買泳池票券之使用者直接通往泳池，故在電梯處設置隔間進行管制，有需求者須洽詢泳池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開門)	
現況	1. 無障礙電梯引導標誌不足。 2. 因管理需求進行電梯控管，但沒有告知有需求之使用者洽詢協助之相關說明。
建議	1. 增設引導標誌與告示說明。 2. 電梯處可設置服務鈴，以免未注意到告示之使用者直接前往電梯間。

體育館(二樓)各出入口	
現況	1. 目前館方規劃之無障礙出入口(無門檻、有斜角處理)在電梯門口反方向，需要繞過電梯間方可抵達。 2. 除規劃之一處無障礙出入口，其餘出入口均有門檻或木地板之高低差。 3. 針對現有無障礙出入口並沒有設置清楚之路線引導標誌。
建議	1. 門檻：可訂製木製斜坡板，於出入口開啟時鋪設於門檻之上，關門時可收納放置在門旁。 2. 木地板高地差：進行斜角處理、放置斜坡板（木板、硬橡膠等，穩固不易滑動）。 3. 建議設置清楚之動線引導標誌。
 無障礙出入口在電梯間後方  其他出入口之門檻  無障礙出入口側之木地板斜角處理	

二樓廁所（一般、無障礙）	
現況	1. 鄰近電梯間之一般廁所有高低差、鋪設釉面磁磚（遇濕易滑）。 2.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損壞未修繕。 3. 無障礙廁所門扇無防夾手空間。
建議	1. 可視現況在不影響內部空間門外動線之情況下，盡可能增長斜角處理之長度，並且須留意新鋪設地面之防滑（需考量地板濕滑時之防滑係數變化）。 2. 無障礙廁所之門寬充足，可於隔間上裝設 2-3 處門擋，控制門扇開啟程度，即可同時留有 4-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90 公分以上之門寬以及保護門鎖碰撞損壞。
 一般廁所  無障礙廁所	
 門檔參考 	

基隆市立游泳池

無障礙淋浴間		
現況	1. 無購置沐浴椅（目前放置一張塑膠椅）。 2. 門扇軌道難以開關（可能已鏽蝕）。 3. 衣物置物架過高。 4. 一般淋浴間均有裝設扶手供抓握。	
建議	1. 購置有靠背、扶手之沐浴椅（坐墊、扶手、靠背材質軟佳）。 2. 淋浴間隔間空間可加大（延伸至左方門口與右方梁柱處）。 3. 門扇軌道應進行修繕。 4. 衣物置物架距離地板面高度應介於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 5. 地面排水可進行改善調整。 6. 地面防滑可進行更止滑之調整。 7. 一般淋浴間亦可考慮購置沐浴椅。	
 積水問題可改善  置物櫃 塑膠椅  淋浴間空間擴大潛力		

泳池空間	
現況	1. 地面防滑程度對於輪椅而言仍顯不足。 2. 洗腳池無輪椅使用者設計之考量。 3. 為輪椅族規劃之柵欄稍重，不便操作。
建議	1. 地面防滑提升改善措施。 2. 洗腳池下嵌，斜坡處理，供輪椅使用者通過。 3. 輪椅族通行之柵欄可調整成門扇設計，下方可以裝設輪子支撐協助開啟。 4. 可多設置告示牌告知場館民眾場館備有入水椅，歡迎洽場館人員使用。
 通往泳池無障礙通道之閘門 現在  調整方向 洗腳池調整建議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場館勘檢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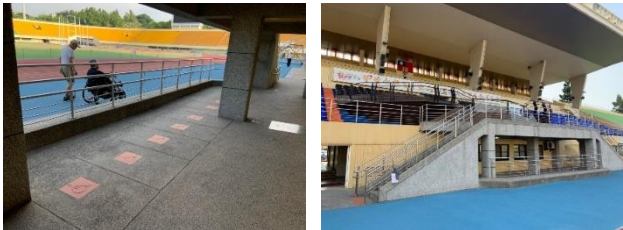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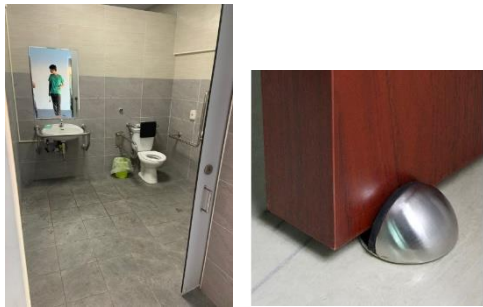
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四)

委員：黃慶鑽、黃冠華

場館：彰化縣立田徑場、彰化縣立體育館、彰化縣立游泳池

勘檢紀錄：

彰化縣立田徑場

田徑場大門無障礙坡道	
現況	無障礙坡道中央鋪材（黑色部分）易滑。
建議	坡道鋪面材質調整成兩側米色材質。
 通往田徑場之無障礙坡道  中央石質鋪面過滑	
田徑場內部設施	
現況	1. 門扇防夾手空間不足。 2. 輪椅觀眾席設置於跑道層。
建議	可於牆上設置門檔維持防夾手空間。
其他	1. 僅於跑道層設置輪椅觀眾席，可規劃看臺第一排輪椅觀眾席。 2. 規劃可移動式升降平台，於看台設置缺口供輪椅使用者進出看台。
 輪椅觀眾席／通往看台階梯  廁所門扇／門檔參考	

彰化縣立體育館

一樓大門周邊

現況	1. 有停放機車之區域，無機車停車格線，沒有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規劃。 2. 樓梯無適合抓握之扶手。 3. 鑄鐵水溝格柵開口過大。
建議	1. 於大門附近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格。 2. 通盤檢視樓梯扶手設置。 3. 通盤調整體育場所有水溝格柵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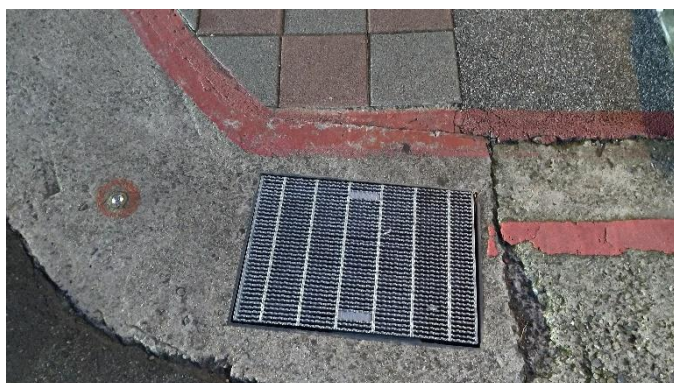
體育館門口停放機車處



館內設置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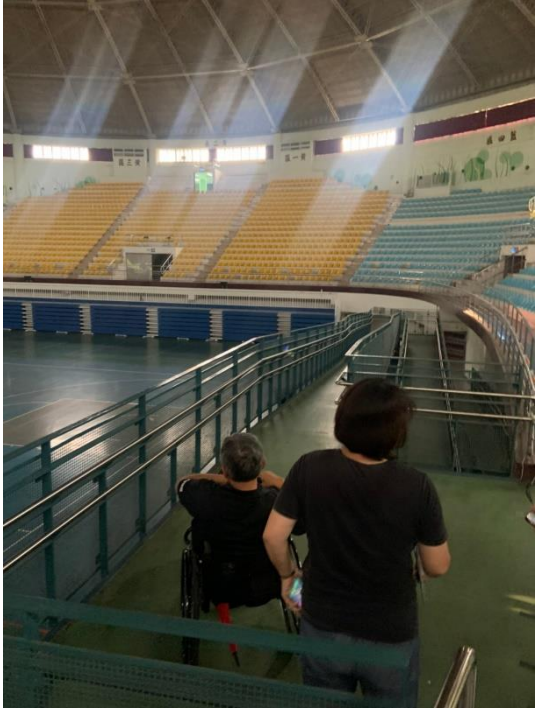


體育館外圍周邊之排水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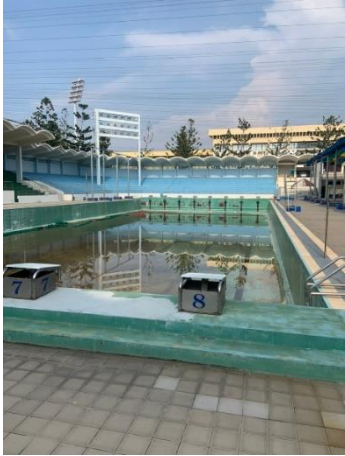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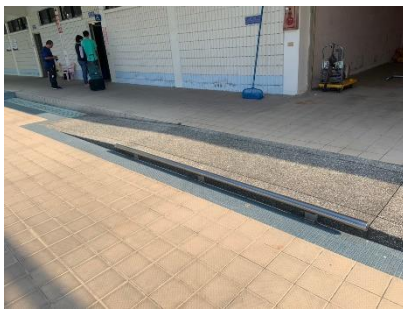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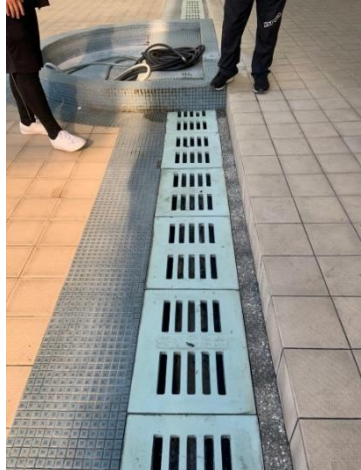
排水格柵參考

無障礙廁所	
現況	1. 引導標誌設置不足。 2. 無障礙廁所門扇防夾手空間不足。 3.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擋板與中間線距離不足（均小於 50 公分）。
建議	1. 牆上裝設二到三處門檔，將門扇控制在防夾手空間與門寬。 2. 小便器周邊的寬度應注意符合規範（兩側距離小便器中間線 50 公分）。
 無障礙廁所門扇防夾手空間不足  無障礙小便器中心線與兩側距離不足	
 門檔參考 	

體育館觀眾席	
現況	僅在場地層設置一排輪椅觀眾席（並且是籃框端）。
建議	可在觀眾席層，各出入口動線處規劃輪椅觀眾席格線（兩側保留 90 公分走道寬度），坡道起點端可設置一格。
 前往球場之無障礙斜坡	 可於通道處繪製格線 須注意兩側保留 90 公分以上空間作為走道

彰化縣立游泳池

(註：規劃重建中，故本次勘檢泳池部分僅彙整建議作為整建之參考)

現況	1. 洗腳池高地差容易絆倒。 2. 淋浴間、廁所區域與泳池之間有高低差。	
建議	1. 規劃多元入水轉移系統（如入水坡道、入水升降椅、入水轉移牆，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2. 洗腳池內外應設置斜角處理。 3. 盥洗區域與泳池區域間高低差可進行順平處理。 4. 一般淋浴間設置扶手（供使用者抓握避免滑倒）。 5. 無障礙廁所淋浴間規劃照護床、規劃更大的空間。 6. 水溝格柵間隔寬度調整至不大於 1.3 公分。	
 		
 洗腳池內外均應設斜坡處理	 坡道可視現場狀況加寬延長	 排水格柵縮窄間距 泳池與盥洗區域間高地差可進行順平處理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屏東縣場館勘檢紀錄表

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四)

委員：簡全亮、呂嘉儀

場館：屏東縣立田徑場、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

勘檢紀錄：

屏東縣立田徑場

田徑場周邊設施

現況	3. 田徑跑道與廁所倉庫建物銜接處有高低差且無明顯色差易踩空跌落。 4. 男女廁數個出入口僅一處有斜角處理。
建議	1. 廁所門口、設施與跑道高低差，檢視並進行順平處理。 2. 無障礙廁所馬桶前方之洗手槽可往圖片右方調整至更遠離馬桶。
 設於倉庫前之斜坡   跑道邊高低差／廁所出入口高低差	
 無障礙廁所內部配置（馬桶周邊）	

屏東縣立體育館

體育館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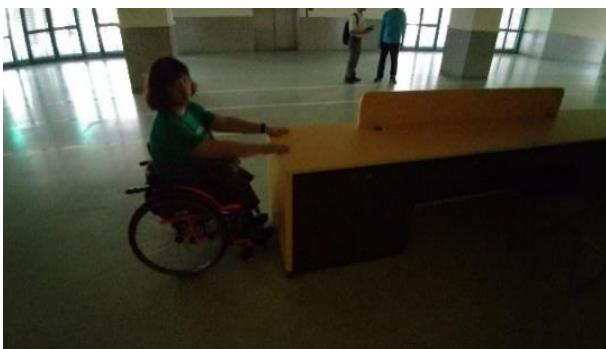
現況	通往二樓之斜坡沒有設置符合規範之中央平台。
建議	廣設通往無障礙通路的引導標誌，可諮詢無障礙環境專家至場館提供建議。



體育館斜坡（過長不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

體育館服務台與售票口

現況	1. 二樓服務台未設置容膝空間（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 2. 二樓對外售票服務窗口並未設有無障礙售票口。 3. 館內引導標誌、無障礙設施標誌等設置不足。
建議	1. 於二樓室內服務台裝設活動桌板提供有容膝空間之桌面。 2. 全面盤點體育館無障礙引導標誌以及各無障礙設施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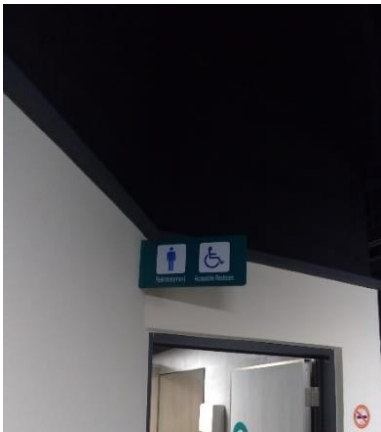


二樓室內服務台



場邊售票窗口（內部）

體育館服務台與售票口	
現況	球場出入口有門檻以及高低差。
建議	於球場出入口門檻兩側鋪設活動式斜坡板。
 進出球場門檻	

體育館無障礙廁所	
現況	1. 無障礙廁所標誌錯誤（與男廁共同標示，但男廁內並無無障礙廁所）。 2. 洗面盆與扶手相對位置錯誤（扶手應高於洗面盆）。
建議	1. 全面盤點體育館無障礙引導標誌以及各無障礙設施之標誌。 2. 盤點無障礙廁所是否符合相關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男廁廁所標誌 （內部並沒有無障礙廁所）	 【洗面盆與扶手配置】 扶手應高於洗面盆上緣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高於 80 公分 下方應保持容膝空間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

通往泳池動線

現況	1. 停車場旁通道設有車阻，不便通行，且中央廣場亦未設置無障礙動線（周圍均有溝渠）。 2. 目前公園設置規劃之動線無明顯引導標誌，且動線寬度過窄，輪椅使用者移動會有困難甚至無法通行（大部分人行道有植被蔓延、一處人行道寬度過窄）。
建議	1. 現有通道進行寬度調整（淨寬應大於 90 公分）。 2. 供行動不便者行走之動線上，應避免設置車阻。 3. 根據現有通道設置明顯清楚之無障礙引導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園區中央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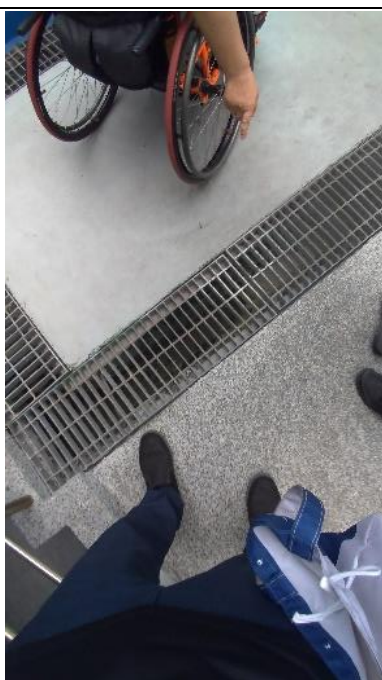


另外一條通往泳池動線(沒有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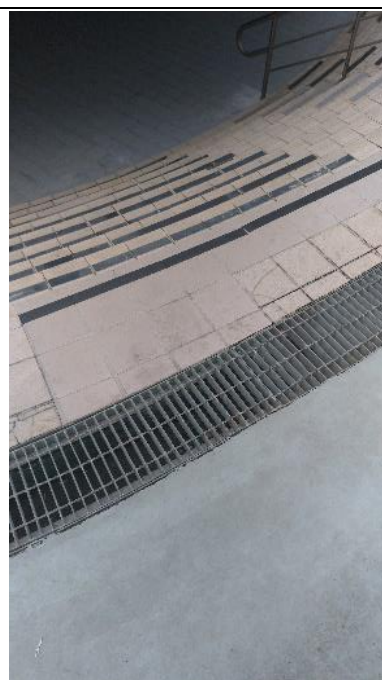
通往泳池動線	
現況	通往泳池坡道、樓梯設置之水溝格柵開口間距過寬（大於 1.3 公分）。
建議	通盤確認盤查水溝格柵規格，修正調整為符合現有規範之尺寸，確保安全。



坡道、樓梯全景



坡道水溝格柵



樓梯、水溝格柵

淋浴間門口	
現況	泳池通往淋浴間、廁所之洗腳池與門檻，有高低差，無斜坡處理。
建議	1. 洗腳池內外以及周邊應進行斜坡處理，避免使用者絆倒或無法通行。 2. 廁所淋浴間出入口高低差亦可進行斜坡處理，向內切削至與門框同寬（畫線處）。
  洗腳池、廁所、淋浴間高低差	
 切削距離示意圖	

淋浴間		
現況	1. 置物架過高（距離地板面應在 80-100 公分範圍內）。 2. 目前無配置沐浴椅。 3. 求助鈴數量不足，且求助鈴設置於隔間外。	
建議	1. 參考現有无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相關設施配置（扶手、求助鈴、置物架、門寬、防夾手、迴轉空間...等）。 2. 可添購具有靠背、扶手之沐浴椅，軟材質尤佳。 3. 現有門扇可調整 90 度裝設，增加淋浴間空間。	
  		

其他(入水升降椅)	
	泳池備有三輛入水升降椅，建議可設置公告告知來館民眾場館有提供相關服務，歡迎有需求之民眾使用，增加此器材使用率。 場館亦要提供場館工作人員此器材使用之教學。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臺東場館勘檢紀錄表

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一)

委員：姜義村、徐一騰

場館：台東縣立田徑場、台東縣立體育館

勘檢紀錄：

臺東縣立田徑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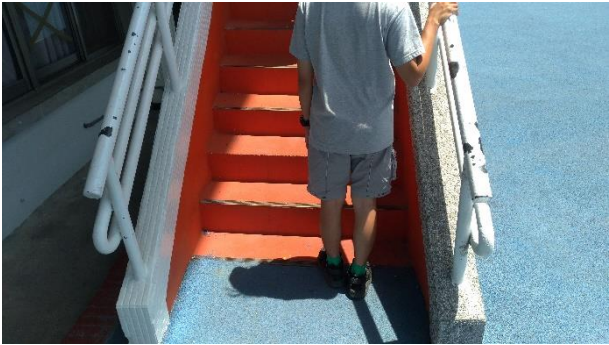
田徑場大門無障礙坡道 現況



川堂通往跑道斜坡／斜坡旁窄道斜角處理



田徑場廁所旁進出跑道處

田徑場通往二樓階梯	
現況	1. 設有輪椅升降平台。 2. 場地樓梯多無設置符合現有規範之扶手，不利抓握。 3. 階梯踏面邊緣無防滑、無顏色明顯差異之處理，易踩空跌倒。
建議	盤點各樓梯踏面邊緣是否有防滑、色差處理，以及樓梯扶手設置是否符合現有規範，不符合處應及早改善。
  升降平台(階梯右方) 上樓內側出入口	
  通往看臺處之階梯	

田徑場廁所／無障礙廁所	
現況	1. 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設置位置錯誤。 2. 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兩側與小便器中心線並無對齊。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高於 38 公分。
建議	1. 通盤盤點場館盥洗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可掀式扶手依據現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改善。
馬桶周邊	

停車場通往田徑場之動線	
現況	鋪設之通道寬度不足（灰色磚塊寬 75 公分、全部寬 105 公分但白色水泥處不宜讓輪椅使用者通行），邊緣高低差無防護緣。
建議	通道鋪設磚頭處拓寬至 90 公分以上。
  	

一、臺東縣立體育館

出入口周邊(內、外)	
現況	1. 由於緩坡設置，導致大雨時館內淹水。 2. 館內通往二樓階梯下方未設置防撞警示。
建議	1. 可規劃盤點優化排水設施。 2. 樓梯下方設置防撞警示。
 	

體育館館內設施	
現況	廁所之地面範圍之設計可調整（排水孔、斜坡、顏色設計）。
建議	1. 兩處坡道長度可延伸，但中間需要維持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範圍。 2. 中央排水孔蓋要設置格蓋。 3. 坡道邊緣可進行顏色與防滑差異處理。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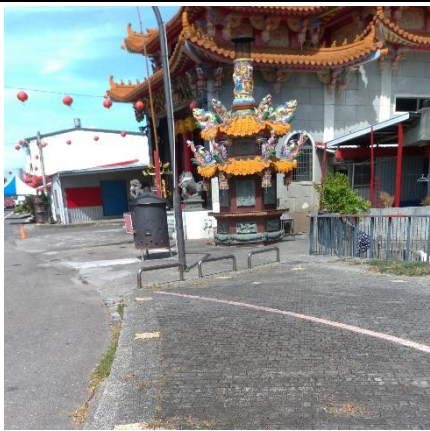
臺東湧泉公園游泳池勘檢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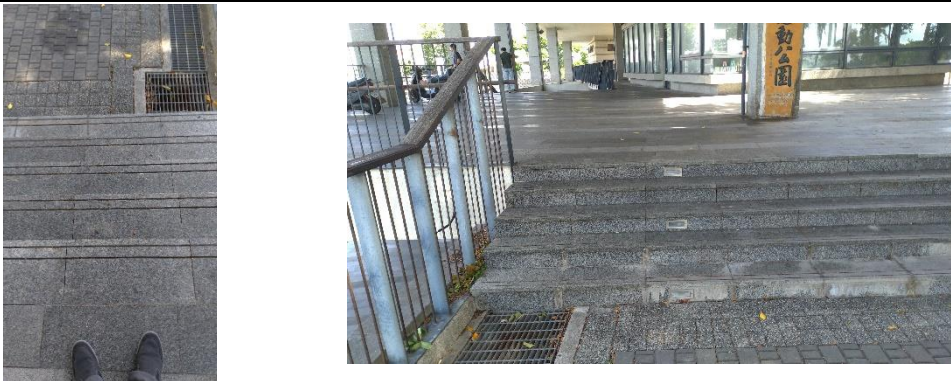
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三)

委員：姜義村、徐一騰、葉翰霖

場館：台東湧泉公園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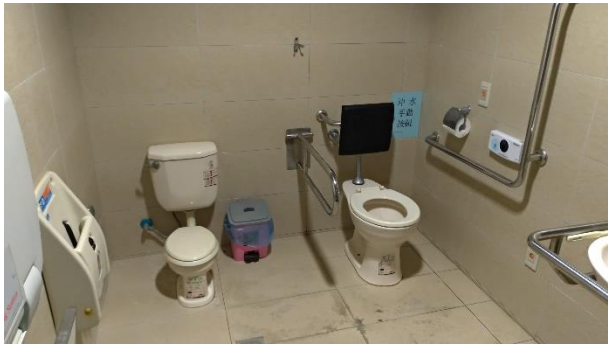
勘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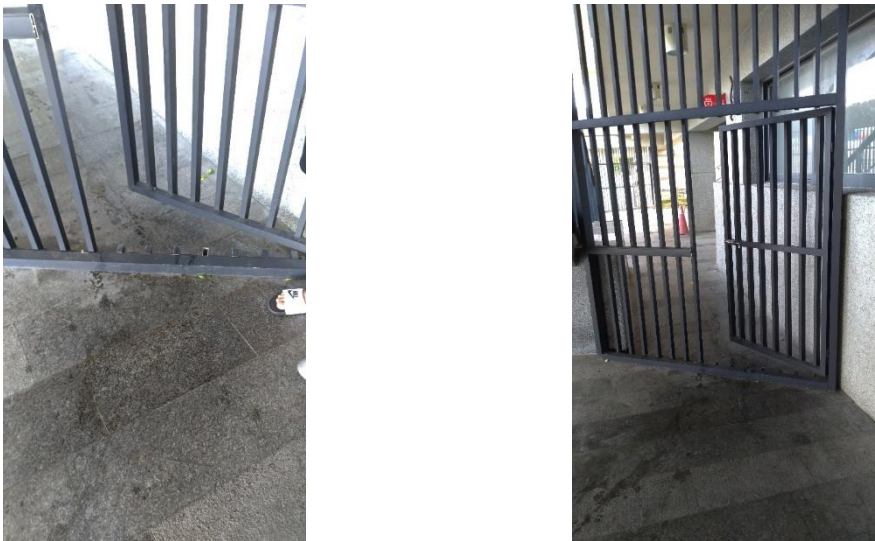
進入人行道之坡道	
現況	設置柵欄，輪椅無法通過。
建議	規劃無障礙進出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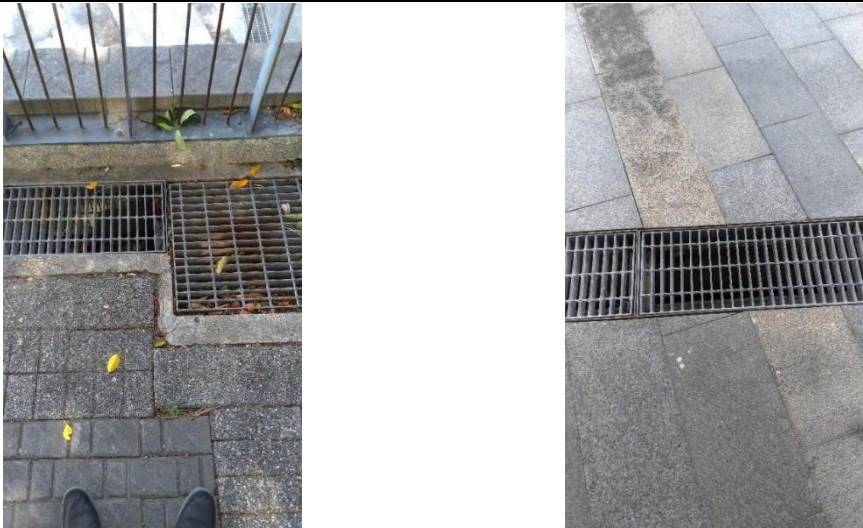
場館設置階梯	
現況	有防滑設計之刻溝，但踏面邊緣無色差處理。
建議	踏面邊緣裝設防滑條或塗上明顯顏色對比之止滑漆。
	

無障礙斜坡	
現況	坡道起點處斑駁，凹凸不平
建議	坡道起點進行修補，讓起點處順平。
	

電梯	
現況	呼叫鈕前 30 公分引導地面鋪設之防滑條破損。
建議	引導地面處應進行修復或裝設導盲磚。
	

無障礙廁所	
現況	垃圾桶為腳踏開啟式，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建議	更換垃圾桶樣式。
	

出入口鐵門	
現況	具有門檻，門檻高度 6 公分。
建議	規劃無障礙入口(無門檻)。
	

地面排水格欄	
現況	格欄寬度大於 1.3 公分。
建議	通盤檢視場館使用之排水格欄間距，並調整間距至符合規範（小於 1.3 公分）。
	

無障礙淋浴間	
現況	1. 淋浴空間約 100 x 100 公分。 2. 未設置垂直扶手、蓮蓬頭架固定位置過高。 3. 淋浴間拉簾操作不順。 4. 無設置低處求助鈴。
建議	1. 淋浴間右方有空間，可評估拓寬淋浴間之可行性。 2. 於淋浴間中裝設規範規定之水平以及垂直扶手。 3. 淋浴間拉簾進行修繕，使開關更為流暢。 4. 接近地面出設置求助鈴。
	

入水斜坡	
現況	兩處入水斜坡僅設置一側扶手。
建議	於斜坡兩側都設置扶手。
	

其他友善運動環境相關建議	
現況	目前場館沒有通往入口出之無障礙通路，都需要透過階梯下達入口處。
建議	可規劃斜坡由平地下至泳池層。
 場館順著原本地勢建造(較低窪)	 後方與圖右方均可下達泳池區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場館無障礙設施精準化專案

金門縣場館勘檢紀錄表

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四)

委員：簡全亮、呂嘉儀、黃冠華

場館：金門縣立田徑場 金門縣立體育館 金門縣立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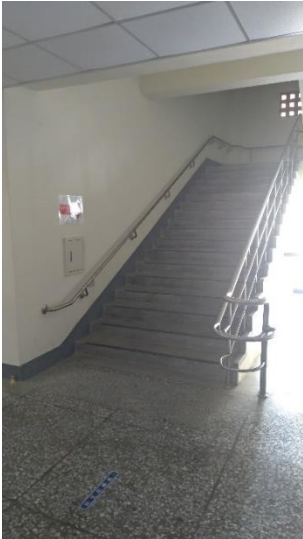
勘檢紀錄：

金門縣立田徑場

田徑場周邊設施	
現況	1. 水溝蓋與格柵開口過大。 2. 廁所開門方向與行進方向平行，沒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標誌。 3. 階梯沒有適合抓握之扶手，梯級踏面無色差以及防滑條設置，易踩空跌倒。
建議	1. 盤點並調整現有排水溝蓋之設計。 2. 廁所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調整樓梯扶手設置、踏面邊緣防滑條、踏面色差處理。
其他	可於兩端規劃斜坡上至第一排看臺，並於第一排看臺規劃輪椅觀眾席。
 水泥與鑄鐵排水溝蓋孔洞過大  無障礙廁所無垂直標誌	
 可於此處規劃通往看臺斜坡  觀眾席  樓梯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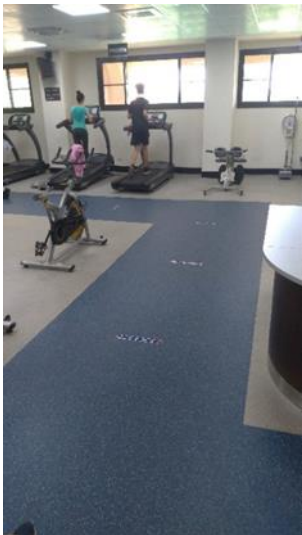
金門縣立體育館

體育館室內

現況	1. 樓梯牆壁測扶手高度不足 75 公分（扶手距離地板面應為 75 至 85 公分高）。 2.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有門檻、腳踏墊材質過軟且易滑動。 3. 室內引導標誌不足。
建議	廣設引導標誌，引導使用者通往無障礙電梯。
 右側設有符合規範之雙道扶手 牆壁側扶手高度不足  廁所出入口門檻處	

木地板教室

現況	木地板墊高設計對輪椅使用者、銀髮族、行動不便者有使用上之疑慮（力氣不夠、絆倒、無法登階）。
建議	1. 木地板高低差約 10 公分，需設置 1/10 之斜坡處理。 2. 需同時注意一般民眾通行時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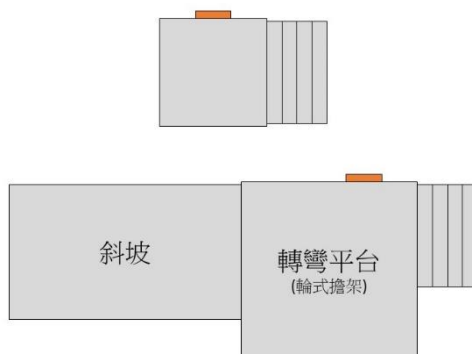
木地板教室	
現況	1. 服務台桌面高度適合，但容膝空間不足。 2. 設有樂齡、障礙者適用之器材設備。
建議	1. 設置與現有桌面齊平之活動桌板做為無障礙服務台。 2. 運動設備處放置清楚明白之使用說明。
 健身房動線  健身房服務台容膝空間不足  此器材可將座椅拆卸	

球場二樓護欄	
現況	二樓看台護欄部分角度會阻礙視線。
建議	看台護欄進行評估調整。
	

金門縣立萬丹游泳池

泳池外圍動線

現況	1. 通往大泳池之緊急出入口之階梯僅一側設有階梯。 2. 階梯扶手無防勾撞處理。
建議	1. 可於本處設計救護輪床可進入大泳池區域之斜坡以及轉彎平台。 2. 可考慮門扇拓寬。 3. 扶手樣式調整（高度、水平延伸、防勾撞處理）。



泳池服務台

現況	售票口高度適合但無容膝空間。
建議	可於本處裝設活動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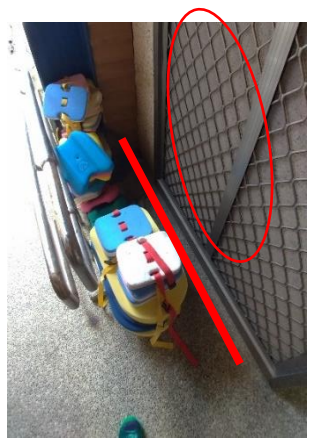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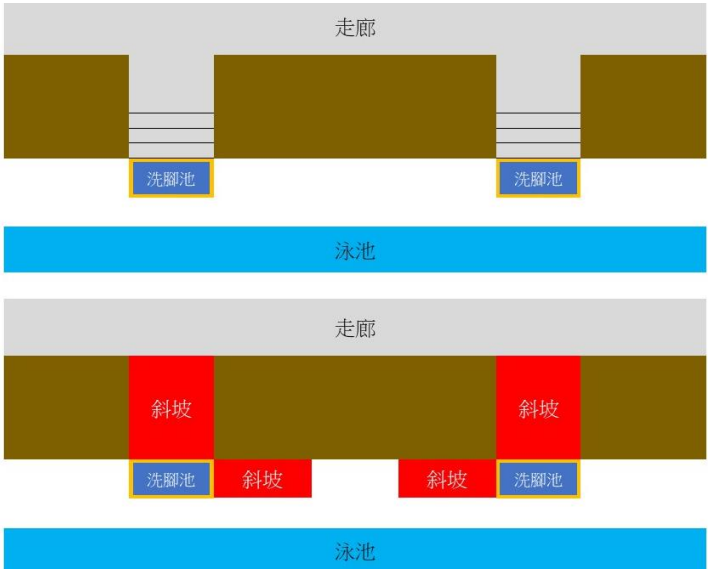


教學泳池區出入口	
現況	設置之洗腳池需要跨越，部分行動不便者跨越有困難。
建議	可將洗腳池內嵌至地板中，並作緩坡處理，避免絆倒或阻礙進出。





無障礙淋浴間／廁所（合併建置）	
現況	淋浴間空間較小（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 米）。
建議	1. 可規劃調整淋浴間空間配置，並參照現有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相關設備。 2. 可於無障礙淋浴間內增設更衣平台。 3. 可以於馬桶附近設置污物盆（設計規範 A405.12）。
調整隔間改變淋浴間空間配置	

標準泳池區出入口	
現況	1. 設置之洗腳池無斜坡處理，行動不便者跨越有困難。 2. 無障礙坡道通往標準泳池拉門外擺放浮具，可能阻礙門扇開啟。 3. 通往泳池之通道旁求助鈴被置物櫃阻擋。
建議	1. 在洗腳池區域規劃設置無障礙坡道，排除樓梯造成之阻礙。 2. 拉門外裝設擋板避免浮具掉落阻礙門扇開關。 3. 求助鈴前方應避免設置障礙物。
  拉門外擺放之浮具 如果往牆壁倒落會導致門扇卡住  洗腳池周邊區域與建議圖說	

廁所	
現況	1. 男廁設有小便器但並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2. 為高齡者增設之友善廁所無求助鈴。
建議	1. 現有小便器擇一依據規範 506.6 增設扶手；另，拆除一小便器改為設置規範 506.3 之無障礙小便器（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38 公分）。 2. 友善廁所內增設求助鈴，於馬桶兩側設置扶手。
	
小便器並沒有無障礙小便器設置	高齡友善廁所

泳池兩區域銜接動線	
現況	兩泳池中透過階梯銜接，無扶手，踏面邊緣未設置色差處理，有滑倒跌落疑慮。
建議	1. 設置扶手供上下樓梯抓握、梯級踏面增加色差。 2. 評估是否可設計調整成斜坡。
	
標準池側往教學池側拍攝	教學池側往標準池側拍攝 左方門扇為左圖之門扇

附件十四 景美游泳池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景美游泳池友善環境建議書



第一部分、現行法規相關

說明：場館硬體設施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列舉之區域與需要符合之標準，經檢視後，有部分需依據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如下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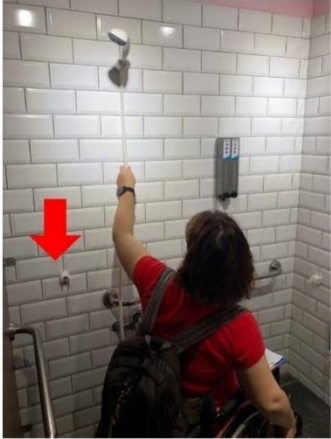
需調整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
無障礙停車位	室外標誌 (803.2.1) 停車位 (804.1)
大門與泳池區階梯	防滑條 (304.3) 扶手 (305.1、305.2) 終端警示 (306.1)
無障礙廁所	入口引導 (503.2) 防夾手空間 (205.4.3) 馬桶側邊 L 型扶手 (505.5) 求助鈴 (504.4.1)
無障礙淋浴間	水龍頭周邊扶手 (606.5)

第二部分、友善運動環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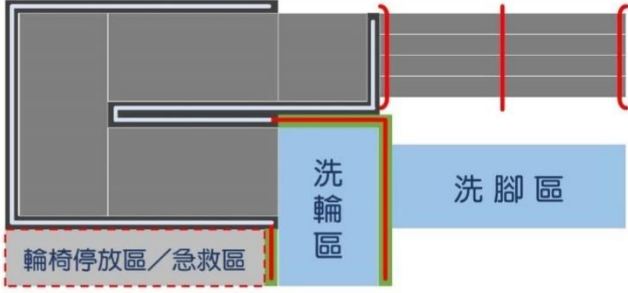
場館大門出入口	
現況	建議
	1. 可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4.1 條 於距離地板面 85-95cm 處，且距離牆角 $\geq 30\text{cm}$ 以上位置設置服務鈴。 2. 門扇較重，可改為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或只裝設電動開門之輔助設施，可排除障礙者開門時之不便 3. 門扇調整時需注意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4 節 相關規範。

交誼廳	
現況	建議
	建議 下圖為參考範本  1. 建議於場館中增設各設施之指引標誌 2. 場館平面圖、方向指引範例相片如上 4. 可於設施門口外設置突出並垂直牆面之標誌 5. 設施出入口處以及沿途轉彎處設施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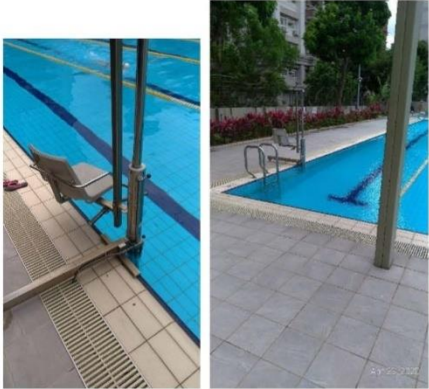
電子服務檯	
現況	建議
 電子服務台(服務台右側架設之儀器)缺乏無障礙設計之考量	1. 可考慮改裝儀器使其可電動調整高度，使用者可視自身情況調整電子服務檯高度。 2. 電子服務檯可連結平板電腦，提供無法觸及頁面之使用者順利操作之輔助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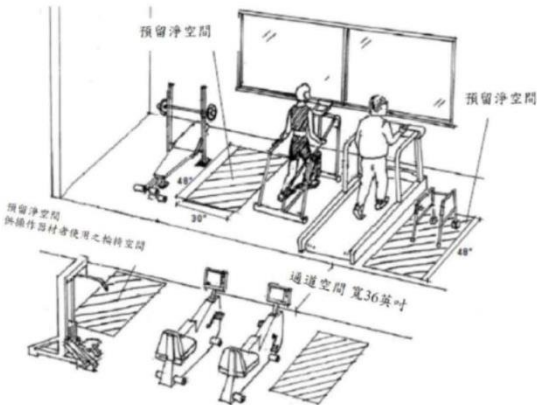
無障礙淋浴間	
現況	建議
 雖有設置高度較低之蓮蓬頭固定裝置(圖左方箭頭處)，但若前一位使用者將蓮蓬頭放回如上圖所示之較高固定處，後一位使用者可能無法觸及蓮蓬頭。	1. 可考慮拆除較高之蓮蓬頭固定裝置 2. 可考慮降低固定裝置高度(蓮蓬頭裝上後，握把可抓握處距離地板面之高度建議位於100cm處) 3. 可考慮設置可調整高度之蓮蓬頭固定桿 4. 一般淋浴間亦可設置洗澡椅，方便高齡者沐浴時可以坐著使用淋浴間。 5. 淋浴間可規劃無障礙廁所，障礙者游泳池或尚未淋浴完畢前可以使用廁所。

無障礙廁所	
現況	建議
 門扇完全開啟後，防夾手空間為3cm (場館為既有建築，防夾手空間為108年度設施設計規範納入)	1. 拉門淨寬為85cm，可設置門檔將拉門淨寬控制在83公分，防夾手空間變寬為5cm，即可符合現有規範(4-6cm)。 2. 廁所垃圾建議更換為非腳踩開啟式之垃圾桶。

泳池區出入口階梯	
現況	建議
樓梯會因為使用者進出泳池、洗腳池變得比較溼滑。	1. 可於階梯中央增設扶手，上下階梯時可抓握，降低安全疑慮(參考下方建議圖示)。
泳池區出入口無障礙坡道	
建議修改參考	建議
	
雖然坡道終點有符合規範之緩衝長度，但是與洗腳池間無防護裝置，有翻入洗腳池之疑慮。	- 建議於坡道終點延伸扶手(圖中間下方紅線)並設置防護線(綠色色塊)避免輪椅衝入洗腳區，並於坡道延伸處規劃輪椅清洗區(如圖)，水深應低於一般輪椅前輪軸承，能清潔輪子接觸面即可(約1cm)。 - 樓梯可參考圖中右上樓梯區紅線位置設置扶手 - 洗腳池邊緣亦可設置與周邊地板表面顏色、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附近可規劃輪椅停放區與相關設備置放區域

泳池區域排水設施	
建議	
池邊排水格柵基本間隔 $<1.3\text{cm}$ ，建議定期留意格柵是否有所缺損(缺損間隔將不符合規範要求)，若有缺損應立即進行更換。	
池邊沖洗區	
現況	建議
	- 建議將本沖洗區所有水龍頭更換為易操作樣式 - 蓮蓬頭高度應更換為可調整高度之樣式，最左方之較低設計之蓮蓬頭可考慮更算為軟管手持蓮蓬頭供使用者淋浴沖洗。 - 可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606.5 於此區域增設五組扶手(水平+垂直扶手) - 可與此區域放置洗澡椅供特需族群坐下並進行簡單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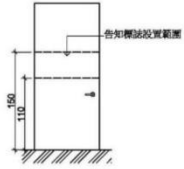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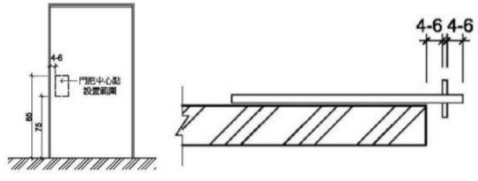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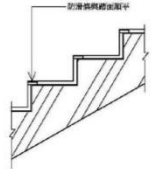
泳池	
現況	建議
 	1. 入水椅升降開闢建議可調整式座椅扶手處 2. 於入水椅附近規劃輔具停放區。 3. 可於兩側休閒泳道水面下設置扶手。 4. 教學池、SPA 池可以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規劃入水轉移系統(如：教學池可設置入水坡道)，方便輪椅使用者於輪椅換位逐漸下至池邊入池。 5. 25 米泳池可考慮增設入水升降椅、轉移牆等入水轉移系統。 6. 泳池兩水道邊緣(水下)可設置扶手供使用者抓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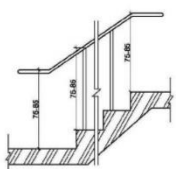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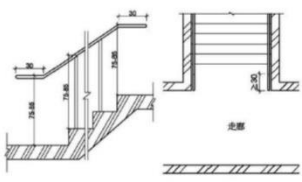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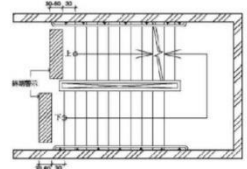
有氧健身中心	
現況	建議
	 圖 2- 41 健身房運動設備周圍的預留淨空間^{註 14} 1. 器材間距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進行規劃，劃分區域作為助行器、輪椅之輔具停放區(約 90cm 寬)。 2. 可增設手搖健身器材供特需族群使用。 3. 可配置更低初始速度之跑步機，未來替換器材時考慮替換成該類跑步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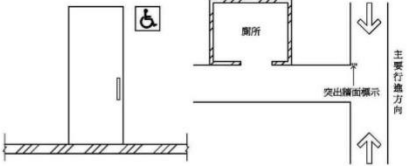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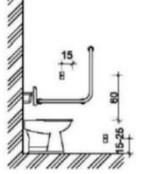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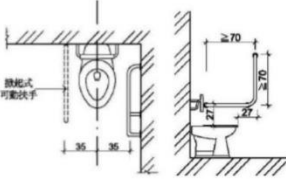
多功能教室	
現況	建議
 木地板有 4cm 高差	1. 可於木地板邊緣延伸斜坡置門框處(如下左圖紅色色塊所示) 2. 牆邊可設置如芭蕾舞教室教學之扶手或於牆上裝設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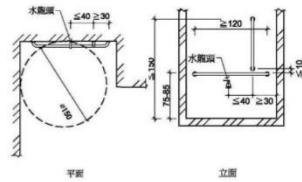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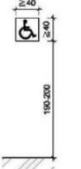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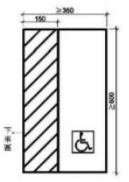
軟體服務相關
1. 可針對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相關知能訓練或手冊供參閱 2. 服務人員應熟悉入水升降椅之操作。升降椅處可設置使用說明，或非救生員崗位之場館人員需留意入水升降椅處是否需要協助。 3. 須提供更換輪椅之協助服務。 4. 因應輪椅使用者一人前往場館運動之情形，場館須提供輪椅使用者下水後與運動完上岸後之輪椅停放取回之服務(如：救生員可呼叫場內人員支援、泳池區增設管理人員、管理室對於相關區域之監控系統以便及時前往支援)。 5. 場館服務人員、志工應具備上述輪椅軟體服務之相關知能，建議進行訓練以及提供相關教學指引供新進人員參考。 備註：建議於貴場館進行友善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會議以及各改善階段執行時，邀請無障礙環境領域相關專家出席，協助檢視與指正相關設施之調整，或可於過程中提出更優化之改善建議，以避免完工後仍有缺失發生及提升場館環境改善後之品質。

附錄、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305.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4	求助鈴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附件十五 桃園市立田徑場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桃園市立田徑場友善環境建議書



第一部分、現行法規相關

場館硬體設施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列舉之區域與需要符合之標準，經檢視後，有部分需依據現行法規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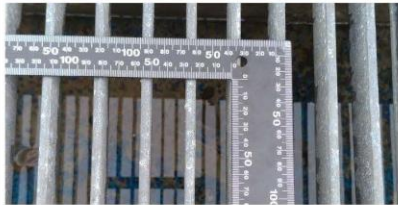
需調整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
場館階梯、 觀眾席看台階梯	防滑條 (304.3) 扶手 (305.1、305.2) 終端警示 (306.1)
無障礙廁所	馬桶一側淨空間 (505.2) 洗面盆高度 (507.3) 扶手設置 (507.6) 防夾手空間 (205.4.3)
無障礙小便器	扶手設置 (506.6)
無障礙淋浴間	水龍頭周邊扶手 (606.5) 防夾手空間 (205.4.3)

第二部分、友善運動環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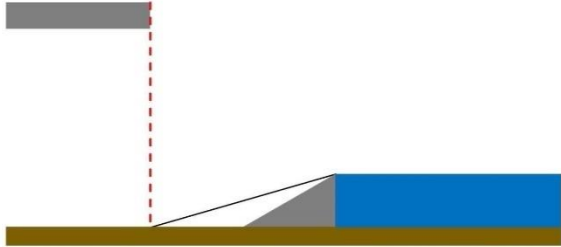
場館外圍動線	
現況	建議
	- 應調整設計成輪椅使用者、運貨工作人員可調整之門扇，可兼具阻擋機車通行與提供障礙者通行之設計。 - 體育局大門處人行道馬路側應設置更寬敞之無障礙坡道與下車區，以便復康巴士、福祉車輛於大門處讓障礙者下車。

體育局大門側坡道(面對大門右方)	
現況	建議
	 1. 延伸坡道寬度與長度，並於兩側設置扶手。

跑道周邊緣高地差與水溝蓋	
現況	建議
  	1. 可延伸坡道同開口寬度 2. 若需要該高差，邊緣建議製作防護緣避免輪椅翻落

跳遠沙坑旁之隔欄	
現況	建議
	1. 將現有格欄更換成間隔 $\leq 1.3\text{cm}$ 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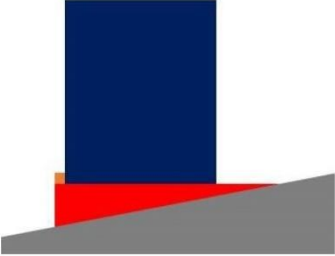
東門側出入口坡道	
現況	建議
  	1. 逃生通道鐵蓋可與地面齊平，並使用更堅固之設計，顏色與周邊地面建議進行顏色差異設計。 2. 可調整此處高低落差之斜角處理，如右圖所示將齊順平連接處寬度增加。

北門跑道斜角延伸	
現況	建議
	 - 建議斜坡延伸至如上圖所示(避免建築物下緣碰頭高度過低) - 逃生通道鐵蓋可與地面齊平，並使用更堅固之設計，顏色與周邊地面建議進行顏色差異設計。

跑道邊替代役宿舍	
現況	建議
 	 - 於中央落差處設置可活動之護欄 - 於左側可牆端設置斜坡

七、觀眾席看臺、跑道通往看臺之階梯

通往看台	
現況	建議
	 1. 可以紅框處規劃無障礙斜坡以利觀眾上去看臺，可與跑道周邊合適處設置更多無障礙斜坡。 2. 設置可移動之升降平台、升降平台車，於規劃之位置協助輪椅使用者升至看台第一排。

觀眾席看臺	
看臺第一排可規劃輪椅使用者觀眾席，須留意席位設置之深度與基本通道寬度。	
無障礙廁所(南門)	
現況	建議
 該廁所門口坐落於南門出入口的斜坡上，門口再用水泥鋪設另一小斜坡以克服門口落差。	 面對廁所門 左方相片左側往右側看  俯視圖 建議可於門口設置小平台(紅色)，以便輪椅從坡道跑進安全進出廁所，並且該平台需要要有防護緣以防翻落(橘色)

無障礙廁所(北門)



該廁所外走廊與北門斜坡高低差斜角處理



該段走廊(紅虛線處)可改建成斜坡，更有利於輪椅上下，亦可排除斜角處理在斜坡上突出之影響。

輪椅觀眾席

現況



建議



1. 國父遺像阻礙中間視線，縮小遺像大小後可將相片上移，於中間規劃更多輪椅觀眾席。
2. 護欄可往內延伸（如上圖）。

五樓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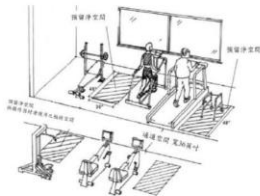
現況



建議

1. 建議於牆上裝設垂直牆面之標誌說明輪椅觀眾席位置，亦或從天花板懸吊指引標誌
2. 目前安裝於牆上之引導標誌高度建議上升，避免因人員站在前方被阻擋視線。

五樓電梯	
現況	建議
 無障礙電梯標誌(藍色)設置位置過低，易被阻擋	 建議將現有無障礙電梯標誌上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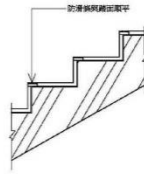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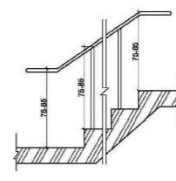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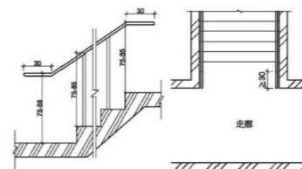
運動休閒中心	
現況	建議
	1. 有氧運動中心可增設手搖健身器材供特需族群使用。 2. 可配置更低初始速度之跑步機，未來替換器材時考慮替換成該類跑步機。 3. 器材間距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進行規劃，劃分區域作為助行器、輪椅之停放區(約 90cm 寬)。  圖 2-41 健身房運動設備周圍的預留淨空間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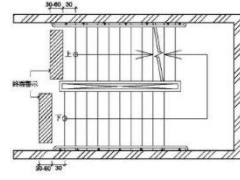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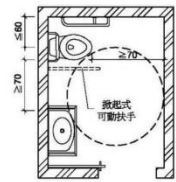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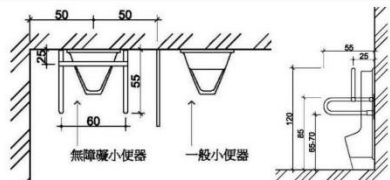
室內跑道通往田徑場之階梯	
 門口出來之空間(位於主席樓下方)與跑道有高低差(上圖)	 1. 可製作斜角延伸置不影響門扇開闔處(黃色虛線處) 2. 門檻內側可製作斜角處理，外側可準備活動至斜坡板於門扇開啟時放置於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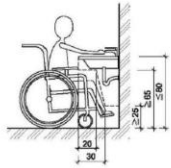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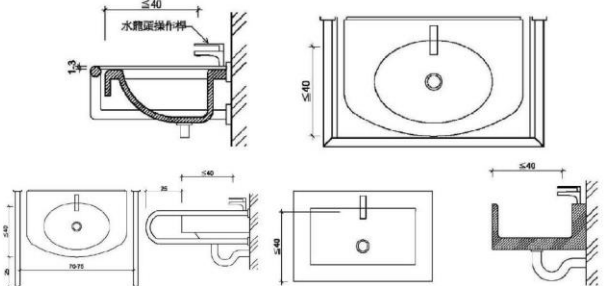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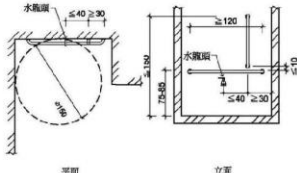
淋浴間	
現況	建議修改參考
 一般淋浴間；無障礙淋浴間   淋浴間全景	1. 建議拆除門檻，高低差做斜角處理 2. 建議將一般淋浴間之扭轉式水龍頭更換成易操作樣式。 3. 一般淋浴間亦可設置洗澡椅，方便高齡者沐浴時可以坐著使用淋浴間。 4. 應於無障礙淋浴隔間外設置標誌提示使用者該淋浴間為無障礙淋浴間。並且應於下圖紅框處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說明無障礙淋浴間之方向。 5. 淋浴間亦可規劃無障礙廁所，障礙者淋浴完畢前可更方便使用廁所。  浴池(後方為淋浴間)
1. 淋浴間均有門檻，淋浴間地板與走廊地板有些微高低差 2. 一般淋浴間冷熱水龍頭為扭轉式設計。	

其他硬體相關
1. 場館可設計更詳細之平面圖(地下一樓、一樓、五樓)，標示開放給使用者使用之空間。 2. 貴場館可於各停車場均設置至少一格無障礙停車格，並且留意停車場與人行道交界處是否有斜坡以利通行。
軟體服務相關
1. 場館人員、志工可進行競速輪椅移位時之相關知能訓練，以方便障礙者換位時之協助。 備註：建議於貴場館進行友善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會議以及各改善階段執行時，邀請無障礙環境領域相關專家出席，協助檢視與指正相關設施之調整，或可於過程中提出更優化之改善建議，以避免完工後仍有缺失發生及提升場館環境改善後之品質。

附錄、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305.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	 平面 立面

附件十六 澄清湖棒球場友善運動環境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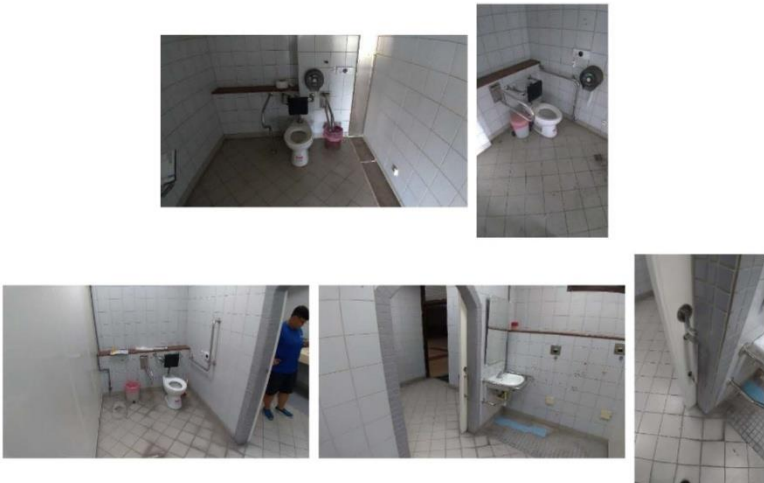
場勘意見彙整_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3:00
地點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
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3 號
場勘委員	劉金鐘理事長、簡全亮委員、呂嘉儀教練、黃冠華教練
工作人員	葉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專任助理)

第一部分、現行法規相關

場館硬體設施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列舉之區域與需要符合之標準，經檢視後，有部分需依據現行法規進行調整：

需調整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
觀眾席階梯	防滑條(304.3)
無障礙廁所	參閱第 5 章，進行場館各無障礙廁所盤點並統一調整
無障礙電梯	引導標誌(403.1) 昇降機引導(403.2) 主要樓層標誌(403.3) 入口觸覺裝置(404.3)
無障礙斜坡	坡道地面(206.2.4) 扶手(207 節)
場館周邊階梯	防滑條(304.3) 戶外平台階梯(307)
無障礙服務台、售票櫃台	淨空間(A403.4) 高度(A403.5)
水溝格柵	室外通路開口(203.2.5)

無障礙廁所		現況
註：為不同年份修繕增建之廁所 		1. 左上：一側設置固定扶手、衛生紙捲與沖水控制位置不易操控 2. 右上：L 型扶手裝反、沖水控制位置過高 3. 下排（二樓最新建置之廁所）：門扇防夾手空間不足、無設置接近地面之求助鈴 4. 引導標誌設置數量不足
建議事項	1. 通盤檢視與調整無障礙廁所之內部設施 2. 通盤檢視與調整相關引導標誌數量與位置	

第二部分、友善運動環境建議

壹、通往觀眾席之斜坡



斜坡起點

建議事項

1. 於行進動線上增設無障礙動線相關引導標誌
2. 鋪面為釉面瓷磚，防滑效果不足，鋪面材質建議更換(需考量乾濕情形下之防滑係數變化) 相關方案：PU 塗料、陶瓷骨材…etc

貳、樓梯



建議事項

1. 樓梯裝設符合規範之扶手
2. 應通盤檢視場館室外階梯面材質之防滑效果(乾、濕)
3. 戶外階梯中間裝設扶手(參考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0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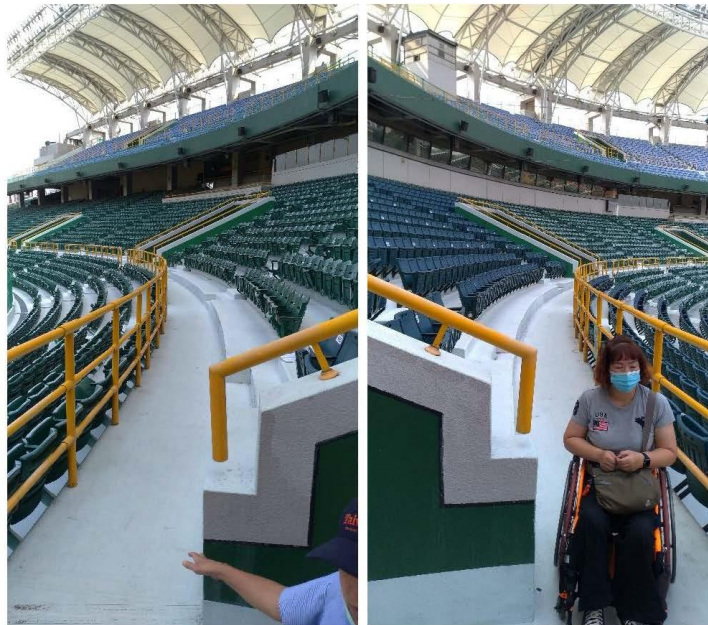
參、電梯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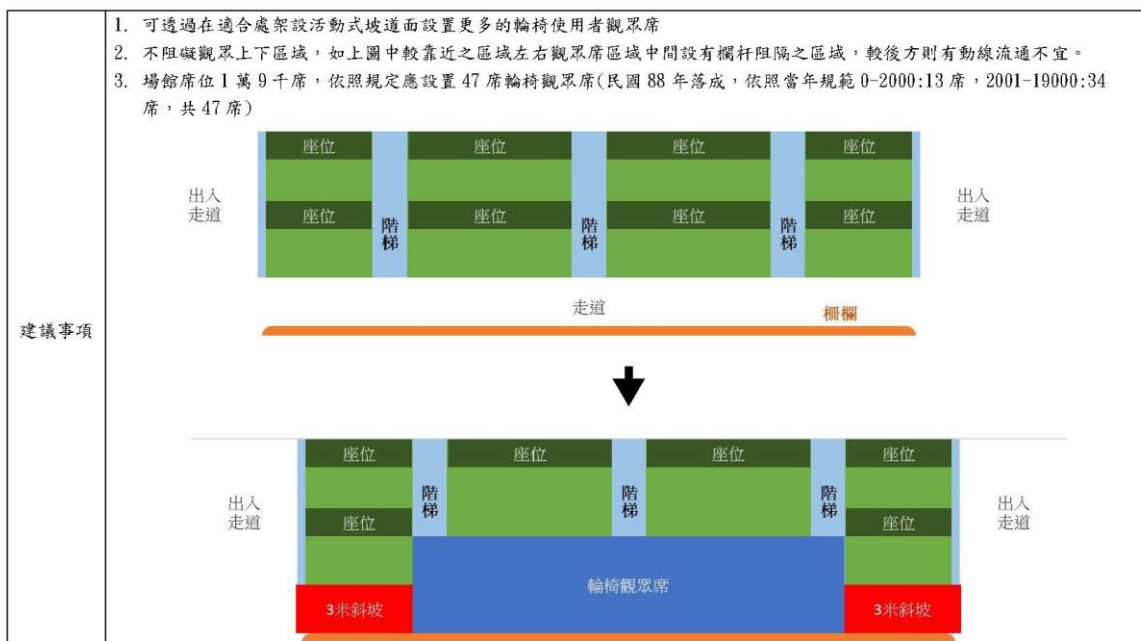
1. 各電梯出入口均要進行無障礙設施盤點與調整(視障引導設施位置)

肆、內野觀眾席



二樓觀眾席無規劃輪椅使用者觀眾席

肆、內野觀眾席



伍、輪椅使用者觀眾席(三樓)



- | | |
|------|--|
| 建議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樓層其他觀眾席座位(三樓最高一排)，為陪伴者設置活動式座位，將該樓層平面規劃為可調配為輪椅觀眾席之可能。(需另外設置符合相關規範之防護設施) 2. 場館席位 1 萬 9 千席，依照規定應設置 47 席輪椅觀眾席(民國 88 年落成，依照當年規範 0-2000:13 席，2001-19000:34 席，共 47 席) 3. 建議在不同區域、不同視野增設輪椅觀眾席。 |
|------|--|

陸、三樓包廂



VIP 包廂



一般包廂

- | | |
|------|---|
| 建議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IP 包廂設置活動斜坡板 2. 一般包廂容膝空間不足，桌面上升，提供足夠之容膝空間(參考設施設計規範 A102.6 條) |
|------|---|

柒、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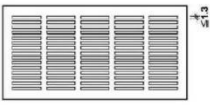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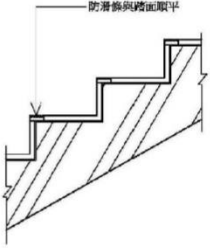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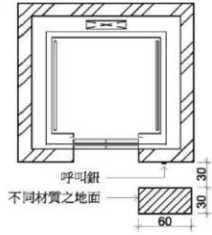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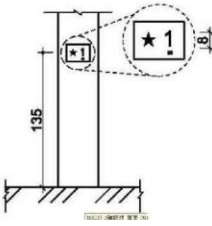
- | | |
|------|---|
| 建議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男廁改建之無障礙廁所可將廁所與洗手台處打通，提供更大之空間，將其中一間(共四間)做為親子友善廁所，其餘三間可做為更友善、更寬敞之無障礙廁所。 |
|------|---|

其他硬體相關
1. 除三樓輪椅觀眾席位外，可規劃更多元之輪椅觀眾席位選擇供障礙者挑選想要觀賞之位置。 2. 可考慮為聽覺障礙者增置無線感應線圈系統或發信器，讓聽覺障礙者可以調整助聽器頻率收聽賽事資訊。 3. 提供視覺障礙者賽事轉播耳機，讓視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耳機收聽賽況更加了解現場情況融入賽事。 4. 可重新規劃延長斜坡至符合規範(坡度小於 1/12，高度每上升 75 公分設置中間平臺)。 5. 可考慮重新建置售票區域(進行無障礙售票亭、電子票證等規劃) 6. 水溝格柵開口間距應通盤盤點，調整為間距小於 1.3 公分之規格(通路上再檢討即可)

軟體服務相關
1. 增設<u>輪椅使用者席位</u>(非博愛座，應明確敘明為輪椅使用者席位)後，劃位售票方面可跟售票營運單位進行協調溝通進行售票相關規劃，清楚揭露場地相對應障別友善席位配置與規劃。 2. 增設<u>聽覺障礙者友善席位</u>(配有無線感應線圈、發信器涵蓋範圍)後，劃位售票方面可跟售票營運單位進行協調溝通進行售票相關規劃，清楚揭露場地相對應障別友善席位配置與規劃。 3. 增設<u>視覺障礙者友善席位</u>(配有無線感應線圈、發信器涵蓋範圍)後，劃位售票方面可跟售票營運單位進行協調溝通進行售票相關規劃，清楚揭露場地相對應障別友善席位配置與規劃。

備註：建議於場館進行友善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會議以及各改善階段執行時，邀請無障礙環境領域相關專家出席，協助檢視與指正相關設施之調整，或可於過程中提出更優化之改善建議，以避免完工後仍有缺失發生及提升場館環境改善後之品質。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與圖例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第 207 節	本節包含：扶手形狀、高度、設置、端部處理等細項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第 307 節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第 5 章	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規範	
A403.4	淨空間： <u>結帳櫃檯及服務台</u> 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A403.5	高度： <u>結帳櫃檯及服務台</u> 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

109 年度無障礙示範型運動場館遴選標準及流程

壹、通案性遴選標準說明如下：

由於無障礙場館示範點，必須兼具實用性與標準，並且主觀上必須取得場館的認可與同意下進行外，客觀上在場館的可近性、建物空間的無障礙程度、原有硬體設施的彈性與運動器材的多元等，可能都與示範點能否成功有關，基於此，以下四個標準擬作為遴選場館通則性標準：

一、抵達便利性：

場館必須能夠便捷抵達，才能使原本行動上相對有限制的障礙者與高齡者的交通成本降低，並且不過於複雜，可近性提高才能提高使用率與成效，因此就抵達的便利性希望能據以下 3 項標準至少一項符合：

- (一) 大眾運輸工具易於到達。
- (二) 有輪椅使用者可搭乘之無障礙路線（班次）。
- (三) 設有適當數量無障礙停車位。
- (四) 場館提供無障礙接駁服務（如復康巴士或無障礙通用計程車）。

二、場館建物空間、設施與設備：

場館要能使障礙者與體力較為衰弱的高齡者、運動不利族群等能夠使用，無障礙環境與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法規基本要求，其空間要能容納障礙者擺放與使用運動器材空間外，並且兼顧運動器材的多元化，因此運動設施的友善、硬體空間是否允許調幅，是重點之一。擬以以下四項標準作為遴選參考：

- (一)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 (二) 場館硬體設施。
- (三) 運動器材與設備。
- (四) 場館備有無障礙相關器材（入水輪椅、輔具、乾燥箱）。

三、場館興建日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時俱進，無障礙法規有不同階段的適用標準，場館興建期越老舊，則適用標準越舊，越難符合現代法規，修整的幅度與成本會更高、更難，因此示範場館之選擇不能太老舊，選擇近十年內(即民國 100 年後)完工之場館為優先。

四、有辦理身心障礙活動或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經驗之場館：

場館若與身心障礙者有接觸的經驗，或辦理過相關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更有利於相

關服務之推動，因此場館若具備下列經驗者，可列為優先考量：

- (一) 場館內部針對工作人員與志工曾舉辦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場館與身心障礙團體密切合作。
- (三) 長期配合相關計畫（友善運動環境、高齡者運動、身心障礙運動、適應體育等）。
- (四) 曾獲選為承辦身心障礙相關賽事之單位。
- (五) 定期或曾舉辦身心障礙相關運動活動。
- (六) 曾經或現行為身心障礙者開設相關運動課程。

貳、五類型運動場館擇定參考原則

(一)運動中心、綜合體育館：

備有身心障礙運動器材（地板滾球、坐地排球、盲人門球、地板冰壺等）。

(二)游泳池：

- 1.備有障礙者可更換、使用之輔具，如：泳池區域專用輪椅。
- 2.泳池空間充分具有可額外增設與規劃更多元入水轉移系統之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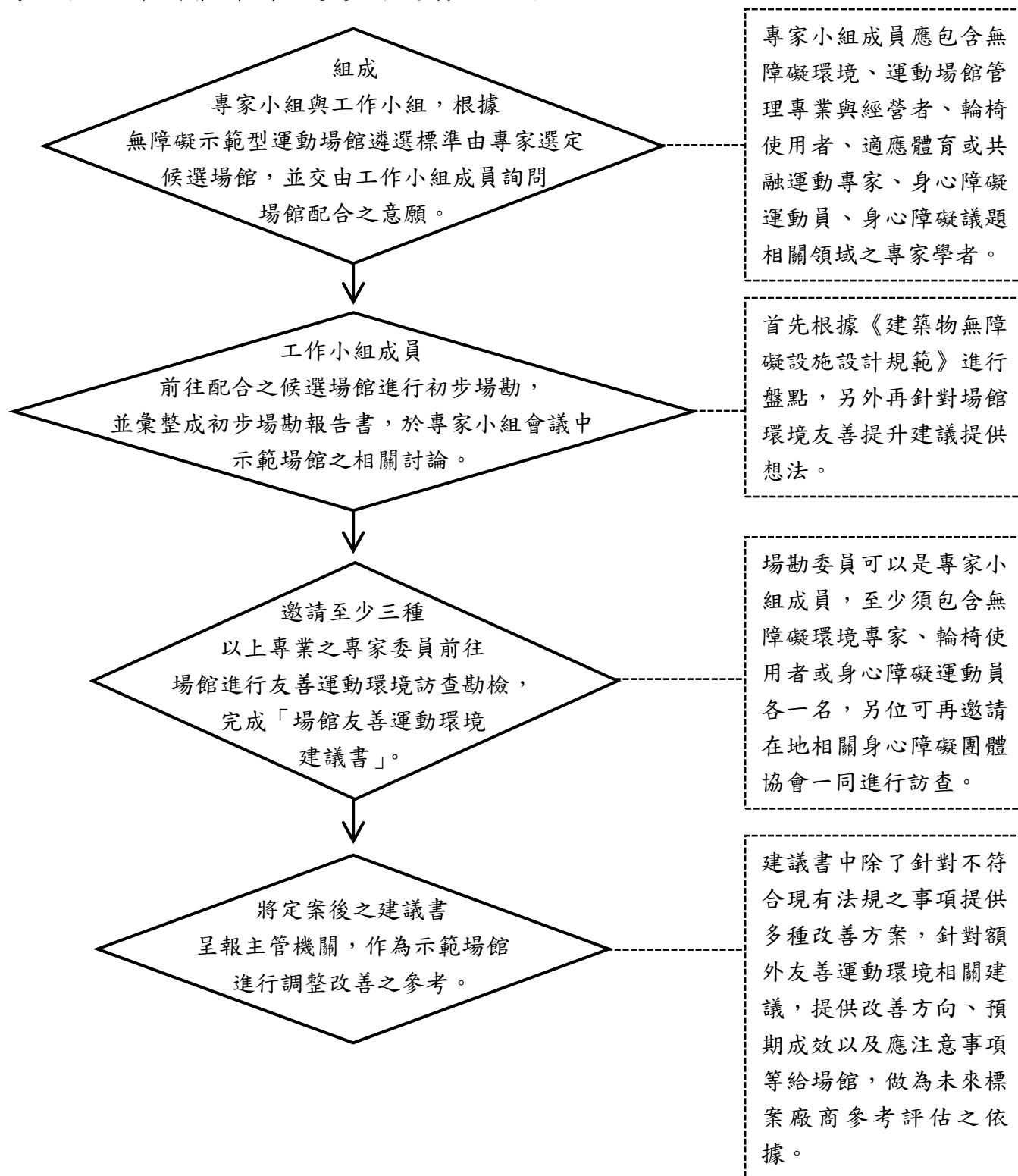
(三)田徑場：

- 1.可舉辦國內標準賽事之場館（可舉辦國際級比賽尤佳）。
- 2.跑道面位於地面層，暫不考慮下嵌或增高設置形式。
- 3.場館空間具有身心障礙賽事選手設備放置空間之潛力（如：選手器材擺放區）。

(四)棒球場：

- 1.可舉辦國內標準賽事之場館（可舉辦國際級比賽尤佳）。
- 2.備有無障礙賽事轉播系統（無線感應線圈系統、發信器、耳機...等）。

參、各級主管機關示範場館遴選流程建議說明如下：



附件十八 運動場館友善規範檢視條文待修正清單

縣市	規費名稱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錯誤樣態說明	建議事項說明
臺北市	臺北市玉泉公園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全票 110 元、優待票 80 元、敬老半票 55 元、早泳票 50 元、早泳月票 1200 元、早泳敬老半票 25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收費標準： 全票 110 元、優待票 80 元、敬老半票 55 元、早泳票 50 元、早泳月票 1200 元、早泳敬老半票 25 元。身心障礙者(持 身心障礙手冊)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臺北市	木柵公園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3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3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身心障礙者(持 身心障礙手冊)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臺北市	北投區前山公園游泳池(館)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4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4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身心障礙者(持 身心障礙手冊)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臺北市	北投區天溪綠地游泳池(館)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4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收費標準： 全票 60 元、優待票 40 元、敬老半票 30 元、早泳票 30 元、早泳月票 720 元、早泳敬老半票 15 元。身心障礙者(持 身心障礙手冊)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臺北市	士林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單次使用者】 全票：110 元/次 幼兒票：55 元/次(4-12 歲者/0-3 歲免費)。需出示健保卡方可享優待票☆ 銀髮票：50 元/次(65 歲以上成人 原民票：50 元/次(55 歲以上成人 學生優待票：80 元/次(12 歲以上學生)。需出示學生證方可享優待票 父母陪同票：80 元/次(需有 12 歲以下幼童購票入場，方可警察優惠票：88 元/次(需出示警察證方可享優待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單次使用者】 全票：110 元/次 幼兒票：55 元/次(4-12 歲者/0-3 歲免費)。需出示健保卡方可享優待票☆ 銀髮票：50 元/次(65 歲以上成人 原民票：50 元/次(55 歲以上成人 學生優待票：80 元/次(12 歲以上學生)。需出示學生證方可享優待票 父母陪同票：80 元/次(需有 12 歲以下幼童購票入場，方可警察優惠票：88 元/次(需出示警察證方可享優待票) 愛心票/陪伴票：免費(持 身心障礙手冊)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臺北市	中山運動中心健身中心使用規範	二、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化性硬化症、癩癧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修正後條文內容：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 多化性硬化症 、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中正運動中心泳池部使用規範	2.使用者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使用泳池部各項設施： (1)患有傳染性疾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攝氏 37°C等身體不適或其他醫生建議不能使用泳池設備者。	修正後條文內容： 使用者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使用泳池部各項設施： (1)患有傳染性疾病、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 、發燒超過攝氏 37°C等身體不適或其他醫生建議不能使用泳池設備者。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萬華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2.使用者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1)患有傳染性疾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攝氏 37°C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修正後條文內容： 使用者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1)患有傳染性疾病、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 、發燒超過攝氏 37°C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士林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3.使用者應了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1)患有傳染性疾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修正後條文內容： 使用者應了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 (1)患有傳染性者。(2)皮膚病(潰爛、傷口)患者。(3)一小時內、酒後、嚴重睡眠不足時、藥效未退、發燒超過攝氏 37°C 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 (4)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意識不清、 多發性硬化症 等，於生理或心理狀態不適宜入場使用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或有危害之虞者，嚴禁進入使用。 建議癩癩患者配戴紫色泳帽入池，方便救生員辨識與隨時留意。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內湖運動中心健身中心使用須知	2.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癩癩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修正後條文內容： 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 多發性硬化症 、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於生理或心理狀態不適宜入場使用之情形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信義運動中心健身房使用須知	二、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癩癩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修正後條文內容：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 多發性硬化症 、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大安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須知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癩癧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病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修正後條文內容：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1) 患有傳染性疾病、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 、發燒超過攝氏 37°C 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大安運動中心健身房使用須知	二、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癩癧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參加「體適能檢測」並禁止使用本場地。	修正後條文內容：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1) 患有傳染性疾病、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 、發燒超過攝氏 37°C 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前山公園游泳池入場須知	患有法定傳染病、癩癧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游泳池。	修正後條文內容： 患有法定傳染病、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病 、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游泳池。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七虎公園游泳池入場須知	患有法定傳染病、癩癧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游泳池。	修正後條文內容： 患有法定傳染病、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病 、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 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游泳池。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臺北市	新生公園游泳池使用規定	二、禁止酒醉、心臟病、精神病、高血壓、貧血、癩癧、糖尿病、意識不清、皮膚病(傷口、潰爛)等疾病者入池。	修正後條文內容： 禁止酒醉、心臟病、 精神病 、高血壓、貧血、糖尿病、意識不清、皮膚病(傷口、潰爛)等疾病者入池。	歧視條文	「精神病患」字樣應刪除
臺北市	場館營業資訊	健身房 單次入場，不限時數。 期限 30 天，不限次數，預 期無法使用。	廠商於入口處營業資訊之公告欄及官方網站上均有載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優惠，內容為：「身心障礙者免費入場，備註欄若有，需必要陪同者，陪同者免費(陪同者限 1 名且須有能力提供照顧。)」	證明文件 文字注意	若貴場館須出示證明，文字應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
臺北市	場館營業資訊	健身房、網球場、游泳池： 用語錯誤應更正成「身心障礙證明」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 身心障礙手冊 ，免費入場。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應
臺北市	場館營業資訊	溫水游泳池：用語錯誤 應更正成「身心障礙證明」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2 人，憑 身心障礙手冊 免費。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後港溫水游泳池(館)使用規範	第三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全票 80 元：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元：學生、軍警、六十五歲以上、三歲以上幼兒月票：650 元/1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一個月 季票：1,650 元/3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三個月 年票：5,000 元/10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一年 三歲以下幼童免費入場，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入場	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莊經字第 1082303958 號函復有關後港溫水游泳池使用規範未說明身心障礙票價免費及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同等優惠案，相關缺失已改善完成。	需確認並注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委請貴單位提供條文供檢視 須注意稱呼用語應使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人士」文字 而證明文件應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字樣
新北市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溫水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全票：100 元 學生票：75 元（國小以上憑學生證購買） 幼童票 30 元（幼稚園以下）3 歲以下幼童免費 優待票： 65 歲以上出示身分證：50 元 國軍現役人員憑軍人證、軍眷證享九折優惠	修正後條文內容： 憑身心障礙手冊可全日免費使用各項設備(籃球、避球、漆彈、攀岩場除外)，免費場地僅供身心障礙者與必要陪伴者一名使用。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游泳單次購票》 收費標準：《游泳單次購票》 ○全票：100 元 ○學生票：75 元（國小以上憑學生證購買） ○優待票：50 元（65 歲以上；3-6 歲兒童）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進場。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游泳單次購票】 ●全票：100 元 / Adult：NT\$100 ●學生票：75 元 / Student：NT\$75 ●優待票（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3-6 歲幼兒）：50 元 / Complimentary ticket：NT\$50 ●陪同票（不下水）：30 元（※陪同票僅限一位孩童配大人）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天免費。(漆彈場、攀岩場、籃球場及球具與裝備租借除外)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單次票 全票：100 元 學生票：75 元 銀髮族：50 元 幼兒票(3-6 歲)：30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 人)，可免費入場使用(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淡水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則	十、身心障礙者得有一名必要陪伴者陪同入場，依體適能使用規範第 4 點，陪伴者須年滿 16 歲以上並與身障者同進同出。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 人)，可免費入場使用(請出示 身心障礙手冊)。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北市	後港溫水游泳池(館)	第三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全票 80 元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元學生、軍警、六十五歲以上、三歲以上幼兒 月票 650 元/1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一個月 季票 1,650 元/3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三個月 年票 5,000 元/100 張不限本人使用，優惠期限一年 三歲以下幼童免費入場，身心障礙人士及一位陪同者免費入場	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莊經字第 1082303958 號函復有關後港溫水游泳池使用規範未說明身心障礙票價免費及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同等優惠案，相關缺失已改善完成。	文字注意	委請貴單位提供條文供檢視 須注意稱呼用語應使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人士」文字 而證明文件應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字樣
桃園市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單次 成人票：150 元 學生票：100 元（憑有效學生證入場） 愛心票：75 元（限 65 歲以上或 120 公分以下兒童） 回數券：3600 元（30 張，健身館/泳池擇一使用，期限為半年） 身心障礙者出示 身障手冊 可免費入場，並可由一位必要陪伴者陪同免費入場。	修正後條文內容： 收費標準單次 成人票：150 元 學生票：100 元（憑有效學生證入場） 愛心票：75 元（限 65 歲以上或 120 公分以下兒童） 回數券：3600 元（30 張，健身館/泳池擇一使用，期限為半年） 身心障礙者出示 身障手冊 可免費入場，並可由一位必要陪伴者陪同免費入場。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
桃園市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則	一、患有傳染病、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 37°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泳池。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一、患有傳染病、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 多發性硬化症病 、發燒超過 37°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泳池。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桃園市	中壢區大崙游泳池使用須知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病 、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新竹縣	湖口鄉立游泳池使用須知	第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 多發性硬化症病 、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歧視條文	建議將多發性硬化症字樣去除

新竹縣	新竹縣 竹東鎮 立游泳池 管理自治 條例	第四條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 一、全票：收費一百二十元。 二、半票：學生（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憑持學生證明）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下）、身心殘障人士（憑殘障手冊），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收費六十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四條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 一、全票：收費一百二十元。 二、半票：學生（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憑持學生證明）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下），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收費六十元。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應予免費。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該段文字建議調整為「 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 」即可
新竹縣	新竹縣 竹東鎮 立網球場 管理自治 條例	第三條會員分為： 一、榮譽會員：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 二、學生會員：憑學生證申請。不含補校之國、高中職學生。 三、敬老會員：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憑身分證申請。 四、殘障會員：憑殘障手冊申請。 五、一般會員：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三條會員分為： 一、榮譽會員：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 二、學生會員：憑學生證申請。不含補校之國、高中職學生。 三、敬老會員：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憑身分證申請。 四、身心障礙會員：憑 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 五、一般會員：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竹縣	新竹縣 竹東鎮 立游泳池 管理自治 條例	第四條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 一、全票：收費一百二十元。 二、半票：學生（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憑持學生證明）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下）、身心殘障人士（憑殘障手冊），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收費六十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四條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 一、全票：收費一百二十元。 二、半票：學生（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憑持學生證明）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下），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收費六十元。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應予免費。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該段文字建議調整為「 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 」即可
新竹市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規範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需支付清潔費新台幣 50 元整。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憑 身心障礙手冊 免費入場，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由身心障礙者主張)進入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時，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無須支付清潔費即可入場。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竹市	新竹市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規範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全時段免費使用本中心之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限 1 人，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憑 身心障礙手冊 免費入場，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由身心障礙者主張)進入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時，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免費入場。	用語及專 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 身心障礙證明 」

新竹市	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進場規定	1.凡酗酒或患有精神病、癲癇、麻疹、外傷、心肺疾病、高血壓及心臟血管疾病者、飢餓、飽食、熬夜、精神不佳者均禁止進入泳池，否則發生任何情事，本游泳池概不負責。如有法定傳染病或具傳染性疾病(性病、肺結核、皮膚病...等)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有礙公共衛生者禁止購票入池。 2.游泳池區域內禁止飲食、喝酒、吸菸、嚼口香糖、檳榔，或使用其他違禁之食品與藥物等。並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游泳池區域內。	修正後條文內容： 1.凡酗酒或患有 癲癇 、麻疹、外傷、心肺疾病、高血壓及心臟血管疾病者、飢餓、飽食、熬夜、精神不佳者均禁止進入泳池，否則發生任何情事，本游泳池概不負責。如有法定傳染病或具傳染性疾病(性病、肺結核、皮膚病...等)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有礙公共衛生者禁止購票入池。 2.游泳池區域內禁止飲食、喝酒、吸菸、嚼口香糖、檳榔，或使用其他違禁之食品與藥物等。並嚴禁攜帶寵物（不含工作犬）進入游泳池區域內。	歧視條文	「癲癇」字樣應刪除
苗栗縣	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管理規則	一、借用本球場注意事項： (一)嚴禁精神病患、酗酒者、車輛、及攜帶動物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	修正後條文內容： 五、借用本球場注意事項： (一) 本球場公告之保養維修期間停止開放借用。 (二) 嚴禁酗酒者、車輛、及攜帶 動物 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 (三) 進入本球場時，請勿在內抽煙、嚼檳榔及拋棄果皮紙屑、口香糖殘渣。 (四) 借用本球場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器材維護佈置、招待、宣傳、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均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五) 本球場借用期程衝突時以辦理代表隊集訓、全國性競賽、縣長盃、理事長盃體育競賽活動優先使用，其他社團球隊訓練或集訓隊為次。	涉及限制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動物，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動物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苗栗縣	大湖國民小學游泳池管理規則	3.凡有皮膚病、砂眼、癲癇症、肺結核、心臟病、心血管疾病、氣喘病或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不得入場游泳。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場： 一、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使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者，或有危害之虞者，嚴禁進入使用。 二、患有傳染病、皮膚病、心臟病疾病者。 三、患有眼疾或包紮繃帶者、身體受傷流血者。 四、攜帶危險物品(如具呼吸管蛙鏡)或其他非關游泳物品者。 五、身高未滿一百二十公分兒童，且無家屬陪同保護者。 六、有危害場內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七、攜帶牲畜者。 八、建議癲癇病患配戴紫色泳帽入池，方便救生員辨識及隨時留意。	涉及限制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臺中市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本中心之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限 1 人(前兩小時免費入館)，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享全時段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該必要陪伴者需與身障者同進同出，如有其他陪伴者則依比例收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應更正為「 身障證明 」
臺中市	收費標準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本中心之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限 1 人(前兩小時免費入館)，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享全時段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如有其他陪伴者則依比例收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 」
臺中市	108 年臺中市朝馬專用足球場借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四）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 」
臺中市	臺中市大里區公五網球場經營維護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四）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 」
臺中市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四）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 」

臺中市	臺中市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四）身心障礙者憑 身障手冊 ，得連同 1 位必要陪伴者。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 身障證明 」
彰化縣	彰化縣社頭鄉有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元。限身心障礙者、學生及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使用，身心障礙者及學生入場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六條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元。限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學生使用，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學生入場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收費規定用語及專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免費）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雲林縣	西螺鎮立游泳池管理要點	二、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的禁止入池游泳。	修正後條文內容：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糖尿病、 癲癇症 ，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的禁止入池游泳。 已將癲癇症移除。	歧視條文	提供修正後完整條文(已移除癲癇症文字版本)已利後續檢視追蹤
雲林縣	北港鎮立游泳池管理條例	第十二條本游泳池不准私設攤位，並嚴禁精神病患、心神衰弱、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攜帶牲畜及危險物品，如蛙鏡、蛙鞋及無成人照顧之幼兒進入。	修正後條文內容： 本游泳池嚴禁設攤，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 攜帶牲畜 及危險物品；如蛙鏡、蛙鞋及無成人照顧之幼兒進入。	涉及限制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雲林縣	雲林縣斗南鎮立游泳池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本游泳池不准私設攤位，並嚴禁精神病患、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攜帶牲畜及危險物品及無伴侶之幼兒進入(身高 120 公分以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本游泳池不准私設攤位，並嚴禁 精神病患 、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 攜帶牲畜 及危險物品及無伴侶之幼兒進入(身高 120 公分以下)。	歧視條文 涉及限制工作犬	「精神病患」字樣應刪除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嘉義縣	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 為維護場內整潔及秩序，使用單位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在場內設置販賣部及攤位，並嚴禁精神病患、酗酒、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者進入。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八條為維護場內整潔及秩序，使用單位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在場內設置販賣部及攤位，並嚴禁酗酒、 攜帶牲畜 或危險物品者進入。	涉及限制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	第六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車輛停放，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票每場全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半票六十元（大學以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人士），兒童票五十元（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團體票六十元（人數需三十人以上），購買半票者須持相關文件證明（如身分證、學生證、殘障手冊等）。	修改規則將身心障礙人士及殘障手冊去除	收費規定 用語及專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免費） 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南投縣	南投縣立竹山游泳池管理規則	一、開放方式：每人每次入場游泳者均應購票入場，其票價如下： 1.全票：新臺幣九十元。 2.半票：新臺幣六十元（持有殘障手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人士及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修改規則將持有殘障手冊去除	收費規定 用語及專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免費） 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	第六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車輛停放，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票每場全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半票六十元（大學以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人士），兒童票五十元（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團體票六十元（人數需三十人以上），購買半票者須持相關文件證明（如身分證、學生證、殘障手冊等）。	修改規則將身心障礙人士及殘障手冊去除	收費規定 用語及專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免費） 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本游泳池禁止精神病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酗酒、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如具呼吸管蛙鏡、蛙鞋）及無人照顧之幼兒進入。	修改規則將精神病患去除	涉及限制 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鄉立游泳池管理辦法	一、開放方式：一律以公開營業，其票價如下： (1) 凡本鄉年滿 65 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憑「身分證明」半價優待。	修正後條文內容： 凡本區年滿 65 歲老人憑「身分證明」或 身心障礙者 憑「身心障礙證明」皆享 半價 優待。	收費規定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免費）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臺南市	臺南市立游泳池(臺南水都世界)入場使用須知	五、有傳染病、心臟病、高血壓、精神異常即不適合游泳之疾病者，或有癩癩、酗酒、吸毒等意識不清之情形禁止入池，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修正後條文內容： 有傳染病、心臟病、高血壓即不適合游泳之疾病者，或有酗酒、吸毒等意識不清之情形禁止入池，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涉及限制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寵物，應增列「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屏東縣	屏東縣崁頂鄉立游泳池使用規則	6、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必須有必要之陪伴者 1 人以上方可進場)	修正後條文內容： 6、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心障礙手冊」修改成「身心障礙證明」
宜蘭縣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規範	公益時段 身心障礙者(需一人陪同) 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修正後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出示身障手冊可免費入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並可由一位必要陪伴者陪同免費入場。	用語及專有名詞	「身障手冊」修改成「身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宜蘭縣	宜蘭縣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自治條例	第 22 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學生票新臺幣十元，設籍本縣學生、身心殘障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免費。	刪除第 22 條規定。	原始條文檢視之列舉事項如下： 用語及專有名詞 收費規定 涉及限制工作犬	委請貴單位提供修正後之條文草案，以利檢視用語與收費標準 以下注意事項供參考： (一)用語 1.不得使用「殘障」之文字 2.證明文件統一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費標準 1.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至多 1 位陪伴者免費之優惠 (三)工作犬之相關 1.不得禁止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等工作犬進場。參考條文如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2.若因場地因素不宜讓犬隻進入，場館應提供安全場域安置犬隻，並徵詢障礙者意見，提供相關個人支持服務。參考條文如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宜蘭縣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1.第三章游泳池 第二十二條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學生票新臺幣十元，設籍本縣學生、身心殘障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免費。 2.第四章網球場 第二十六條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3.第六章棒球場 第三十三條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4.第七章體適能健身中心 第三十六條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為顧及安全，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5.第四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	刪除第 22、26、33、36、44 條規定。	原始條文 檢視之列 舉事項如下： 用語及專有名詞 收費規定 涉及限制工作犬	委請貴單位提供修正後之條文草案，以利檢視用語與收費標準 以下注意事項供參考： (一)用語 1.不得使用「殘障」之文字 2.證明文件統一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費標準 1.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至多 1 位陪伴者免費之優惠 (三)工作犬之相關 1.不得禁止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等工作犬進場。參考條文如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4.若因場地因素不宜讓犬隻進入，場館應提供安全場域安置犬隻，並徵詢障礙者意見，提供相關個人
宜蘭縣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暨收費辦法	1.收費標準表備註欄 (四)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 2.第五條本場地使用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四歲，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之民眾，方可進入使用。	刪除第七章規定。	原始條文 檢視之列 舉事項如下： 用語與專有名詞 「身心健康之民眾」一詞應刪除，避免爭議	委請貴單位提供修正後之條文草案，以利檢視用語與收費標準 以下注意事項供參考： (一)用語 1.不得使用「殘障」之文字 2.證明文件統一使用「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費標準 1.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至多 1 位陪伴者免費之優惠 (三)工作犬之相關 1.不得禁止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等工作犬進場。參考條文如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2.若因場地因素不宜讓犬隻進入，場館應提供安全場域安置犬隻，並徵詢障礙者意見，提供相關個人支持服務。參考條文如下：「禁止攜帶寵物入場，<u>○○○○○</u> (*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澎湖縣	澎湖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要點	十、嚴禁精神病患、酗酒者、車輛、牲畜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	修正後條文內容： 「5.使用規則： (三)館內禁止...及其他具危險性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歧視條文 涉及限制 工作犬	無法得知是否刪除歧視性文字，委請貴單位提供完整條文供檢視。 需釐清： 1.「精神病患」字樣是否刪除 2.「嚴禁牲畜進入場內」但工作犬隻是否不再此限(若無，請參考下方文字建議) 建議1：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建議2：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金門縣	金門縣烈嶼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	第十條使用體育館時，車輛應停放停車場或指定場地，不得駛入場所內。嚴禁精神病患、酗酒者、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十條使用體育館時，車輛應停放停車場或指定場地，不得駛入場所內。禁止身心不能自理且無陪同者、 牲畜 或危險物品進入。	涉及限制 工作犬	條文說明禁止攜帶牲畜，應增列「 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若有場地因素不宜犬隻入場，須提供安全空間安置犬隻，並視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請參考下列條文範例： 「 禁止攜帶牲畜入場，○○○○○(*請詳細敘明禁止工作犬入場之原因)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聾及肢體輔需在本場館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並由本館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室內溫水游泳池管理辦法	三開放方式：一律以公開營業，其票價如下： 3.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殘障人士憑「殘障手冊」免費入場。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三開放方式：一律以公開營業，其票價如下： 3.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入場。	收費規定 用語及專 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 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室內溫水游泳池管理辦法	三開放方式：一律以公開營業，其票價如下： 3.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殘障人士憑「殘障手冊」免費入場。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九條：凡購票入場游泳者，應由經營單位投保意外保險，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府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收費規定 用語及專 有名詞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是否有優惠票價 需增列免費票價收費標準，須留意「用語及專有名詞」 條文參考：「 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 」

特需族群友善運動場館使用規範通案性條文範例

一、前言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共同辦理「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 108-109 年度二年期實施計畫書」，其中專案三「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建立入館須知範例」針對場館相關規範進行盤點與檢視，旨在排除場館條文出現歧視、限制身心障礙者之情況，從條文的友善開始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運動場館除了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硬體環境外，應確保能使身心障礙者平等進入並獲得其必要的支持措施與適當的運動，亦是重要關鍵。根據《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提及各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之權益，並規劃相關因應設施，著眼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基礎，提出撰寫要點及範本，供各縣市政府修法參考。

針對入場須知，本團隊已於 108 年底完成「運動場館關於身心障礙使用者相關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撰寫要點與範本」。使用規範部分，則是經過 108、109 兩年度的條文檢視、場館勘檢、專家諮詢等過程，在更理解運動場合可能遭遇之情況、相關身心障礙運動、硬體方面因應、軟體服務提供後，參考現有場館使用規範進行調整，完成此份「特需族群友善運動場館使用規範通案性條文範例」，表格一為內文表格之形式、內容備註與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供場館參考並進行相關條文修改與撰寫。

表格 1 相關說明與注意事項

1. 主要分為「通則性規範」、「友善運動環境」兩項，表格說明如下：

通則性規範	涉及所有人使用相關條文(e.g.場地收費標準、服裝規定...等)
	涉及特需族群使用相關條文(導盲磚、警示燈號等基本無障礙設施)
友善運動環境	友善運動環境(設施、設備、輔具、空間、服務)相關條文

2. 場館撰寫條文時應納入「通則性規範」，包含：針對所有使用者所列之規範事項、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硬體空間基本要求相關涉及事項。
3. 「友善運動環境」為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提供相對應設施、設備或軟體服務時應同步參考納入之規範條文。
4. 場館不得因為使用者之身心障礙狀況拒絕其入場使用之權利，應遵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源規範，避免侵損身心障礙者權益或歧視身心障礙者。
5. 如有因場館獨特性而導致未盡事宜，請場館視需求增列相關條文。

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各場館均需參考）

通則性規範	條文內容
	1. 為維護使用者之權益，請愛惜使用本場館設備，並遵守本使用規範：
	2. 開放時間：...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3. 繳費標準：...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4. 借用條件：...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5. *使用場地請先至櫃檯預約繳費後始可使用，違規使用者依收費標準繳費，非繳費之使用者請勿進入場地(詳見下方備註 1)。
	6. 請穿著適宜之運動服裝與鞋款，以確保安全與維護場地。
	7.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依規定使用置物櫃，請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8. 若患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等...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或身體可能在運動時有特殊情況發生，建議先洽詢醫師，並自行評估自身身體狀況，並於進入場館時建請主動向場館人員進行相關說明(如:發病前兆、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用藥、緊急聯絡人、狀況發生時希望場館人員協助之處等)，以便場館人員能及時因應，確保每位使用者之安全。
	9. 進入本場地者，對場地內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責任。
	10. 在本場內請保持場地整潔，禁止於場地範圍內食用餐食飲料(飲用水除外...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1. *本場館有場地調配、開班及併班與否之權利(詳見下方備註 2)。
	12. 如違反規定者或有安全顧慮之行為者，本場館人員可隨時禁止其行為，如經勸導無效，本場館得拒絕提供服務，必要時將報警處理。
	13. 請遵守本場地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場館保有修正之權利。
	14.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5.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備註 1：場地有收費、預約等限制可參考此項。
	備註 2：場地有開課相關需求可參考此項。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1. 輪椅使用者若有輪椅停放需求，請停放至本館規劃的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詳見下方備註 3)。
	2. 導盲設施與主要動線應保持淨空。
	3. 警示燈號應能清晰辨識。
	備註 3：使用運動輪椅之場域(桌、羽、籃、網球)請參考各場域之條文進行調整。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	對應之軟體服務	建議參考之條文內容
	若場館有提供呼	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入場時可主動洽詢場館人員告知身分並領取

運動環境	叫器與相關服務 (告知廣播與告示)	呼叫器，以便場館人員說明廣播告示內容並透過呼叫器呼叫場館人員協助或緊急狀況發生時之警示，並在離開場館前歸還。
	若場館提供視覺障礙者場館空間介紹引導相關服務或有提供點字、語音等說明相關服務	視覺障礙者若有需要了解場內設施空間，可洽詢場館人員，由場館人員協助進行館內全區空間配置介紹、運動設施之使用方法說明。或提供場地、器材說明文件之點字或語音版本。
		本館服務台提供 1999 手語視訊服務，歡迎聽覺障礙者多加利用。
		聽覺障礙者參加本館所辦理之活動、課程，若有手語翻譯、聽打服務之需求，請事先告知，以利本館將進行相關服務安排。
		視覺障礙者參加本館所辦理之活動、課程，若有純文字電子檔、放大字體紙本文件之需求，請事先告知，以利本館將進行相關服務安排。
	若場館有提供設置電動輪椅充電區相關服務	電動輪椅充電區未經允許，不得佔用。
	若場館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版相關說明	本場館備有場地、器材說明文件之易讀版本，若有相關需求歡迎洽詢場館人員索取。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周延相關規定。

三、桌球場增列條文

桌球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1. 任何人均禁止坐在桌球桌上。 2. 本場地非經許可，禁止從事非桌球運動之活動與運動項目。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條文內容	
	1. 組裝運動輪椅時應在球場外區域進行，並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2. 視覺障礙者專用之桌球相關設施非視覺障礙者請勿使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進行撰寫
	若場館有提供撿球輔具	本場館備有撿球輔具，若有需要可洽詢場館人員。

環境		
----	--	--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之相關規定。

四、羽球場增列條文

羽球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羽球架應由場館人員操作，未經許可請勿擅自操作使用，以防止危險發生或機器損壞。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1. 組裝運動輪椅時應在球場外區域進行，並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進行撰寫	
友善運動環境	若場館有針對輪椅羽球於球場設置周邊 2 米無障礙範圍作為緩衝區使用。相關規範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球場周邊若設有 2 米緩衝區，請勿於緩衝區堆放物品，活動進行時緩衝區應保持淨空。
	場地提供協助輪椅進出球場之相關服務	本場地出入口有高低差，輪椅使用者如進出需要協助時，請洽詢場館人員提供斜坡板（建議寬度應大於 130 公分寬）或其他無障礙服務。
	若場館有提供撿球輔具	本場館備有撿球輔具，若有需要可洽詢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五、籃球場增列條文

籃球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為維護場地與確保安全，請穿著適宜之鞋款，相關禁止置放於場地之物品請勿攜入。
	2. 為維護場地，非運動型輪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3. 球場與場邊防撞措施間應保持淨空，確保運動時之安全。
	4. 可調式籃球架若需要調整籃框高度，請聯繫場館人員協助操作。

範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1. 組裝運動輪椅時應在球場外區域進行，並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條文內容	對應之軟體服務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若場館有針對輪椅籃球於球場設置周邊 2 米無障礙範圍作為緩衝區使用。相關規範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球場周邊若設有 2 米緩衝區，請勿於緩衝區堆放物品，活動進行時緩衝區應保持淨空。
	場地提供協助輪椅進出球場之相關服務	本場地出入口有高低差，輪椅使用者如進出需要協助時，請洽詢場館人員提供斜坡板（建議寬度應大於 130 公分寬）或其他無障礙服務。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六、網球場增列條文

網球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網球場不得以球場材質為由禁止輪椅進入
	1. 使用照明設備另計收燈光費，每面球場每_____分鐘_____元。
	2. 本場地非經許可，禁止從事非網球運動之活動與運動項目。
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1. 組裝運動輪椅時應在球場外區域進行，並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若場館有針對輪椅網球於球場設置周邊 2 米無障礙範圍作為緩衝區使用。相關規範可參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球場周邊設有 2 米緩衝區，請勿於緩衝區堆放物品，活動進行時緩衝區應保持淨空。

場地提供協助輪椅進出球場之相關服務	本場地出入口有高低差，輪椅使用者如進出需要協助時，請洽詢場館人員提供斜坡板（建議寬度應大於 130 公分寬）或其他無障礙服務。
若場館有提供撿球輔具	本場館備有撿球輔具，若有需要可洽詢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七、游泳池增列條文

游泳池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與各縣市《游泳池使用辦法》
	1. 若有身體特殊狀況(如：癲癇、心血管疾病、罕見疾病等)需要救生人員留意，請主動聯繫告知救生員與場館人員，可配戴特殊顏色泳帽或使用管理單位提供可供救生員辨識之物品。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1. *輪椅使用者若有輪椅停放需求，請停放至本館規劃的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詳見下方備註)。 2. 患有癲癇之患者可配戴紫色泳帽，並請主動聯繫告知救生員與場館人員以利救生人員辨識。 備註：場館應注意是否需協助障礙者運動完畢時輪椅之取回(如：單獨前往場館游泳之障礙者)。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有提供泳池區域專用輪椅	本場館備有泳池區域專用輪椅，若有需要可洽詢場館人員。
	場館設有入水升降椅與入水協助服務 1.場館設有入水設施 2.提供相關服務(如：協助換位與入水)	使用者若需協助入水或使用入水升降椅等入水設備，請洽詢場館人員協助。
	1.場館有規劃輪椅停放區 2.協助障礙者停放以及運動完畢時之取回之服務	應將輪椅停放至指定停放區域，若有輪椅協助停放需求，請洽詢場館人員協助輪椅停放與取回事宜。
	未設無輪椅清洗區，但有提供輪椅清洗服務	本場館未設有輪椅清洗專用區，若有需要請洽詢場館人員協助清洗。

備註：考慮到輪椅使用者入水後，需協助將輔具移至停放區放置妥當，一般狀況下可由陪伴者協助停放，但針對單獨前往或陪伴者需要時刻陪同等狀況，場館應考量障礙者下水後與上岸過程中協助輪椅停放與取回等事宜。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八、田徑場增列條文

田徑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與相關規範自行增修與調整
	1. 嚴禁除輪椅外之輪類器具進入。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1. 組裝運動輪椅時應在球場外區域進行，並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賽道有針對特需族群規劃外側線道供慢行特需族群使用者使用。	本場館跑道外側兩道為慢行者優先使用，如需協助可請洽詢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九、體適能中心增列條文

健身房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器材上若有標註「○○○○優先使用」字樣，請參閱說明，禮讓 列舉之族群 優先使用。
	2. 為維護場地、設備與安全，須穿著輔具使用設備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條文內容

範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1.請將輪椅、義肢或輔具等放置在指定停放區域，以確保動線與空間使用上之安全。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使用者器材使用完畢後，若需協助使用毛巾擦拭運動器材，可洽詢場館人員協助。 2. 本場館有提供特殊需求者(如身障、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洽詢場館人員。 3.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洽詢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韻律(舞蹈、多功能)教室增列條文

韻律教室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為維護場地與安全，須穿著輔具使用本場地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因應教室增高之地板，提供活動斜坡板協助輪椅進入場地	本教室出入口有高差，若輪椅使用者需要使用本教室，請聯繫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活動斜坡板。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一、飛輪教室增列條文

飛輪教室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備註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器材上若有標註「_____優先使用」字樣，請參閱說明，禮讓 <u>列舉之族群</u> 優先使用。 2. 為維護場地與安全，須穿著輔具使用本場地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本場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請洽場館人員。 2.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請洽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二、攀岩場增列條文

攀岩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器材上若有標註「_____優先使用」字樣，請參閱說明，禮讓 <u>列舉之族群</u> 優先使用。 2. 為維護場地與安全，須穿著輔具使用本場地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本場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請洽場館人員。 2.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請洽

境	場館人員。
---	-------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三、體操場增列條文

體操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為維護場地與安全，須穿著輔具使用本場地者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本場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請洽場館人員。 2.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請洽場館人員。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四、弓箭場增列條文

弓箭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為維護場地與確保安全，自行攜帶之器材、輔具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運動環境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本場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請洽場館人員。 2.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請洽場館人員。
	場館針對聽覺障礙者提供燈號顯示器做為不便聽取指揮號令時之輔具	聽覺障礙者可以跟場館人員索取燈號顯示器，根據燈號變化得知場館人員指示。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十五、射擊場、空氣槍靶場

射擊場使用規範	條文內容	
	※請場館視需求自行增修與調整。	
	1. 為維護場地與確保安全，自行攜帶之器材、輔具請經場館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	
	※涉及特需族群及場館基本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項目之條文。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若有提供下列相關設施或服務，可參考下列條文進行各場館條文之採納與撰寫。或做為場館未來軟體服務增進規劃之參考。

友善運動環境	對應之軟體服務	條文內容
	參閱「二、通則性友善使用規範」	
	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於場館內運動有提供相關軟體支持服務。	1. 本場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運動諮詢服務，若有需要可請洽場館人員。 2. 若因身心狀況於使用運動器材上有安全措施之需求，可請洽場館人員。
	場館針對聽覺障礙者提供燈號顯示器做為不便聽取指揮號令時之輔具。	聽覺障礙者可以跟場館人員索取燈號顯示器，根據燈號變化得知場館人員指示。

請參考本範本進行符合各場館需求之調整，若有其他規定不在本文歸納範圍者，請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原則辦理，或諮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延相關規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書

一、研習目的：

本研習為教育部體育署「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實施計畫」之子項目，邀請特需族群、適應體育領域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研習講師，透過知能演講、體驗課程、經驗分享等課程設計提升運動場館服務軟實力。身心障礙人口在 2019 年達 4.98%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良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基於運動參與對於特需者對於健康促進有相當多元的效益，增進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知能提升，提升我國運動場館對於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並營造友善美好的運動環境。

(一) 提升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與設備之認知。

(二) 強化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延續本計畫於 108 年度所辦理之研習，課程將介紹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地板滾球、輪椅運動等各式運動)、場館管理增進實例(身心障礙運動、無障礙空間維護使用)，讓場館管理人員了解未來提升環境友善度之方式。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三、活動訊息：

109 年辦理研習活動如下，每日 09：00~16：40，以實際現場公告課程為主。

日期	地點	課程主題
第一梯次： 8 月 17 日(一)- 8 月 18 日(二)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u>第一天：</u> 身心障礙運動與場館共融促進 <u>第二天：</u> 友善運動環境推廣



四、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不酌收報名費用，每場約 50 名，名額有限。

報名人員請填寫以下表單：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XtEs2iMxuc3PjhJ8>

五、參加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各類型場館、OT 營運廠商)，請務必指派人員如下：

- (一) 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2 名以上（建議主管級人員 1 名參加）。
- (二) 運動設施管理人員（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轄下具有管理運動場地之鄉鎮市區公所）5 人以上。
- (三) 本活動也歡迎特需族群運動領域相關工作者參與。

敬請協助派員及轉知相關單位(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研習活動訊息，本研習活動學員將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次錄取，填寫完成請留意填寫之個人信箱，收到報名錄取確認信函方完成報名。

兩梯次共 4 場次研習活動各計 3 節課，每節課各為 1.5 小時，課程內容均不重複；每梯兩場次全程參與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9 小時。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聯絡活動負責人：范榮玉專任助理(02)7749-5474。



六、研習課程表(以本團隊安排以及現場課程表為主)

8 月 17 日「身心障礙運動與場館共融促進」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開幕式	
09:30~10:00	主題演講【為何要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姜義村理事長
10:00~11:30	<u>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共融設計</u> 一、台灣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概況 二、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分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林恩淇專員
11:3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u>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介紹</u> 一、心智障礙障別介紹 二、心智障礙者常見之運動參與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楊詠菘教練
14:30~16:00	<u>輪椅實務操作與場館行動體驗</u> 一、輪椅操作教學 二、運動場館輪椅移動體驗，與輪椅羽球操作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 呂嘉儀教練

8 月 18 日「友善運動環境推廣」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10:30	<u>帕運歷史暨我國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u> 一、身心障礙運動發展 二、帕運運動歷史演進	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 王雅民辦公室主任
10:40~12:10	<u>友善運動環境推動議題</u> 一、友善場館服務理念 三、友善運動場館空間規劃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林志偉執行長
12:10~13:00	午餐休息	室內教室
13:10~14:40	<u>視覺障礙體驗實作</u> 視覺障礙感受與運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姜義村教授
14:40~15:00	研習 Q&A	室內教室
15:00~	賦歸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如有交通上需要協助，請聯絡活動辦理單位。各場地恕無停車優惠，並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數量眾多，無法確保均有停車空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場地。
- (二) 本研習無提供住宿，住宿請自理。
- (三) 活動含實際操作課程，請學員穿著輕便可運動之衣服，避免牛仔褲、高跟鞋等穿著，並自備毛巾及水杯。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本研習將採「實名制」，設立QR code 供學員課前掃描進行點名與掌握參與者資訊。
- (六) 進入活動前將進行體溫量測，活動期間為落實衛生，研習學員需全程配戴口罩。
- (七) 維持活動現場及環境衛生，學員可自備清潔防護用品。

八、 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特殊教育中心范榮玉專任助理，(02) 7749-5474，ape4.ntnu@gmail.com。



九、 交通方式：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 捷運路線：

自 **三重站 2 號出口**，往重新路三段直行約五分鐘左右，到集美街右轉直行三分鐘即可抵達。

◎ 公車路線：

1. 三重運動中心：221、232 副、62、622、659、662。
2. 集美國小：221、232 副、62、622、659、662。
3. 菜寮（重新路）：111、14、1501、227、227 區、232、232 副、292、292 副、616、62、622、659、662。
4. 菜寮（重陽路）：14、227、227 區、232 副、292、2929 副、621、6。

◎ 開車路線：

1. 忠孝橋下> 左轉集美街直走重安街> 左轉集美街。
2. 中興橋下> 左轉集美街直走成功路> 右轉集成路> 左轉集美街。
3. 民權大橋下> 左轉集美街直走重新路一段> 左轉集美街重新路三段> 左轉重安街> 右轉集美街。
4. 中山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下> 直行重陽路> 右轉重新路四段> 右轉集美街。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書

一、 研習目的：

本研習為教育部體育署「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實施計畫」之子項目，邀請特需族群、適應體育領域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研習講師，透過知能演講、體驗課程、經驗分享等課程設計提升運動場館服務軟實力。身心障礙人口在 2019 年達 4.98% 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良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基於運動參與對於特需者對於健康促進有相當多元的效益，增進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知能提升，提升我國運動場館對於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並營造友善美好的運動環境。

(一) 提升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與設備之認知。

(二) 強化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延續本計畫於 108 年度所辦理之研習，課程將介紹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地板滾球、輪椅運動等各式運動)、場館管理增進實例(身心障礙運動、無障礙空間維護使用)，讓場館管理人員了解未來提升環境友善度之方式。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三、 活動訊息：

109 年辦理研習活動如下，每日 09：00~16：40，以實際現場公告課程為主。

日期	地點	課程主題
第二梯次 8 月 27 日(四)- 8 月 28 日(五)	研習會場：高雄鳳西國民中學 階梯教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9 號) 實體課程：鳳山運動中心	<u>第一天：</u> 運動場館服務與身障運動體驗 <u>第二天：</u> 身心障礙者運動理念



四、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不酌收報名費用，每場約 50 名，名額有限。

報名人員請填寫以下表單：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XtEs2iMxuc3PjhJ8>

五、參加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各類型場館、OT 營運廠商)，請務必指派人員如下：

- (一) 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2 名以上（建議主管級人員 1 名參加）。
- (二) 運動設施管理人員（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轄下具有管理運動場地之鄉鎮市區公所）5 人以上。
- (三) 本活動也歡迎特需族群運動領域相關工作者參與。

敬請協助派員及轉知相關單位(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研習活動訊息，本研習活動學員將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次錄取，填寫完成請留意填寫之個人信箱，收到報名錄取確認信函方完成報名。

研習共 2 場次研習活動各計 3 節課，每節課各為 1.5 小時，課程內容均不重複；場次全程參與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9 小時。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聯絡活動負責人：范榮玉專任助理(02)7749-5474。



六、研習課程表(以本團隊安排以及現場課程表為主)

8 月 27 日「運動場館服務與身障運動體驗」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9:30	報到、開幕式	
09:30~10:00	主題演講：更友善的運動服務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姜義村理事長
10:10~11:40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以輪椅夢公園為例 一、肢體障礙運動：手搖車 二、視障者運動：盲人門球	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 王雅民辦公室主任
11:40~13:00	午餐休息	
13:10~14:50	<u>輪椅羽球運動體驗</u> 一、輪椅運動場地需求通則說明 二、輪椅羽球運動體驗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 呂嘉儀教練
15:00~16:30	<u>身心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肢體障礙)</u> 透過障礙體驗感受身心障礙者執行運動之過程，以 進行運動場館友善運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姜義村教授

8 月 28 日「身心障礙者運動理念」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u>身心障礙運動場館空間營造</u> 一、由運動中心案例了解友善場館與空間營造 二、身心障礙者進入不同體育場館的需求應對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林志偉執行長
10:40~12:10	<u>運動場館服務-腦性麻痺知能</u> 一、腦麻障礙基本介紹 二、腦麻運動知能 三、如何服務腦麻障礙者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卓碧金理事長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10~14:40	<u>地板滾球運動推廣與實務體驗</u> 一、台灣地板滾球運動推展 二、地板滾球運動實務體驗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楊詠菴教練
14:40~15:00	研習 Q&A	
15:00~	賦歸	



七、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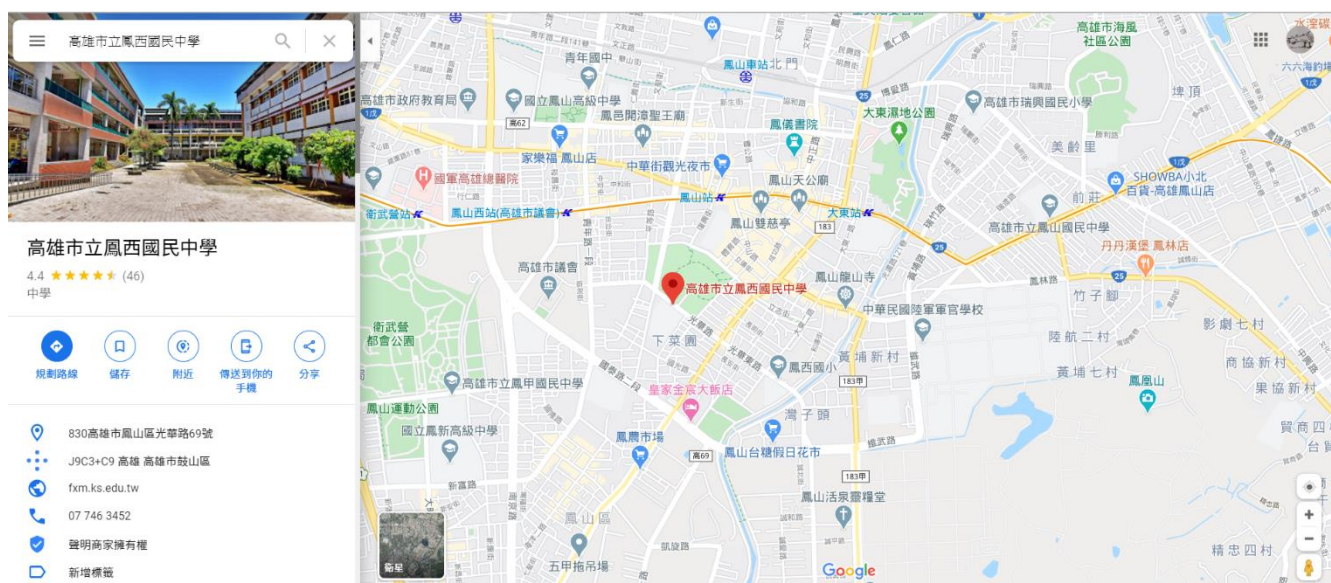
- (一) 本研習如有交通上需要協助，請聯絡活動辦理單位。各場地恕無停車優惠，並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數量眾多，無法確保均有停車空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場地。
- (二) 本研習無提供住宿，住宿請自理。
- (三) 活動含實際操作課程，請學員穿著輕便可運動之衣服，避免牛仔褲、高跟鞋等穿著，並自備毛巾及水杯。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 進入活動前將進行體溫量測，活動期間為落實衛生，研習學員需全程配戴口罩。
- (六) 維持活動現場及環境衛生，學員可自備清潔防護用品。

八、 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特殊教育中心范榮玉專任助理，(02) 7749-5474，0910-717-107
ape4.ntnu@gmail.com。



九、 交通方式：高雄鳳西國民中學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9 號)



◎ 捷運路線：

可搭乘捷運橘線至 **O12 站（鳳山站）1 號出口** 出站往左>（面對捷運站右側）沿復興街> 穿越鳳西運動公園> 光華路左轉至鳳西國中校門口，步行時間約 5-10 分鐘。

◎ 開車路線：

1.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下中正交流道（367K）後即左轉直行中正路> 經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公車處> 直行接自由路> 右轉青年路>（台電大樓路口）左轉光華路> 經鳳西羽球館> 至鳳西國中大門口。
2. 鳳山區五甲路往前鎮方向> 右轉光華路直行約 1 分鐘> 至鳳西國中大門口。

★建議較不熟悉路況的教育夥伴提早出發喔！

停車：

- ◎ 騎乘機車前來者，可由大門進入，停左側機車停車區。
- ◎ 開車前來者，如本校前庭車位已滿，可改停放光華路路邊收費停車格或鳳西羽球館收費停車場。
- ◎ 建議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來。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台中場】實施計畫書

一、 研習目的：

本研習為教育部體育署「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實施計畫」之子項目，邀請特需族群、適應體育領域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研習講師，透過知能演講、體驗課程、經驗分享等課程設計提升運動場館服務軟實力。身心障礙人口在 2019 年達 4.98% 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良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基於運動參與對於特需者對於健康促進有相當多元的效益，增進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知能提升，提升我國運動場館對於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並營造友善美好的運動環境。

(一) 提升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與設備之認知。

(二) 強化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延續本計畫於 108 年度所辦理之研習，課程將介紹身心障礙運動知能(地板滾球、輪椅運動等各式運動)、場館管理增進實例(身心障礙運動、無障礙空間維護使用)，讓場館管理人員了解未來提升環境友善度之方式。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三、 活動訊息：

109 年辦理研習活動如下，每日 09：00~16：40，以實際現場公告課程為主。

日期	地點	課程主題
第三梯次： 9 月 7 日(一)- 9 月 8 日(二)	台中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98 號)	第一天：身障運動體驗與服務 第二天：共融環境營造與推動



四、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不酌收報名費用，每場約 50 名，名額有限。

報名人員請填寫以下表單：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3Bzcl5FiQX1a4vtdA>

五、參加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各類型場館、OT 營運廠商)，請務必指派人員如下：

- (一) 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2 名以上（建議主管級人員 1 名參加）。
- (二) 運動設施管理人員（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轄下具有管理運動場地之鄉鎮市區公所）5 人以上。
- (三) 本活動也歡迎特需族群運動領域相關工作者參與。

敬請協助派員及轉知相關單位(轄下各類型場館、場館 OT 營運廠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研習活動訊息，本研習活動學員將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次錄取，填寫完成請留意填寫之個人信箱，收到報名錄取確認信函方完成報名。

本梯研習共兩天研習活動各計 3 節課，每節課各為 1.5 小時，課程內容均不重複；兩天全程參與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9 小時。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聯絡活動負責人：范榮玉專任助理(02)7749-5474。



六、 研習課程表(以本團隊安排以及現場課程表為主)

9月7日「身障運動體驗與服務」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30~10:00	報到、開幕	
10:00~10:30	主題演講：運動中的通用設計與服務設計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姜義村理事長
10:30~12:00	<u>無障礙友善運動體驗(肢體障礙)</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系主任 姜義村教授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u>身心障礙友善運動推廣及體驗</u> <u>(以視覺障礙者為例)</u> 視覺障礙特質介紹,透過小組形式合作帶領障礙者 執行運動體驗	台北啟明學校體育教師 章金德老師
15:00~16:30	<u>身心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理念</u> 針對場館管理實務層面如何增進特需族群友善運 動環境,提出具體實施方法與建議。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郭宜強執行長

9月8日「共融環境營造與推動」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10:30	<u>運動場館與設施無障礙解析</u> 分析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常見案例 與友善運動場館營造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 經營學系 周宇輝副教授
10:40~12:10	<u>聽覺障礙者運動場館服務</u> 一、聽覺障礙基本介紹 二、聽覺障礙運動知能 三、如何服務聽覺障礙者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學校 許柏仁老師
12:1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u>智能障礙者友善運動場館服務</u> 障別與特性介紹 智能障礙者參與運動之友善環境營造	中華台北特奧會 鍾淑華教練
14:40~15:00	研習 Q&A	
15:00~	賦歸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如有交通上需要協助，請聯絡活動辦理單位。各場地恕無停車優惠，並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數量眾多，無法確保均有停車空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場地。
- (二) 本研習無提供住宿，住宿請自理。
- (三) 活動含實際操作課程，請學員穿著輕便可運動之衣服，避免牛仔褲、高跟鞋等穿著，並自備毛巾及水杯。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 進入活動前將進行體溫量測，活動期間為落實衛生，研習學員需全程配戴口罩。
- (六) 維持活動現場及環境衛生，學員可自備清潔防護用品。

八、 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特殊教育中心范榮玉專任助理，(02) 7749-5474，0910717107
ape4.ntnu@gmail.com。



九、 交通方式：

台中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98 號)



⊙ 公車路線：

1. 54 路、72 路公車(南屯國小站下車)
2. 26 路、70 路公車(黎明永春東路口站下車)
3. 40 路、290 路公車(南屯市場站下車)

⊙ 開車路線：

1. 台中火車站出發>直行建國北路三段往自由路方向>於學府路向右轉並靠左行駛>左轉進入自由路一段>直行走南屯路一段>於黎明路一段左轉>直行至南屯國民運動中心門口。
2. 南屯路二段往台中火車站方向>直行接黎明路一段右轉>直行至南屯國民運動中心門口。

*建議較不熟悉路況的學員提前出發喔!!!!

⊙ 停車：

1. 運動中心旁的文昌街備有機車停車格。
2. 開車前往者，運動中心備有地下停車場可供停車，每半小時收費 10 元。
3. 建議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109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人員特需知能研習

台北梯次回饋單

一、 第一部分：關於活動舉辦

1. 對於研習辦理的場地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2. 對於課程概念之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3. 對於主題一(講師-林思淇)：「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共融設計」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4. 對於主題二(講師-楊詠菫)：「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介紹」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5. 對於主題三(講師-呂嘉儀)：「輪椅實務操作與場館行動體驗」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6. 對於主題四(講師-王雅民)：「帕運歷史暨我國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7. 對於主題五(講師-林志偉)：「友善運動環境推動議題」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8. 對於主題六(講師-姜義村)：「視覺障礙體驗實作」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非常滿意)
☐ ☐ ☐ ☐ ☐

背面尚有回饋單需填寫

二、第二部分：身心障礙運動知能增進

1. 日常業務是否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無關) 1 2 3 4 5 (有關)
 ○ ○ ○ ○ ○
2.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相關
(無關) 1 2 3 4 5 (有關)
 ○ ○ ○ ○ ○
3. 日常業務是否與運動場館相關
(無關) 1 2 3 4 5 (有關)
 ○ ○ ○ ○ ○
4. 您覺得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是否重要
(不重要) 1 2 3 4 5 (很重要)
 ○ ○ ○ ○ ○
5. 您覺得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是否重要？
(不了解) 1 2 3 4 5 (更了解)
 ○ ○ ○ ○ ○
6. 參加完研習後，是否對各主題之內容有增加了解
(不了解) 1 2 3 4 5 (更了解)
 ○ ○ ○ ○ ○
7. 參加完研習後，是否對於自己服務身心障礙者有幫助
(沒幫助) 1 2 3 4 5 (有滿意)
 ○ ○ ○ ○ ○
8. 參加完研習後，是否願意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
(不願意) 1 2 3 4 5 (很願意)
 ○ ○ ○ ○ ○
9. 參加完研習後，是否有提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無提升) 1 2 3 4 5 (有提升)
 ○ ○ ○ ○ ○

三、第三部分：未來服務增進

1. 參加完研習後，是否能將相關知識應用到日常業務上
○可以 ○有困難

2. 如有，是否能分享該實例

--

3. 對於本研習有無相關意見

--

(感謝您的填報)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課程】員工訓練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本課程訓練為教育部體育署「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實施計畫」之子計畫，擴大辦理對象為場館專業人員；邀請各運動中心進行員工訓練，透過本課程講授提升運動場館服務軟實力。身心障礙人口在 2019 年達 4.98% 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良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基於運動參與對於特需者對於健康促進有相當多元的效益，增進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知能提升，提升我國運動場館對於特需族群服務軟實力，並營造友善美好的運動環境。

(一) 提升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之認知

(二) 強化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延續本計畫於 108 年度所辦理之專案，擴大辦理至各運動中心執行員工訓練，將介紹運動無障礙環境、營造友善場館服務，讓場館管理人員了解未來提升環境友善度之方式。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三、執行內容：

巡迴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進行 3 小時之友善運動場館知能員工訓練，提升服務身心障礙使用者之認知，營造友善場館服務環境。

四、辦理日期：

與各運動中心協商，安排 3 小時之員工訓練時段。

五、參加對象：

各運動中心建議指派人員如下：

(一) 運動中心設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1 人以上（建議主管級人員 1 名參加）

(二) 運動設施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三) 運動中心各類型課程教練 3 人以上

六、課程講授內容：

(一) 身心障礙使用者運動權利

(二)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三) 友善運動場館基本使用規範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課程訓練負責人：

葉昕 專任助理(02)7749-5301、范榮玉 專任助理(02)7749-5474



教育部體育署

